




中國語文

一九五五年　一月號

31

中國語文 一九五五年一月號 目錄

略談漢字簡化工作

韋　慤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已經印發了最近完成的漢字簡化方案草案，送給各地文化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方面人士，廣泛地徵求大衆的意見。我現在就我個人對這次漢字簡化工作的體會，發表一些意見，供本刊讀者們討論、研究這個簡化方案草案的參考。

一　爲什麼要簡化漢字？

漢字爲我國的政治、經濟、文化和人民的日常生活服務了好幾千年，有偉大的功績和一定的優點。同時應該指出，漢字也有一些缺點，其中最主要的是筆畫排列的次序和位置不一律，以致字的結構複雜，在學習上和使用上遠不如拼音文字那樣容易和便利。

毛主席早已指示我們："文字必須在一定條件下加以改革……"。在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成立之前，毛主席又指示我們：文字改革"要走世界各國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

但是改用拼音文字要經過一個比較長的時期，才能够在全國範圍內普遍地實現。在這以前，我們還要使用漢字。爲了減少學習和使用漢字的困難，我們就設法簡化漢字。

另外從漢字現在的情況來看，也有整理和簡化的必要。第一、已出現的簡體字大概可分爲三類：第一類是已經普遍通行的；第二類是局部通行的；第三類是個人或集體創造而尙未通行的——這一類的簡體字還在陸續出現中。我們要把已發現的簡體字加以整理，作初步的選擇，經過徵求意見和研究後再行確定。

第二，簡體字和繁體字同時存在，加重了學習的負担，並且在使用上有時會引起混亂。簡體字和繁體字同時存在的基本原因是因爲簡體字只用在書寫上，而繁體字是印刷用的。此外在寫正式文件時，一向是用繁體字。因此，人們學習漢字時，就要學習簡體和繁體兩種。爲了減輕學習的負担和避免使用上的混亂，在選定了一批簡體字以後，我們應該停止使用相關的繁體字，並且依照選定的簡體字的字形來做銅模，作印刷之用。

第三，現在有一批異體字——同音同義而寫法不同的字——無論在學習上或使用上都經常引起混亂。同時印刷上多備這些鉛字是一種浪費。因此，我們有必要把這些異體字加以整理，在各組異體字中只選用一個而廢除其他。

二　在漢字簡化工作中碰到些什麼問題和怎樣解決的？

簡化工作有兩方面：一方面是簡化筆畫；另一方面是精簡字數。關於簡化筆畫方面，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在一九五一年籌備期間，開始搜集簡體字資料，曾經初步選出通用的簡體字五百多個。一九五二年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正式成立後，陸續搜集簡體字資料，把選出的簡體字從五百多個擴充到七百個。後來根據行草書和簡體字的偏旁及其他部分，採

取類推方法，把簡化範圍擴大，共簡化了一千六百三十四個字。

我們把這個簡體字表送給在北京的出版、教育、新聞三方面的五十多位負責同志徵求意見。歸納他們的意見，最主要的有以下三點：

1．這個簡體字表在印刷上要改鑄一千六百多個銅模。如果把字的範圍擴大，根據上述偏旁類推的原則，要改鑄的銅模還要多。製造銅模必須先刻模坯。能刻模坯的熟練工人全國只有十幾個，而每個工人每天只能刻模坯十多個，修正模坯和鑄銅模的時間在外。此外每個字有大小各號和仿宋方體各種體式，所需要製造銅模的工夫又增加了好多倍。這樣就耗費人力、物力和時間很大。

2．草書筆畫把原來的部首系統打亂，有些字很難把它們歸併到現有任何一個部首裏去，也就是說，反而增加了漢字結構的單位。這樣就使原來按照部首、筆畫數或筆畫形狀來編排字典、電碼本、檔案、索引的辦法不能繼續使用。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同時草書筆畫不容易爲初學的人們掌握，而且缺乏名稱（現在宋體字和楷書的筆畫已有一定的名稱），在教學上有困難。

3．在印刷上宋體字夾雜草體，甚至一個字一半宋體一半草體，形式上很不調和。

參照以上的意見，我們決定把印刷體和書寫體分別處理，就是把已經整理過的簡體字作爲印刷體，根據行草書筆畫來簡化的字作爲書寫體。這樣只要改鑄幾百個銅模，而依照行草書筆畫，採取偏旁類推辦法，大部份的字在書寫時還可以得到簡化。這樣就使簡化的需要和印刷體不便多改的矛盾得到解決。

簡體字的選擇是根據約定俗成的原則來決定取捨的，這就是說，看簡體字是否已經通行來決定要不要。對於尚未通行的新造的簡體字，我們差不多都沒有採用。由於有些簡體字的通行程度不容易確定，我們有時把約定俗成的尺度放寬些。此外我們還用類推辦法簡化了一些字並對個別字的筆畫稍爲更改。一般說來，我們選用簡體字是比較愼重的。

關於精簡字數方面，我們主要通過整理異體字來減少字數。本來用同音代替的辦法也可以精簡字數。我們已採用的簡體字已經有一小部分是同音代替的字。我們沒有廣泛地使用同音代替的辦法來精簡字數，因爲恐怕這樣會引起文字上的混亂。

三　爲什麼要推行簡體字和簡化寫法？

文字改革的主要目的是使人民，特別是廣大的勞動人民、容易掌握祖國的文字。漢字簡化是文字改革的第一步，其目的是減少學習漢字的困難和增加書寫漢字的便利。

爲了書寫的便利，我們勞動人民曾經創造了不少簡體字。在舊中國簡體字被叫做俗字，沒有合法的地位。隨着人民革命事業的進展，革命的人民大衆在老解放區又創造了許多簡體字，爲今天我們推行簡體字準備了有利的條件。我們可以說，簡體字的發展是與人民解放事業的發展分不開的。過去簡體字被反動的統治階級歧視。現在人民在共產黨和毛主席的領導下已經翻身了，人民創造的簡體字也應該隨着翻身才是。我們今天把一向只作書寫用的簡體字同時也作爲印刷體，用來替代繁體字，這就給簡體字以應有的合法地位。

此外，過去用行草書筆法來寫字是少數知識分子的事情。現在不該這樣了。我們應該讓人民大衆也學會用行草書筆法來寫字。

讓我們大家熱烈地參加討論，研究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印發的漢字簡化方案草案，踴躍地提供意見，並在討論期間先行試用，爲推行漢字簡化而努力，和進一步爲實現文字拼音化而奮鬥！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一)

蘇聯　A. A. 龍果夫

緒　論

斯大林在語言科學上開闢了新的時代的天才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在研究漢語的蘇聯語言學家面前提出了一系列頭等重要的課題,並且指出了一條如何解決這些課題的道路。

這些課題之一就是要全面地描寫漢語(首先是現代漢語)的語法構造,因爲斯大林同志教導我們,"語言中最主要的東西是它的文法構造和基本詞彙❶",它們"是語言的基礎,是語言特點的本質❷"。

描寫漢語的語法構造,說明它的語法規律,這個課題又同漢語詞彙的語法的分類——把漢語的詞按照各種詞義·語法範疇而分成若干類——這一問題密切關聯,因爲"……詞彙本身還不成爲語言,它只是構成語言的建築材料。正好像在建築業中的建築材料並不就是房屋,雖然沒有建築材料是不可能建造房屋的。同樣,語言的詞彙也不就是語言,雖然沒有詞彙任何語言都是不可想像的。但是當語言的詞彙接受了語言文法的支配的時候,就會有極大的意義。文法規定詞的變化規則及用詞造句的規則,這樣就使語言具有一種有條理的可理解的性質❸"。

漢語的詞一般不具備足以把它們歸入某一詞類的外部的、形態的標誌,因此在區分它們的詞類的時候,自然就非依靠其他標準不可:a)不同類的詞担任這種或那種句子成分的不同的能力;b)它們同別類的詞以及同這個或那個形式成分的不同的結合性。讓我們舉幾個例子來說明這一點。

我們舉出兩組詞:

學生	來
書	跑
問題	知道
水	做工
馬	唸書

讓我們,無論在詞的方面或是在句的方面,都從個別的和具體的裏頭把一般的抽象出來,把第一組之所以成爲一組、之所以不同於第二組的意義上和語法上的共同點找出來。這樣,我們就會發現第一組的詞都表示事物的概念,第二組的詞都表示動作的概念。

在語法上表現出來的是:第一組的詞不能够不藉助於繫詞而獨立地作謂語,不能够直接加否定詞"不",等等;這些特點把它們很明顯地同第二組的詞區別開來,第二組的詞同它們相反,可以獨立地作謂語,可以直接加否定詞"不",等等。例如:

他是學生。	他來了。
這不是中國書。	他不唸書。

現在把下面兩組名詞來比較一下:

學生	水
同志	問題
人	馬
孩子	桌子

讓我們再從個別的和具體的裏頭把一般的抽象出來,把足以區別這兩組名詞的意義上和語法上的共同點找出來。這樣,我們就會看出來,第一組名詞是表示人物的、後面可以加上一個表示集體·複數的標誌——語尾"們"(學生們,同志們),而第二組名詞則表示"非人物"(物件,物質,抽象的概念,動物),照例是不能加語尾"們"的。

這種式樣的詞的種類,每一類都具有基本意義上和語法特徵上(在漢語中,首先是句法上,其次才是形態上和語音上)的共同性,我們稱之爲詞義·語法種類,或是詞義·語法範疇❹。

---

❶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26頁。

❷ 同上,24頁。

❸ 同上,21頁。

❹ 我們說詞義·語法範疇而不單純的說語法範疇,因爲決定漢語的詞的句法功能和詞的各種句法上聯繫的是詞的意義。關於這一點,試比較 Л. В. 謝爾巴院士論俄語的話:"可是與其說是因爲它們變格,我們才把 стол(桌子),медведь(熊)等等列入名詞,無寧說是因爲它們是名詞,我們才叫它們變格"(Л. В. Щерба,«О частях речи в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見«Русская речь»論文集,第二册,1928,6頁註);又參閱 A. A. 沙哈瑪托夫(A. A. Шахматов)院士的«Синтаксис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他在書中強調指出:詞類的分別除了句法基礎以外"還有更深刻的基礎——語義的基礎"。

這些種類或範疇可能是一般的，也可能是特殊的，分別層次，逐層相屬。一般的詞義·語法範疇就是詞類；特殊的詞義·語法範疇（亦即詞類內部的區分）在語言學文獻中還沒有確定的術語，因爲在語言學文獻中，對這些範疇本身的研究還非常不够。

在我們舉出來的例子裏，一般的詞義·語法範疇（詞類）是名詞和動詞，而人物和非人物的範疇則是特殊的範疇的例子。

詞義·語法範疇在漢語語法系統裏佔中心地位，反映在詞組的構造和各種類型的句子的構造中。離開這些範疇，就不可能理解漢語的構造上的特點，也就不可能說明漢語的語法❶。

詞義·語法範疇，不管是一般的還是特殊的，都是歷史的範疇。因此，不能認爲在不同的語言中，或者在同一語言的不同歷史時期中，甚至在同一語言的各種方言中，這些範疇在數量和性質上都永遠是一樣的。遠在八十年前，И. А. 布杜恩·德·庫爾德納就曾强調指出："對於某一時期的語言，用其前的或其後的任何時期的範疇來衡量，這是非常不應當的"❷；又說，"……在某一語言裏不折不扣地看出另一語言的範疇，這是不科學的；科學不應該把非其本身所有的範疇强加於對象，科學只應該在對象之中找出那存在於其中並且決定它的結構和組成的東西❸。"距今二十三年以前，И. А. 布杜恩·德·庫爾德納的學生，Л. В. 謝爾巴院士說："在普通語言學的著作中，對於[詞類]這個問題，通常都從一般的'詞類'範疇是如何產生的這一角度來處理，難得從這些範疇如何在不同語言中用不同的方式表現出來這一角度來處理；很少說到，假如把每一種語言作爲一個完全自主的現象來對待，而不是通過別種語言的三稜鏡去觀察的話，這些範疇的本身就會因語言之不同而不同❹。"

研究者的任務就在於，不把非其所有的範疇强加於某一語言，而查明白在這個語言裏究竟能區別出一些什麼一般的和特殊的詞義·語法範疇，這些範疇構成一個什麼樣的系統。最後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爲漢語同別的語言，特别是同俄語的基本差別之一，決不在於俄語有詞類而漢語好像沒有，而在於這兩種語言的詞類系統不相符合❺。

例如，在俄語的詞類系統裏，形容詞同名詞和數詞一起構成一個更一般的範疇，體詞，而在漢語的詞類系統裏，形容詞接近動詞，一同構成一個更一般的範疇，謂詞。

如果我們從正在現代漢語裏發生的變化這一角度來研究它的詞義·語法範疇，也會發現漢語和俄語之間不相符合。

在現代俄語裏，短尾形容詞在某些情况下從體詞這一範疇裏跑出來，轉變成以謂語姿態出現的狀態詞（качественное состояние）❻，因而接近動詞這一範疇，而在漢語裏則性狀詞（качественные слова）在某些情况下，不管是就意義或語法說，都正在離開謂詞這一範疇而向體詞方面轉變。

假如我們再拿古漢語的詞義·語法範疇系統和現代漢語的詞義·語法範疇來互相比較，甚至拿不同的現代漢語方言的詞義·語法範疇來互相比較，也會發現很多差別。例如，在古漢語裏，數詞是一個單一的詞義·語法範疇；在現代漢語裏，這個範疇分成兩半：有兩種稱數法——抽象的、數學的稱數法（非形態地構成的）和具體的、物件的稱數法（形態地構成的）。在現代的文學語言（白話）裏，在許多方言裏，名詞被分配在爲數甚多的專門化詞義·語法範疇卽所謂"類"裏，但是在有些方言裏，這些"類"已經合併，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被一個中性類所吸收，這個中性類單純表示物件之爲物件，以一個專用的類別詞爲它的語法標誌。

---

❶ 只要看看任何講漢語語法題目的著作，就不難相信最後這句話。在這點上，Н. 馬伯樂教授和其他許多實用性漢語語法的作者沒有原則上的差別。馬伯樂否認漢語有詞類的存在，可是大談其漢語動詞的體，而其他許多作者則不誇誇其談地發揮理論，而從歐洲的學校語法課本裏的傳統的詞類出發，簡單地把漢語的詞按意義分類。但不幸的是，這些作者把漢語的詞按這一種或那一種"範疇"（意義的，心理的，邏輯的，功能的，概念的，以及其他）分類的時候，照例不給這些範疇提供語法上的基礎，他們只是採用了一種現成的詞類方案，而不是從語言事實裏歸納出一個方案。

因此，無論漢語的形態學或句法學，雖然强調其研究的重要性的話在過去和現在的漢學文獻中不一而足，可是到現在爲止，實在做過的研究却非常之少，那也就沒有什麼可怪的了。

❷ И. А. Бодуэн-де-Куртенэ, «Некоторые общие замечания о языковедении и языке», 1871, 26頁。

❸ 同上。

❹ 看 Л. В. Щерба, «О частях речи в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5 頁；同著者，«Восточно-лужицкое наречие», 1915, XIX 頁。又看 Е. и А. Драгуновы, «Части речи в китайском языке», 見 «Советское языкознание» 論文集, 1937, 第三卷, 117頁；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е учение о слове», 1947, 39頁。

❺ 關於俄語的詞類，看 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е учение о слове», 1947, 4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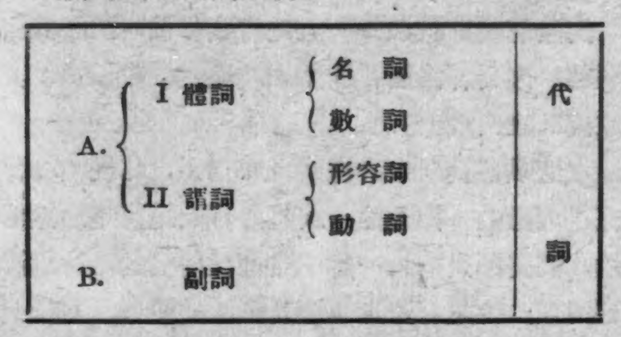
❻ 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е учение о слове», 1947, 266—270 頁, 402 頁。

自然，不但詞義·語法範疇會有變化，用來區別它們的語法上的標準也會有變化。

例如，就白話(文學語言)和多數漢語方言而論，體詞和謂詞(包括動詞和形容詞)的語法分別的基本標準是能否獨立地，即不藉助於繫詞，充當謂語的能力，但是在甘肅省的方言裏，區別的標準就改變爲體詞性謂語和動詞性謂語的不同的形態構成：體詞性謂語不需要形態構成，而在動詞性謂語則形態構成是必不可少的。

現在讓我們看一下，在現代漢語裏有哪些詞類(一般的詞義·語法範疇)，這些詞類形成一個什麼樣的系統。

我們得到下面的系統。



從表上可以看出，在現代漢語裏，名詞和數詞合成一個更大的體詞範疇，而形容詞和動詞則合成另一個更大的範疇，我們稱之爲謂詞，因爲它的基本的語法特點是獨立地，即不藉助於繫詞，充當謂語的能力，直接同否定詞“不”和動態·時間助詞“了”等等結合的能力❶。

這裏，有一點是重要的：數詞雖然屬於體詞範疇，還是有好些同謂詞範疇共同的語法特點；形容詞雖然屬於謂詞範疇，還是有好些同名詞共同的特點。

體詞和謂詞這兩個範疇，合在一起，同副詞相對。副詞同其他詞類相區別的語法特點是它在句法使用上的某些限制。

同其他語言一樣，漢語裏的體詞和謂詞範疇同代詞——代體詞和代謂詞——這一範疇交叉。可是，由於它的意義，代詞具有一系列它所獨有的語法特點，這使它自成一個一般的詞義·語法範疇，自成一個詞類，貫穿整個的系統。

以上幾個詞類（части речи），依照中國的語法名稱就叫“實詞”，和助詞（частицы речи）即“虛詞”相對。後者也自成一個系統，不在本卷論述之列①。虛詞即輔助詞和實詞即實義詞相區別的語法特點是輕聲化(失去原來聲調)和不能加體詞語尾“的”。表示語氣的助詞“啊、嗎、吧、啦、呢”可以作爲虛詞的典型例子；對於一部分這種助詞的意義和作用，本書的某些章節裏要談到。

這兩個特點——輕聲化和不能加加語·體詞語尾“的”——使輔助詞一方面和“就、還”這類有實在意義的副詞有區別，這些副詞各自保有自己的聲調，但是不能加“的”，另一方面又同人稱代詞有分別，這些代詞可以加“的”，但是在作賓語用的時候經常失去自己的聲調。

詞義·語法範疇，無論一般的或特殊的，都不是互相隔絕的。也像在其他語言裏一樣，漢語裏的動作和性狀可以事物化，而有事物意義的詞也可以表現爲動作或性狀。大家都知道，這是基本上通過句法的途徑來實現的。但是同許多其他語言不同，我們在漢語裏遇到的情況，一般說，不是僅僅在內容上互相符合的不同的詞，而是具有不同功能——基本的和非基本的——的同一個詞，說話的人是非常清楚地意識到這個詞的意義上的統一性的。

例如“打”這個詞，就它的詞義·語法性質來說，是一個動詞。同所有的動詞一樣，它能够不藉助於繫詞而獨立地作謂語，能够加上作爲過去完成時的標誌的語尾“了”（-ляо‖-ла）等等，例如“我　打了　他”。但是在適當的句法條件下，“打”這個詞可以事物化，例如“給了　他　一頓　好　打”。在第一個例子裏，“打”行使它的基本的、動詞的功能，在第二個例子裏，它行使它的非基本的、指事物的功能。

---

① 本書已出版的是第一卷，這一卷題爲“ЧАСТИ РЕЧИ”，按作者這裏的說明，是不包括 частицы речи 的。——譯者。

❶ 形容詞和動詞的語法上的共同性是許多遠東語言的特徵，不論是同漢語有親屬關係的(越南語和暹羅語)，還是同漢語沒有親屬關係的(日語)。這種共同性也早就爲好些漢語語法的作者所見到（黎錦熙，金兆梓，L. 維格爾，M. 顧朗，等等）；例如金兆梓在«國文法之研究»(上海，1922）裏就把形容詞和動詞合成一大類，叫“相詞”。

本書用“謂詞”(предикатив)，是借用顧朗的書（M. Courant, «La langue chinoise parlée», 1914）裏的名稱，但顧朗用這個名稱另有意義：顧朗用它指既可用做加語又可用做謂語的詞(原書 197 頁，§287)。顧朗保留“名詞”這個名稱而創用“謂詞”這個名稱，根據很可笑的理由：他說，“哪兒沒有形式，沒有位和時等等變化，哪兒就沒有動詞”(196 頁，§ 285)，——換句話說，顧朗因爲漢語同法語不同，動詞沒有位和時的變化，就拒絕承認它是動詞，而與此相反，因爲漢語的名詞同法語的名詞一樣，都沒有格的變化，顧朗就不拒絕它的名詞的稱號！由於他對於詞類懷有這種狹隘的形態學的觀點(而且是透過法語的三稜鏡)，顧朗就看不見謂詞在句法上的基本特點——能不藉助於繫詞而獨立作謂語，——同時也沒有提供任何意義上的特點作爲把動詞(動作謂詞)和形容詞(性狀謂詞)合成一個大類的根據。

再舉一個例子："很　小"這個詞組，按照它的詞義·語法性質，是一個形容詞·謂詞①，同所有的謂詞一樣，能够不藉助於繫詞而獨立地作謂語，例如"那個　箱子　很小"。但是在同動詞·前置詞②相結合的時候(例如"從　很　小")，它就事物化、體詞化了。

不但是詞和詞組，整個句子也可以事物化。例如"太陽　大　平　西"，在"等了　個　太陽　大　平　西"裏就事物化了，充當動詞"等了"的賓語，這是可以從這個整體的前面加上事物性的標誌"個"看出來的。

所以，困難在於，正如漢語的詞類系統同俄語的詞類系統不相符合，非事物意義的詞或詞組的事物化的情况在這兩個語言裏也還不是永遠相符合。

相反的情形，名詞的動詞化，比較少見。"橋"是個很好的例子：按它的詞義·語法性質，這是個名詞，可以用在"板　橋"或"過　橋"這類詞組裏頭；但是在"地板　橋了"這句話裏，這個詞動詞化了，不以它的基本意義出現而以它的引申意義出現了。

名詞的動詞化比較難得遇見，但是，同別的語言裏一樣，名詞用做相當的形容詞是很普通的。比如"木頭"(作爲物質)按它的詞義·語法性質是個名詞，可以做主語，例如"木頭　過性了"。但是在"木頭　桌子"這個詞組裏，這個詞担任了形容詞的職務；它的事物的意義退居第二位，而與此相應的性狀的意義提到了第一位；這可以從這一點上看出來，就是，在"木頭"的後面省去名詞的時候，必須在它後面加上體詞語尾"的"。

特殊的詞義·語法範疇，正如我們已經說起過的，也有同樣情况。例如"碗"這個詞，在"一個　茶　碗"這個詞組裏，以它的基本的、事物的意義出現；在"一　碗　茶"這個詞組裏，就用它的引申的意義卽度量單位的意義。

在個別的情形，跟着這樣的變化，詞組變成單詞：例如從"革(動)　命(名)"轉成的名詞"革命"，從"將(動)　軍(名)"轉成的名詞"將軍"，等等。有時候，這可以作爲某一詞義·語法範疇整個範疇的區別標誌之一。所有不單單屬於謂語而屬於整個句子的副詞都是這樣產生的——它們也就以此區別於所有其他副詞(197節)❶。

最後，還可以看到一種情况，不是個別的詞或詞組從這個語言中已經存在的一個詞義·語法範疇轉入另一詞義·語法範疇，而是一個新的一般的詞義·語法範疇卽新的詞類的形成：在現代漢語中，一個新的範疇，體詞性形容詞，就正在形成之中(157節)。

在現代漢語中，從一個詞義·語法範疇形成另一詞義·語法範疇，除純粹句法(詞序)手段外，句法·形態手段也日益廣泛地應用。這裏有兩種情形。一種情形是應用加語·體詞語尾"的"；例如許多從動詞加賓語構成，表示活動的人物的名詞就是這樣形成的，比較"唸　書"、"唸　書　人"、"唸書的"。第二種情形，新詞的形成利用這一個或那一個造詞的語尾，這些語尾一般是由一個實義詞變成的輔助詞；例如從形容詞(動詞較少)藉助於語尾"處"而形成的許多抽象名詞，如"短處、難處"等等。

漢學文獻中詞類問題

漢語有沒有詞類——這是有關整個漢語語法結構的問題，因爲各種語言的語法結構的根本差別就表現在這裏，在詞類上。

在西歐的漢學中，直到現在爲止，佔統治地位的一直是這樣的一種觀點：詞類好像永遠得是形態地構成的，而漢語裏的詞一般不是這樣構成的，所以漢語沒有詞類；要是有，那也不是語法的範疇，而是一種別的東西——心理的或功能的範疇。這種觀點本身並不是新鮮的：這是同想像中的漢語的原始性，漢語語法範疇的"散漫性"、"不能分析性"、"未分化性"的古老"理論"密切相聯的。

在西方漢學家中這一派的最著名的代表馬伯樂教授的文章裏，我們唸到這樣的話：在漢語裏，"語法上沒有什麼東西區別名詞和動詞❷"；"……漢語裏的詞既不是名詞，也不是動詞，只是一種沒有分化的東西……❸。"

馬伯樂用"關係類"(classes de relations)來替代"詞類"，但是他又把這種分別和另一種分別交叉起來，

---

① "形容詞·謂詞"的意思是謂詞裏的形容詞類。——譯者。

② "動詞·前置詞"的意思是又有動詞的性質又有前置詞性質的那些詞。——譯者。

❶ 關於這一切，很有意思的一件事是：如果把實詞轉變爲虛詞和半虛詞(§§103，104)除外，大多數情况下發生變化的不是單音節詞，而是雙音節詞，這從我們的例子裏也可以看得出。

❷ Henri Maspero, «La langue chinoise», Conférences de l'Institute de linguistique de l'Université de Paris, 1934, 35頁。

❸ 同書，36頁。比較 H. Я. 馬爾院士和他的門徒們論及漢語的詞類的"未分化性"的話。

那就是把漢語的句子分爲"名詞句"和"動詞句"❶。馬伯樂的特點是：因爲他企圖只從一般的句子進向語言事實的具體分析，他一起頭就討論"名詞句"和"動詞句"，討論"〔漢語〕動詞的非人稱性質"，討論漢語動詞的"體"，甚至"變時和變位"。照馬伯樂的想法(他可並不提供證據)，"名詞句"的基本特點是它的組成部分的簡單聯列，"無聯系"(non-relation)；照馬伯樂的意思，這就是名詞句之所以異於動詞句，動詞句的特點是主語和謂語之間有明確的、決定的聯系。如果我們考查一下馬伯樂所謂名詞句的謂語是怎樣表現的，我們就會發現，他心目中的名詞句是"這匹布不新"這個類型的句子，那就是說，謂語是由形容詞表現的——形容詞，在漢語裏同動詞緊密相聯的一個詞類。自然，馬伯樂既然否認漢語裏有詞類的存在，他對於這兩個詞類十分相近這件事就不會給予什麽意義：形容詞(作爲名詞句的謂語)被他人爲地從動詞隔離開來，但是這樣一來，整個詞類系統就取得一種和漢語的眞實情况不相符合的外貌❷。

馬伯樂的漢語的"原始性"和漢語語法範疇的"散漫性"的論調同印歐系語言結構的頌揚分不開，也同中國邏輯思想的"散漫性質"的反動論調分不開：照馬伯樂的意思，由於漢語的"不完善"，中國邏輯家只是很困難地，而且只能朦朧地，分別兩個概念的簡單聯列和一個概念的從屬於另一概念❸。

同漢語無詞類說相聯系，因而也同漢語語法結構的"劣等性"說相聯系的是另一個同樣反動而且廣泛傳播的"理論"，說是爲了理解漢語文獻，尤其是古漢語文獻，語法是無用的。

按照西方漢學家中這一派的最著名的代表高本漢教授的說法，漢語語法是"非常貧乏的，基本上只是一些關於詞在句子裏的排列的規則和少數輔助詞的作用。……漢語不利用詞根變化或各種尾部變化這類特殊手段來標示詞類，這個事實……使漢語達到極端緊縮和貧乏的地步❹。"高本漢又說："正是這種有明確化作用的形式成分的缺乏使我們不得不大大倚靠猜測的本領，而漢語的難於學習也就在這裏❺。"

"拿拉丁語或德語這種語言來說，"高本漢這樣說明他的理論，"讀書的人認識了這個語言的語法，手頭有一本詞典，就能把任何句子的意思弄懂(當然，有一個條件，書裏講的東西不是他所不懂的)。可是在漢語裏，語法分析對於理解文獻的作用就差多了。唯一有用的東西是由廣泛閱讀而取得的經驗，是對於漢人怎樣造句的感覺❻。"

"爲了理解漢語文獻，必須熟悉漢人的靈魂，"高本漢又說，"而達到這個目的只有一條道路：讀書，讀了又讀，爲了養成中國式的思想；讀書，一直讀到你能自動地像漢人一樣去思想❼。"

照高本漢的說法，只有"經過窮年累月的練習，才能希望獲得一種第六識，一種幾乎是本能地把這一句或那一句的眞實意義揭露出來的語覺❽。"

結論很明顯：漢語被宣告爲不可知的東西；科學，尤其是語法，在漢語面前顯得是無能；人們要理解漢語，只能是本能地，通過臆測的途徑，依靠某種第六識，——因此，如果我們相信高本漢的話，理解漢語文獻只是得天獨厚的少數人的事情。

如果我們轉過眼去看看高本漢用來支持他的理論的例子，就會發現這些例子毫無神祕可言，藉助於一本小小的不太壞的語法書和一本相當完備的字典就能很容易地翻譯出來。對於一個不懂漢語的讀者(但是信託高本漢這種書)，高本漢對於這些例子的"註解"

---

❶ Henri Maspero, «Le chinois», Encyclopédie Française, 第一卷, 1939, 40_2—42_6頁。在普通語言學著作裏，我們可以在Vendryes, "Language"這本書中找到同樣的意見，房德利埃教授否認漢語裏有名詞和動詞，然而認爲有可能說漢語裏有名詞句與動詞句存在。

❷ 遠在馬伯樂以前，著名的法國語言學家M. 格蘭蒙對於越南語就犯過同樣的錯誤(M. Grammont et Lê Quang Trinh, «Etudes sur le langue annamite», Mémoires de la Société de Linguistique de Paris, 1911—1912, 201—241頁, 295—310頁)。

❸ 看«La langue chinoise», 51—54頁。馬伯樂引證公元前三世紀中國的詭辯學家的著名的詭辭"白馬非馬"爲例。他說，"乍一看，這句話的意思是'白馬不是馬'。但是因爲'白'與'馬'之間沒有任何必需的標誌來標示從屬關係，那末這句話的意思也可以是'白和馬不單純是馬'"(52頁)。問題不在於那個詭辭的本身，而在於馬伯樂的註解。完全可以說明，只是"按法語說，以上兩個句子是同樣荒謬"，但絕對不是由於語詞的排列：如馬伯樂所說，"第一句荒謬，因爲它本身是矛盾的，第二句荒謬，因爲這句話是這樣自明，用不着說"(同上)。馬伯樂接着又作了廢話式的評論："……在漢語裏，只有一個句子，而有兩個意思混淆不淸，正因爲這種混淆，才構成那樣的詭辭。能在〔古〕希臘語裏找出這種類似的混淆嗎？希臘語裏形容詞要在形態上同名詞取得一致，單單這一個事實就足以使這種混淆成爲不可思議了"(同上)。

❹ «The Chinese Language», New York, 1949, 68頁。

❺ 同上，69頁。

❻ 同上，59頁。

❼ 同上，62頁。

❽ «Sound and Symbol in Chinese», London. 1923, 99頁(中譯本«中國語與中國文»，上海，頁數未詳)。

只會引起錯誤的想法，以爲這種困難簡直不可克服，而這些困難是他如果想認眞學習這種語言就不可避免地要碰上的。

高本漢所主張的"理論"已經帶來並且正在帶來多麼巨大的損害，這是用不着說的❶。這樣的理論不能激發人們對於漢語的語法以及對於漢語詞彙的努力研究，只能使讀者迷失方向，不是推動科學向前進，而是拉它向後退❷。

語法在理解漢語文獻中僅起從屬作用的說法，在高本漢以前很久就由威廉·洪保特提出來，並且清楚地加以闡述。早在一百二十五年以前，在一八二六年，他給阿貝爾·勒繆斯的那一封著名的信中就說到："在漢語裏，上下文的意思是理解的基礎，語法的分析常常要從上下文的意思中去找。甚至於動詞也只能從它的動詞意義來分辨。因而處理漢語的時候，絕對不能採用普通用於學習希臘語或拉丁語的方法，就是在到字典裏查字以前先進行語法的工作（即進行形態的分析）和結構的分析❸。"洪保特這個論點遭到了加貝倫茨的反對："這未免有點誇大了；依靠我們現在（一八八一年）所有的語法知識，甚至在還沒有知道某些詞的具體意義的時候我們常常已經意識到它們所屬的詞類和它們之間的句法關係了❹。"

加貝倫茨是屬於那非常少數的主張漢語有詞類分別的西歐語言學家之列的。他說："……[漢語]的詞（"詞根"）可根據其基本意義分成相當清楚地分開的種類，我把這種類別稱爲詞部（Wort-Kategorien）——這些詞部就其在句法中的作用來說也是分得開的。因此我認爲這種類別在漢人的語言意識中也是存在的。既然這樣，語法學家就有責任把它們確定下來❺。"

但是加貝倫茨自己沒有做到這一點。他在詞的雙重分類法上找到他的出路：一面是根據詞的基本意義，這種意義是永久的，不變的，可以說是詞的"天賦"，另一方面是根據詞在句子裏所起的作用，這種作用是可變化的，經常變化的❻。脫離上下文的詞不屬於任何一定的詞類❼，只能根據它的基本意義來分別，代表各種事物，性狀，動作，等等。詞在句子中則屬於這個或那個一定的詞類，或者是名詞，或者是形容詞，或者是動詞，等等，例如"表明性狀的詞在下面兩種情況下是形容詞：a）放在名詞前面作加語的時候；b）用作謂語的時候"；一個詞的基本意義和它在句子裏的作用之間存在一定的相互關係："有事物意義的詞一般是作名詞用"，"有動詞意義的詞照例是動詞❽"。

很自然地就會產生一個問題：在漢語中，什麼是名詞和動詞的語法的特點，可以使它們互相區別，並且使它們同別的詞類相區別？加貝倫茨的詞的雙重分

---

❶ 漢語是"劣等"語言以及漢語缺乏詞類分別的理論又反映在許多講中國哲學的著作中（蘇茹基，哈克曼，福爾克，等等），按照這一流哲學家之一 H. 哈克曼的見解，漢語沒有"眞正的"語法，至多只有語法的"代用品"（看他的著作«Chinesische Philosophie»）。

❷ 當然不能在作爲語法學家的高本漢和關於漢語音韻的一系列重要著作的作者高本漢之間加上等號。他的語法方面的見解只能引起我們的否定，但是他在古代漢語音韻方面的研究（正如我屢次有機會在我的講漢語音韻的論文中指出）是很有價值的，不論從事哪一個專門研究的漢學家，只要有足夠的批評態度，都可以充分加以利用。我不打算在這裏多談語法學家高本漢和音韻學家高本漢的區別（這是單獨一篇論文的題材），我在這裏只指出一點，就是，高本漢在他的關於古漢語音韻的著作裏總是從整個的系統出發，爲了解決這整個系統他引用大量的材料，而在語法問題上，他不是單純重複他以前的人早已發表過的漢語語法的"劣等性"的理論，就是提出個別問題來討論，仍然從那種陳舊的成見出發，認爲漢語也應該經過同印歐語言一樣的發展階段。因而他的應用他所構擬的漢字讀音來解決漢語語法問題的嘗試，自然是不能有什麼成就的。在這方面，他的論文«Le proto-chinois, langue flexionelle»（Jour. As.，第十五卷，1920，205—232 頁）可以作爲代表。在這篇論文裏，他把古漢語的人稱代詞的若干語音上的特點錯誤地當作屈折變化的殘餘，作出了原始漢語整個地具有屈折性質這樣毫無根據的結論。（關於這個，可參閱馬伯樂的批評，見前引«La langue chinoise»一文。）這個結論又被 O. 葉斯丕遜利用來作爲對於他的論點有利的一個補充論證，他的論點是分析性結構的語言，首先是英語，的優越性。

❸ 見 Georg v. d. Gabelentz, «Chinesische Grammatik mit Ausschluss des niederen Stils und der heutigen Umgangssprache», Leipzig, 1881，331 頁，§849 附註所引。

❹ 同上。

❺ «Zur chinesischen Sprachen und zur allgemeinen Grammatik», Internationale Zeitschrift für allgemeine Sprachwissenschaft, 第三卷，Leipzig, 1886，100—101 頁。又看 W. Simon 教授的論文 «Has the Chinese Language Parts of Speech?», The Philological Society's Transactions, London, 99—119 頁，作者發展了加貝倫茨的一些意見。

❻ 看 Gabelentz, «Chinesische Grammatik», 113 頁，§253；同作者，«Anfangsgrunde der Chinesischen Grammatik mit Uebungsstücken», 1883，§27 和 §167。

❼ Gabelentz, «Chinesische Grammatik», 328 頁，§838；但請比較 357 頁，§906a："單音節詞，或由重疊而成的雙音節詞，一般都屬於一定的詞類。數詞和大多數代詞、助詞的情形是這樣，許多名詞的情形也是這樣。"

❽ 同上，§§867，851，883。

類法，以及這雙重分類法和句子成分的交叉，並沒有對這個問題作出明確的答覆。他沒有能顯示古漢語的詞類系統以及各個詞類的特點❶。

與西歐學者不同，中國的語言學家，大體說來，從來沒有懷疑過漢語中有詞類存在。我們在馬建忠所著的在當時（一八九八年）要算是傑出的古漢語語法《馬氏文通》中就可以看到把詞按詞類分開❷，在現代中國語言學家如楊樹達、黎錦熙、金兆梓、王力（王了一）、呂叔湘等人的著作，以及其他許多著作中也可以看到❸。例如，王力教授在他的兩卷《中國現代語法》中分別下列詞類：1）實詞——其中分爲名詞、數詞、形容詞、動詞，2）虛詞——其中分爲副詞、繫詞（都是半實詞）、代詞（半虛詞）、聯結詞、語氣詞。但是對於中國學者，詞類作爲語法範疇的性質少而作爲意義範疇的性質多。因此，把一個詞列入這一或那一詞類，主要的標準總是詞的內容，詞的意義，而語法的標準，如果用到的話，也居於第二位；換句話說，詞類的分別對於中國的語法學家是只有輔助的作用，它之所以必需，僅僅是因爲不作出這種或那種詞類分別就很難說明漢語語法❹。然而，這並不妨礙中國語言學家正確地描畫出漢語詞類系統的基本輪廓，特別是正確地指出漢語形容詞是同動詞相近的。

必須指出，中國語法學家的術語——“實詞”（實義詞）和“虛詞”（輔助詞）已經爲一般語言科學所採用，不但在一般語言學著作中常常用到，在講俄語句法的著作中也常常用到❺。

在蘇聯漢學家裏面，在斯大林關於語言學的奠基著作發表以前，對於漢語詞類的看法有兩個派別。

一派以所謂“語言新學說”的信徒爲代表，他們根據馬爾院士和他的及門弟子的意見，認爲漢語的詞彙和語法結構是“原始”的，漢語裏沒有詞類（或是分化很不明確）❻，他們只承認形態地表現出來的詞類，其餘一切在他們看來都屬於所謂概念範疇的系統。

我們的漢學家中這個學派的代表之一鄂山蔭教授在墨山寧諾夫院士的論文《語言中的概念範疇》發表的時候說道：“用‘對於沒有在外部表現出來的語法形式的意識’作爲概念範疇的定義，這就意味着：分析語言現象的學者，從今以後應當（重點是我加的——龍果夫）除了考慮到現在爲止成爲慣例的心理意識（作爲內容）的系統和語法表現（作爲形式）的系統以外，還要考慮一個中間性的系統——概念範疇的系統❼。”

鄂山蔭又說：“顯然，任何不願使自己的工作落後於一般的工作的蘇聯語言學家，必須在自己的專門範圍內好好地想一想目前正在展開的非常遼闊的科學境界（?!），搜集材料，作出一些初步結論，然後置身於我們的科學思想的領導者［即墨山寧諾夫院士］的指揮之下，以求有助於這個新的、第三個系統的規律性的迅速的發見和記錄❽。”他們按照這個“新的、第三個系統”建立了漢語的歷史，企圖表明在漢語裏，如何在這種超歷史的範疇的基礎之上發展出形態地構成的詞類，但是這種企圖落空了。這方面典型的例子就是鄂山蔭的兩卷論文《漢語的詞和詞類（漢語史分期的一個嘗試）》❾。

在這篇博士論文裏，沒有對於語言事實的具體的、深思熟慮的研究，而代之以無憑無據的、反馬克思主

---

❶ 加貝倫茨的見解，尤其是他把句法分成分析的和綜合的兩類，對於葉斯丕遜的語法系統有一定的影響。而葉斯丕遜的見解，其中包括最站不住的一點，即三品說，又反映在漢學文獻中．在西方——在П．梅里基的論文中（P. Meriggi, «La structure des langues groupantes», Journal de Psychologie, 1933, 第三十卷，185—216 頁；在中國——在王力教授的著作中；詞類的區分，在王力教授看來，只是爲了如果沒有詞類就沒有可能在漢語中應用葉斯丕遜的三品說。

❷ 馬建忠，《馬氏文通》，上海，1930，第二十一版。正如大家所知道，А. Рудаков 教授的 «Практический словарь служебных слов литературного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Труды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Дальневосточн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第六輯，第六種，Владивосток, 1927) 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馬氏文通》上的。

❸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上海，1930；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1940，上海，第十一版；同著者，《中國語法與詞類》（黎錦熙選集之二），北京師範大學出版，北京，1951；金兆梓，《國文法之研究》，上海，1922；王力（王了一），《中國現代語法》重慶，1943，同著者，《中國語法綱要》昆明，1946年；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重慶，上卷 1942。

❹ 關於這個論點，看呂叔湘、朱德熙在《人民日報》1951 年六月九日的文章。

❺ Ф. Ф. 福爾杜納托夫（Ф. Ф. Фортунатов）把詞分成實詞和小詞（А. М. Пешковский 同）恰好同中國學者的分別“實詞”和“虛詞”相應；關於這一點，看 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 «Современный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第一册，1938，42 頁。

❻ 看 Н. Я. Марр, «Яфетическая теория. Программа общего курса учения о языке», Баку, 1928, 61 頁，132 頁。這種論調同馬伯樂和其他西歐漢學家的觀點異常相像。

❼ 看鄂山蔭教授的論文 «О понятийных категориях китайского глагола» (Тр. ВНИЯ, 第一册，1945，41 頁)。

❽ 同上，41 頁。

❾ Архив Института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 Акад. Наук СССР, Ленинград, 1947, 第一卷，1—214 頁；第二卷，215—433 頁。

義的，庸俗化的，尤其多的是純粹幻想的議論，例如說，“聲調的種類是同古代中國的二元論哲學相聯系的❶，各有各的意義色彩❷”，又說“漢語中無形態性的高度發展同城邦的興起和衰亡相吻合❸。”鄂山蔭追隨馬爾院士和墨山寧諸夫院士的意見，否認古漢語裏有詞類存在，認爲“在那些單音節的詞裏只有一種概念的色彩（事物、動作、性狀）❹”，認爲“只有代名詞可能劃出來作爲特別的一組詞彙，由於代名詞具有互相補充的形式④，是首先清楚地劃分出來的一個詞類❺。”對於現代漢語，鄂山蔭承認有詞類存在，但是只限於在那些有相應的形態構成的地方。至於在那些沒有這種形態表現的地方，鄂山蔭追隨馬爾和墨山寧諸夫的主張，認爲只有一些未分化的詞類，“這些詞類只能按概念範疇和在句子中所處的地位來互相區別❻”。

鄂山蔭的《論漢語詞類》一文也是很可注意的。在引用了謝爾巴、沙赫馬托夫和其他學者的一些說法之後，鄂山蔭的馬爾主義的見解就不容異議地自封爲“我們對於詞類的蘇維埃觀點❼”。鄂山蔭說這種觀點的特點在於我們和西方的漢學家不同，他們認爲漢語的詞“不屬於任何一定的詞彙組❽”，而我們“從一開始研究的時候起”，就把漢語的詞“按照概念範疇給分了類，這種概念範疇是反映一定的詞和語言意識的聯系的❾。”鄂山蔭在文章的開頭（78頁）就說，作爲這篇文章的基礎的是“謝爾巴院士的論點，即：‘任何語法範疇的存在以它的意義和所有它的形式上的標誌的緊密而不可分割的聯系爲條件。如果不看它的意思，就不可能確定它的形式上的標誌，因爲這樣就不知道這些標誌是不是確有所指，因而也就不知道這些標誌是否作爲標誌而存在，不知道這個範疇本身存在不存在……範疇本身應該有它的外部的標誌（謝爾巴原文是“這些範疇應該有某種外部表現”），這是不言而喻的。”在引用了這段話之後，鄂山蔭接着就用整篇文章反對這種觀點（更正確地說是這些觀點）。大家都知道，謝爾巴院士和其他著名的俄羅斯語言學家從來沒有把劃分和區別詞類的標準僅僅歸結爲一種形態上的標誌，“範疇的外部表現可能是各式各樣的：各種類型的詞的‘可變性’，詞頭，詞尾，尾部變化，句子重音，語調，詞序，特殊的輔助詞，等等一切❿”；謝爾巴接着加以解釋：“標誌，範疇的表現物，可能是積極的，也可能是消極的⓫”，並且由此得出重要的結論：“既然形式的標誌不限於形態的標誌，那就顯然外形上相同的一個詞可以出現在不同的範疇內⓬”。我們在鄂山蔭的論文中看到的是完全另外一回事，——對於他，正如對於“語言新學說”的一切信徒，外部的、形態的標誌是分別詞類的必要條件⓭，哪兒沒有這種標誌，哪兒也就沒有詞類，而只有概念範疇。由此可見鄂山蔭的馬爾主義的理論和謝爾巴院士的主張毫無共同之點，他之所以需要引用謝爾巴的話完全是爲自己的文章裝點門面，加上一點科學外貌而已。

不難發現那種作爲鄂山蔭的整個“歷史”觀的基礎思想：那就是陳舊的，然而被人用“概念範疇”翻新了的，希來赫·馬爾主義的每種語言經過三個發展階段的理論，這三個階段是——低級階段，無形態；過渡階段，黏着形態；高級階段，屈折形態。

如果把鄂山蔭的觀念和西歐漢學家馬伯樂和高本漢的“歷史”觀來比較一下，就可以看出，儘管他們表面上有所不同，有一個共同的思想把他們結合在一起——他們一致認爲屈折形態的語言是人類語言的最高度發展的類型，印歐系語言依然是造物的傑作。不同之處在於，按馬伯樂的說法，漢語過去和現在都是無形態的，因而也是無詞類分別的；按高本漢的說法，

---

④ 大概指“吾”與“我”、“爾”與“汝”之類的情形。——譯者。

❶ 打字本博士論文，195 頁，參閱 198頁；又見該論文提要：“聲調系統是作爲反映詞義發展（原始的抽象化和後起的具體化）的基本規律而發展起來的，但同時也是二元論的。這樣的系統只能同中國社會的二元論的世界觀相聯系而出現，那就是說，不能早於戰國時代”（Архив Института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 Акад. Наук СССР, Ленинград, 2 頁）。

❷ 鄂山蔭怎樣說明這種“意義色彩”，從他的漢語課本（莫斯科，1946）裏也可以看到，他在這本書裏說，例如北京話的所謂第三聲“在意義上同坤道即陰性相聯系，例如“女，水，火，鬼，等等”（18 頁）。只有“手”是不合於圓滿的馬爾式分類的。

❸ И. М. Ошанин, 打字本博士論文，151 頁。

❹ И. М. Ошанин, 打字本博士論文，註解，5 頁。但是奧沙寧在論文之後補充說：“也許還應該指出其他一些〔概念〕範疇。例如，照我看，在詞的分類中添出感覺和情感這一個範疇就很有需要”。

❺ И. М. Ошанин, 打字本博士論文，註解，5 頁。

❻ И. М. Ошанин, «О части речи в китайском языке», Труды ВИИЯ, 第三册，1947，91 頁。

❼ 同上，92 頁。

❽ 同上。加貝倫茨的依照“基本意義”把詞歸類，顯然是不算數的！

❾ 同上。

❿ Л. В. Щерба, «О части речи в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6 頁。

⓫ 同上，7 頁。

⓬ 同上，8 頁。

⓭ И. М. Ошанин, «О части речи в китайском языке», 84 頁。

漢語以前曾經有過屈折變化，有過詞類，但是後來退化了，把它丢了❶；而按鄂山蔭的說法，則漢語在古代是無形態的，是沒有詞類的，但是在現階段，它在很大程度上已不再是無形態的了，正在逐步地按照印歐系語言的樣子具備起印歐式詞類來❷。

論述漢語詞類的第二個學派是從著名的俄羅斯和蘇維埃語言學家和俄語學者沙赫馬托夫院士、謝爾巴院士、維諾格拉多夫院士、別什科夫斯基教授等人的著作出發，認爲詞類首先是語法的範疇；這個學派的代表者的劃分和區別詞類，不但是利用形態上的標誌，而且，對於漢語有特別意義的是，利用句法上的標誌❸——這一羣詞和那一羣詞在句子裏做這種或那種成分的不同的能力，以及，非常重要的是，某一羣裏的詞同其他羣裏的詞以及各種形式成分相結合的能力❹。

在漢學文獻中，把詞類看成語法範疇的觀點是首先在龍果夫和周松源合編的«文法初步教科書»（中文的）中建立並貫徹的❺。著者在本教科書的序言中着重說："別的講漢語語法的書只根據意義來分別詞類，或是藉口漢語沒有'一定的'詞類而根本不分詞類，這本教科書和它們不同，它一直貫穿着以詞類作爲語法範疇（"文法上的分類"）的觀點。例如，在這本書裏，名詞不僅被看成是一種表明事物的詞，而且是一種在句子中不能獨立作謂語，不能直接同'不、都'這一類詞結合的詞❻。"同名詞相對，這本教科書認爲動詞不僅表現動作，而且同名詞和代名詞不同，能够獨立作謂語，能够和否定詞"不"直接結合，能够加助詞"了"，等等❼。

這個觀點在E.和A.龍果夫的«漢語的詞類»一文中有了進一步的發展❽。這篇論文給事物的範疇作了如下的定義："這個範疇的意義，正如它的名稱所指示，指一切事物，具體的和抽象的都包括在內。它的形式標誌是：不能獨立作謂語——需要有繫詞……；不能同態•時標誌結合；不能同'都、不'這些副詞型的詞結合；能同前置詞和後置詞結合；（代名詞除外）能同數量•指示形容詞和其他形容詞結合……"（127頁）❾。

這個論點的更進一步的發展是在龍果夫若干年來在國立列寧格勒大學所作的現代漢語口語語法的講課

---

❶ 必需說明，高本漢對於哪一種語言是造物的傑作——屈折變化的語言呢，還是分析性結構的語言——這個問題的看法是有一些搖擺的。在他解釋例子的時候，亦卽在他企圖證明漢語語法的"劣等性"的時候，第一個觀點佔優勢，而在應用音韻學成果於漢語史上去的時候——第二個觀點佔優勢。

❷ 我們在 Н. Н. 郭陸特的論文裏也可以看到用概念範疇來代替詞類（Н. Н. Коротков, «Проблема частей речи и генезис наречий с суффиксом *жень* в китайском языке», труды МИВ, 第三册, 1946, 181—200 頁）。郭陸特強調指出（182 頁）："現在漢語中絕大部分的詞沒有任何形態構成，沒有任何屬於這一個或那一個詞類的外部標誌，但是可以很明顯地認識出來是屬於一定的範疇，或是表示事物，或是事物的特徵，或是特徵的特徵，或是聯繫各種句子成分的連接詞，等等"（比較加貝倫茨的按"基本意義"把詞分類！），接着說："就是詞的意義決定它作爲句子的這個或那個成分的可能性，決定它的句法關係，至於把它用作對它來說不是它所特宜的成分，那是會被意識到是一種人爲的和暫時的作用，不是從它的經常的功能裏產生的"（183 頁）。從這個正確的，雖然不是新的論點出發，郭陸特却作出無根據的結論，好像是"詞的句法聯系，它在句子裏的作用——完全爲它的意義所決定的——不能作爲把它列入某一個語法的（或詞義•語法的）範疇裏去的基礎。對於郭陸特，詞類仍然是"詞彙分類的概念範疇，僅僅是部分地，在不同分類各有不同範圍地，轉變成語法（卽形態地構成的）範疇"（185頁）。

❸ 比較 А. А. 沙赫瑪托夫："單單詞的形態標誌不能作爲區別詞類的基礎"（«Синтаксис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1941, §489）。В. В. 維諾格拉多夫院士在把俄語的詞分成若干基本的結構•詞義類型並列舉足以決定詞的分屬於不同的基本語法範疇的各種差別之後，認爲最重要的是"各種範疇的詞在連續語言裏，在句子的結構裏，所顯示的句法上的功能"（«Руссий язык.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е учение о слове», 1947, 38 頁）；比較 А. А. Потебня, «Из записок по русской грамматике», I—II, Харьков, 1888, 25 頁，泊捷勃尼亞在歷數 верста 這個詞的基本的句法特徵的時候，把這個類型的詞的不能獨立做謂語算在裏面。

❹ Л. В. Щерба 院士在 «О части речи в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和 «Восточно-лужицкое наречие»（1915）裏，А. М. Пешковский 教授在«Русский синтаксис в научном освещении»裏（例如第三版 41, 75—77, 113, 116, 124, 125 等頁），都利用詞與詞的結合可能性做標準。

❺ 龍、周合編，«文法初步教科書»（А. Драгунов и С. Чжоу, «Начальная грамматика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Далькрайиздат, Москва—Хабаровск—Владивосток, 1934（第一版），1935（第二版），全書 115 頁。在中國，這本書曾經由魏龍〔譯音〕教授用漢字改編，以«中國新文字的文法和寫法»爲書名，在 1936 年在太原出版，同年又在上海由«我們的書»出版社重印了幾次。

❻ 同上，第一版，3—4 頁。

❼ 同上，第一版，52—57 頁，上海版 48—49 頁，52—53 頁。

❽ 看 «Советское языкознание» 論文集，1937，第三卷，117—128 頁。

❾ 比較 А. М. Пешковский 教授在 «Русский синтаксис в научном освещении»（第四版，1938，90—91 頁）裏列舉的俄語中不變格的名詞的語法標誌。

中❶，而最完全的闡述是在本書中，這裏不但對於一般的詞義•語法範疇，而且對於特殊的詞義•語法範疇，提供了語法的基礎。

後者特別重要，因爲在講漢語語法的書裏，關於特殊的詞義•語法範疇的問題幾乎從來沒有好好地提出來過(除了加貝倫茨做過個別部分的嘗試)。在這些語法書裏我們有時候找到一些很細密的分類方案，但是這些都只是邏輯的分類，而不是語法的分類❷；這種方案對於例如搜集方言材料的詞彙分類等等是很有用的❸，但是不能把它叫做“按詞類分類”，因爲問題在於“一種語法範疇的存在以它的意義和所有它的形式上的標誌的緊密而不可分割的聯系爲條件❹”，“如果沒有這些，那麼這個語言系統中就沒有這個範疇❺”。

漢語及其方言的發展的內部規律

這本書將不限於現代漢語的詞義•語法範疇系統的靜態的描述，還要嘗試盡可能地找出一些在漢語語法結構中所發生的變化，因爲，正如斯大林教導我們的話，“……語言學的主要任務是在於研究語言發展的內部規律❻”。

把屬於所謂北方系或官話系的各種漢語方言作一比較，就很明顯地看出這種變化❼。這一系方言，無論就其所包括地區之廣，使用的人口之多來說，或者是就它的文化的和政治的意義來說，都是最重要的。使用這種方言的地區包括華北、華中、華西、西南、東北、內蒙古、以及新疆、青海、西康的一部，講這種話的人口大約有二億七千五百萬人以上①。這些方言中的一種，即中國首都北京的方言，很多世紀以來在國家生活中一直起着極大的政治和文化作用。它是現代中國〔漢族〕民族語言即“國語”的基礎，也是現代文學語言即“白話”的基礎。幾乎全部關於中國的文獻，漢語教科書和字典，以及俄語和西歐語言中對於漢語發音的標音系統，都是以這種方言爲基礎的。

在漢學文獻中，比較各種方言材料而加以利用，這件事情的本身當然不是什麼新的東西。然而，直到現在爲止，這種運用主要只是拿北京方言(或國語，二者實際上是同一個東西)的特點來和其他屬於完全不同的方言系統——吳語、閩語、粵語——的相應的特點相比較❽。這種比較是很有趣而且很有益的，有些情况簡直是不能不做這樣的比較。但是，當問題在於同一個方言系統的內部所產生的變化，特別是詳細說明這些變化時，這種比較就沒有多大用處了。

因此，在本書中是以一種原則上不同的方式來利用方言材料的：本書中只拿屬於同一方言系統的方言來比較，這裏用的是北方方言，這是最重要的一個方言系統；大體上說，我所用的是河北、熱河、甘肅和陝西的方言❾。這種比較的本身也帶有原則上不同的

---

① 這個數目大概是根據我國人口總數爲四億或四億五千萬計算的。現在我國人口已確定有六億，使用北方系方言的人口至少要比這裏所說的數目多一億。——譯者。

❶ 請看 А. А. Драгунов,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ая система современого китайского разговорного языка»(國立列寧格勒大學 1937—1942 各學年講授的講稿，打字本，藏在國立列寧格勒大學東方學系圖書館)。這些講稿的提要見於“現代漢語引論”和“現代漢語語法”的教學大綱。這些教學大綱爲國立列寧格勒大學東方學系所採用，爲高等教育部所批准。

❷ 看，例如，黎錦熙選集之二，北京 1951年，20頁以次。

❸ 看，例如，上引黎錦熙著作，在該書 27—50 頁中有關於兩種陝西北部方言的非常寶貴的詞彙材料，就是按這種邏輯分類方案排列的。

❹ Л. В. Щерба,«О части речи в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8頁。

❺ 同上，6 頁。

❻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28頁。

❼ 漢語方言一般公認分成四大羣：1)北方方言，即所謂官話方言；2)吳語方言；3)閩語方言；4)粵語方言；在這四大羣之外，後來又加上第五羣——湖南省方言，E. 和 A. 龍果夫曾在 Диалекты Сянсян и Сянтань провинции Хунань»(ИОГН АН, 1932, 239—269 頁)一文裏加以描寫。這一羣重要方言後來在參考書和教科書裏也都提到，稱爲湘語方言。

❽ 看，例如，高名凱：«漢語句終詞的研究»，«燕京學報»(1949，第三十一卷，81—118 頁)，作者在這篇論文裏比較了北京、南潯、福州、廣東四種方言裏的句末助詞。

❾ 方言材料基本上出於下列來源：

1. 河北省：

a) 北京方言——各種各樣的來源，尤其是教科用書；從文學作品裏引來的例子都註明作者和作品名稱。

b) 河間方言——L. Wieger 搜集的大量的民間故事記錄，1903 年以 «Narrations populaires» 的名稱在中國出版的。

2. 熱河省：

J. Mullie 的 «The Structural Principl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北平，第一卷，1932；第二、三卷，1937) 裏的廣泛的語法材料。

3. 甘肅省：

a) 用東干語的甘肅方言出版的大量的社會•政治的，教科書的，科學的和文學的(創作的和翻譯的)文獻(大多數例子都是引用東干族作家 Я. 十娃子 和 Ю 楊尙新的作品)。

b) 本書著者多次在基爾吉茲和卡查赫共和國考察甘肅東干村落時的札記。

4. 陝西省：

a) 革命前的俄國人種學者 В. И. Цибузгин, А. Шмаков, Ф. В. Поярков 等人在陝西東干區所作記錄(有發表過的，有沒有發表的)。

b) 本書著者在卡查赫共和國考察陝西東干區的時候所作的札記，大部分是民間故事和日常說話。

性質：進行比較的時候考慮到每一個語言事實在所比較的幾種方言的語法系統中所佔的地位。這一點極爲重要，因爲它使我們有比較這樣一些語言事實的可能，這些事實乍一看會被認爲是完全相同，並不反映在這些方言中所發生的那些變化。

讓我們用下面的例子來說明這一點。所有北方方言中都有“還 沒 完 呢”那麼一類句子，是“還沒完”加上一個結尾詞素“呢”。但是在有些北方方言的語法系統裏，這個詞素“呢”是一種着重說明這個動作還在繼續進行中的語氣助詞，而在其他一些北方方言的語法系統中，詞素“呢”已經由語氣助詞轉成動詞謂語的語尾，表示現在·將來時。在第一類方言中，詞素“呢”屬於語氣助詞，可以省略；在第二類方言中，它成爲謂語的語尾，是必不可缺的東西。在第一類方言中，“還 沒 完 呢”相當於俄語的“Все еще не кончил”，而在第二類方言中則相當於俄語的“Еще не кончил”。由於這種變化，詞素“呢”使用的範圍也改變了。在第一類方言中，這個詞素由於它有語氣的意義，能用來强調一個問句，而在第二類方言中就不能够了。

再舉一個例子。所有北方方言都有“這個人是工人”這類句子。但是在一類北方方言的語法系統中，詞素“是”是一個繫詞，而在另外一類北方方言中“是”却喪失了獨立性，而變成名詞謂語句的主語的語尾：“這個 人-是 工人”。這一點之所以重要和有意義，不僅因爲在“這個 人-是 工人”這種類型的結構中我們遇到了非常悠久的、已經經歷多世紀的變化過程的最終結果，即指示代名詞“是”首先變成贅餘的、有强調作用的代名詞性的助詞，然後變爲（語氣的）繫詞❶①，最後變爲名詞謂語句的主語的語尾，而且還因爲這個過程是北方方言所特有的一種更一般的傾向，即句子成分要求具有形態標誌的傾向的特殊表現。在那些名詞謂語句的主語要求有形態標誌的方言中，以謂詞作成的謂語也要求一定的形態標誌。

北方系統的方言中特別有趣的是甘肅和陝西的方言，因爲好些在別的方言中還只開始出現的變化，在這些方言裏已經充分發展。試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在好些北方方言裏，特別是在北京話裏，我們發現多少有一種傾向，讓名詞的所謂“類別”爲一個共同的類所吸收，這可以由選擇所謂類別詞的時候常常動搖不定這一點來證明。甘肅和陝西的方言中，這個變化發展到了它的結局，因爲名詞的類別幾乎完全統一了，所有的類別都被一個一般事物範疇的標誌即語尾“個”完全排擠了。

可是，我們關於甘肅和陝西方言的語法特點的知識主要是根據基爾吉兹共和國和卡查赫共和國的東干族居民的語言❷，因此人們有充分的理由提出這樣一個問題：這些特點在多大的程度上是反映現代漢語中所發生的變化，而不是使用兩種語言的後果，同漢語本身毫無關係？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要看有關的變化是什麼樣的變化而有所不同。

對於其他北方方言中也同樣在發生的那些變化，如果假設是受了外族語的影響，那就毫無理由❸。在語音方面，這樣的變化之一就是高聲調和低聲調的趨於合一②。這一個變化在中國某些區域中，在若干世紀以前就已經開始，而在甘肅的方言中已經把本來的八個聲調減少成三個。在語法方面則有舊有的語氣助詞系統的崩潰，句子成分要求有形態構成的傾向，等等。在這種情形下，沒有必要提到外族語的影響；甚至於說，由於同漢字的傳統和漢語文學語言（白話）長久隔絕，語音和語法的變化的速度可能在東干族語言中進行得比在其他北方方言中更快，這樣的話也不正確。把現代的東干話和前世紀末 В. И. 齊布兹金所作的陝西東干話筆記相比較，就可以看出，這種方言的語法結構，雖然處在外族語包圍之中，在這幾十年裏並沒有發生什麼重大變化。

在其他北方方言中沒有相同之處的那些東干話的特點，那是另外一回事。這種特點完全是可以用東干族的使用雙重語言來解釋，尤其同東干話的詞彙不斷爲其他語言，首先是俄語裏的詞所豐富起來這個事實密切相關。

讓我們舉幾個例子來說明。

1. 語音方面。同漢語的各方言不同，東干話裏除了一般的漢語的 ж 式的 р 外，還有俄語式打滾兩三次的舌尖顫音 р，但是只用在借詞裏，（轉33頁）

① 請看王力，«中國文法中的繫詞»，«清華學報»，第十二卷第一期。——譯者。

② 指平、上、去、入的陰調和陽調的合一，事實上聲調的合併並不這樣簡單。——譯者。

❶ 比較俄語“Дети –это наше будущее.”

❷ Е. и А. Драгуновы, «дунганский язык», ЗИВ АН СССР, 第六卷，1938，117—131 頁。

❸ 例如 Е. Д. 波里凡諾夫在他的著作裏就認爲東干語和其他漢語方言的語音上和語法上的特點都是由於語言的“雜交”，由於各種不同的“同向發展”（конвергенция）和“異向發展”（дивергенция）。看他的論文«Из истории фонетических конвергенций»（Сб. Туркестанского восточного институт. Ташкента, 1923），在這篇論文裏，漢語輔音的半濁音性質被解釋爲漢語語音系統和朝鮮語語音系統雜交的結果（?!）。

列寧和馬克思主義的語言學

蘇聯《俄語教學》社論
多　明　譯

共產黨的首創者和領導者，蘇維埃國家的創立者，偉大的列寧逝世已經三十年了。列寧首創的黨是強大的，不可戰勝的。共產黨的力量和不可戰勝的地方就是，黨在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全部實際工作中，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辯證唯物主義的理論爲指針的。

我們國家在建設新的社會中所獲得的成就，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和共產黨政策的正確性的明證。黨一貫遵循着天才的列寧所指示的道路。

列寧教導說，沒有認眞的教育，沒有高深的學識，沒有掌握過去的經驗，就不可能建設共產主義，因爲共產主義的建設，需要成百萬的以人類所積累的文化珍品來充實自己的、各門學問的熟練專家。

列寧把教育和培養共產主義建設者的巨大任務交托給學校。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決議案的第四章，就是履行列寧關於普遍實施中等教育的遺訓。"在五年計劃終了以前，在各共和國首都、共和國直轄城市，各省的、各州的和最大的工業中心完成由七年教育到普遍的中等教育(十年制)的過渡。準備條件在下一個五年計劃中在其他城市和農業地區完全實施普遍的中等教育(十年制)。"

這個規模宏大的方案，就是履行偉大的列寧關於實施普遍中等教育的指示。

俄語的巨大的教育教養意義正在充分地成長着，因爲所有科學文化的成就，是憑藉語言來傳授的。

俄語已成爲世界上最重要的語言，成爲各種語言汲取最高深的術語和最先進的文化的泉源。

俄語的豐富和有力，要求在教學上須有良好的技巧，在研究上須盡極大的努力。

爲要瞭解語言發展的規律性，爲要明確語言的基本機能，必須具備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的深刻修養。

科學社會主義的奠基者馬克思和恩格斯，推廣唯物主義理論到社會現象領域，在他們的光輝的著作中，對語言和思惟的起源，給我們繪示了正確的圖景：語言和思惟是人類社會的發展跟它(發展)的基礎——生產勞動過程所制約的社會現象。

馬克思主義創始人的事業的天才繼承者，深刻的辯證思想家列寧，在他的哲學和歷史著作中，對語言問題相當重視。列寧給語言所下的經典的定義"語言是人類交際最重要的工具"，揭示了這一社會現象眞正的實質。

不論在語言的實際使用和運用方面，或者是對於語言學問題的理論見解方面，列寧對這些語言學問題都極感興趣。

在列寧的哲學歷史著作中可以找到深刻啓示的一般理論問題，對於語言學許多問題的解決，有其最重要的意義。

語言學家和所有我們的學者，應當把列寧下面的這一段話奉爲金科玉律："沒有牢固的哲學基礎，任何自然科學，任何唯物主義都不能經受得住反對資產階級思想進攻和資產階級觀念復活底鬥爭。爲了要經得起這一鬥爭並把這一鬥爭完全勝利地進行到底，自然科學家就應當是現代的唯物主義者，應當是馬克思所創導的唯物主義即辯證唯物主義底自覺擁護者❶。"

斯大林在其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中，也認爲把馬克思主義灌輸到語言學中去是語言科學的基本任務之一。

在列寧的不朽著作中，語言學家在解決許多語言學問題當中找到了唯物主義的根據和基礎。對於語言科學的順利發展必須解決的一般理論問題之中，應以下列問題爲首要：1.語言和思惟的相互關係問題，不僅是一般的方面而且是個別的問題方面：詞和概念，判斷和命題。2.如何理解語言中形式和內容的問題。3.語言中客觀因素和主觀因素的問題。4.關於語言底符號的和反映的性質問題，關於語言的物質方面和精神方面。5.關於理性、感情和意志在語言中的相互關係及其統一和差異的問題。

---

❶ 《列寧全集》33卷207頁：《論戰鬥的唯物主義底意義》。

深刻地研究列寧的著作，將幫助我們正確地對待這些問題的解決，並能以辯證唯物主義的觀點來闡明它們。

1. 語言和思惟的統一的問題，是在列寧的反映論的啓示下最主要的決定性的問題。

«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中有生物現象和社會現象底唯物主義的解釋，並給予一切觀念論以致命的批判。語言學家研究該書以後，就可以抓住語言和思惟統一的實質。

列寧的«哲學筆記»對於解決這個最重要的問題給以堅固的基礎，並幫助理解詞和概念、判斷和命題的相互關係。

列寧的反映論令人信服地論證說，世界是物質的，物質早於人的意識而存在，沒有物質，思惟就不可能存在。人的思想是特殊構造的物質——腦底產物。沒有腦就沒有思惟。只有腦能思想，能認識環境。思惟能洞察自然界的秘密，認識它的發展規律。因之不可能把思惟同物質割離開來。但也不可以把思惟和物質混爲一談，雖然也不可以把它們對立起來。

思惟是一個過程，其結果是客觀世界反映到我們的意識之中。因之我們的腦具有反映的特性。反映也就是對客觀世界的認識。

列寧教導說，認識通過兩種方式進行：感性的認識，藉助於感覺和知覺；邏輯的認識，藉助於表象、概念、判斷和推理。

邏輯的認識是藉助於語言來進行的。

列寧這樣指出："感官的知覺顯出對象，理性給對象以名稱。理性決沒有任何爲感官知覺所沒有的東西，但是，凡感官知覺上實際存在的，在理性上僅僅徒有其名……所謂名稱究竟是什麼呢？這是用以識別的記號，某種惹人注目的標誌，我把它做爲對象的代表，對象的特徵，以想像出對象的整體❶。"

列寧在«哲學筆記»裏說，感覺指出客體的實在性，思想和詞指出客體的一般性。任何一個詞(話)都是已經概括了的。

根據列寧的見解，可以明瞭下面的問題：感性的認識沒有詞也可以進行，表象和概念却被概括和被表現在詞中。

關於詞、概念和對象的對應和差異，列寧在其論文«再論職工會、目前形勢及托洛茨基與布哈林的錯誤»中做了很令人信服的說明。列寧舉了"玻璃杯"這個詞爲例，以辯證邏輯的觀點指出說道："不可爭辯地，玻璃杯是一個玻璃圓筒，也是一個飲器。可是，一個玻璃杯不僅具有這兩種屬性或素質或方面，而且具有無數的其他的屬性、素質、方面，與其餘的整個世界的相互關係和'媒介'……"❷列寧還指出玻璃杯的許多屬性及其可能的用途。

從列寧關於"玻璃杯"的議論中，我們可以做出這樣的結論：詞和概念相適應，概念跟詞是統一的，同時又是不相同的。

2. 語言中形式和內容的問題並不是次要的。

列寧在«哲學筆記»裏寫道，形式是本質的，而本質轉化爲形式(142頁)。語言的本質卽它的內容是通過形式來表現的。語言本質的表現，這就是語言內容的顯露。

沒有形式一般說不可能有任何的東西。世界上所存在的一切，反正是定形了的物質。我們應當以這樣的觀點來對待語言。

根據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的學說，在形式與內容的辯證的統一中，我們應當在產生其固有形式的內容中看見主要的應份獲得的東西。我們分析了語言以後，應當認爲形式幫助其內容的成長，但內容可以超越過形式，因之開始"內容同形式的鬥爭，以及相反的，形式同內容的鬥爭。拋去形式，改造內容❸。"

斯大林在其著作«無政府主義還是社會主義？»裏，對形式和內容的學說有巨大的貢獻。

上述的原理對於語言學家是非常重要的。語言本身的發展，各種詞類的發展，可以而且應當完全運用列寧和斯大林關於形式和內容的學說加以論證的。

在形式和內容脫離的基礎上引起詞義的發展，在形式和內容脫離的基礎上引起詞類的發展，引起由一種詞類到另一種詞類的轉變。

正確地理解語言中的形式和內容，就能較深刻地分析作家的語言，就能較明確地理解藝術作品風格的不同，就能明瞭各種藝術作品的風格及其內容所以彼此不同的原因。

內容愈正確深刻，形式就愈完善。內容愈生動，形式就愈特出。內容愈切合實際，形式就愈明白易懂。因爲本質轉化爲形式，而形式是本質的。列寧著作的內容之所以能體現於這樣完美的形式，是因爲各種現象的內容底眞正本質是通過列寧的語言而被揭露的。列寧說過："我們的宣傳之所以有這樣的成就，不是因爲我們已成爲甚麼高明的宣傳家；我們的宣傳之所以有這樣的成就，祇是因爲我們所講的是眞理❹。"

---

❶ «哲學筆記»，320頁。
❷ «列寧全集»，第32卷，71頁。
❸ «哲學筆記»，193頁。
❹ 克魯普斯卡婭：«作爲宣傳鼓動家的列寧»。

關於列寧的語言，斯大林曾說過下面的話：

> 非常大的說服力量，簡單明瞭的論據，簡單通俗的語句，沒有半點矯揉造作的色彩，不玩半點令人昏眩的手勢，不用半句故意刺激聽衆的辭藻——所有這些，都使得列寧的演說比通常"國會"演說家底演說高出萬萬。
>
> 可是，當時使我佩服的還不是列寧演說底這一特點，而是列寧演說中那種不可克服的邏輯力量，這演詞雖然是較爲乾燥地，但是着實地抓住着聽衆，一步一步地感動聽衆，然後就把聽衆俘虜得所謂精光光。我記得當時有很多代表這樣說："列寧演說中的邏輯，簡直是一種萬能的觸角，好像是用鑿子從各方面把你鉗住，使得你無法脫逃出去：你不是俯首投降，就要完全失敗。"❶

我們偉大的思想家，世界勞動人民的領袖列寧和斯大林底語言是不脫離事實的，他們的語言的形式是適應其內容的，而語言同思想脫節，因之也就是語言不符合事實的情況，則特別明顯地表現在資產階級思想家的言辭裏。列寧曾屢次地指出他們語言同思想、言辭同事實的脫節。在《論言辭底弊害》一文中，他給小資產階級政黨詭辯家底謊言打上烙印，《僞善的口吻》一文論可恨的謊言與"清談"；《激怒的惶惑》一文，揭穿孟什維克的"言不符實"；在《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一書中，他按照布爾什維克方式，清除了語言的僞科學，故弄玄虛的術語，自我炫耀的時髦字眼和一切的"主義"。

3. 列寧的著作，特別是《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和《哲學筆記》，對語言中客觀因素和主觀因素的相互關係問題，也做了明確的昭示。爲要理解作家語言中個人因素和全民因素的關係，爲了理解許多語言的範疇如人稱、時制、式、語氣意義等，這一個問題是必須正確地解決的。

在列寧的著作中，我們也可以找到解決這些問題的根據。列寧對這些複雜的問題的解釋，是根據其關於人對周圍世界感覺過程底深刻的唯物主義理解而出發的。

世界是客觀的，而且不依賴於我們的意識而存在着。它是由我們的腦所反映的。人在思惟過程中，可能會不恰當不正確地反映客觀世界的現象，因爲感覺和知覺是客觀世界底主觀形式。祇有那些經過社會實踐所驗證的才是正確的，客觀的。

思惟的客觀性，這就是概念和事物的一致。旣然語言被認爲是現實的實際的意識，那麼，語言就猶如思惟一樣可能兼有客觀的和主觀的因素。

語言中客觀因素和主觀因素的概念是未被通曉的未被區分未被闡明的。語言學的某些問題的解決，還缺少唯物主義觀點。

4. 關於把詞理解爲反映或符號的問題，有着重要的意義。

列寧以認識論的觀點批評了把概念當作表象的見解。列寧極其反對普列漢諾夫底認識中的象形文字論，因爲這一理論懷疑我們感官的知覺，帶着不必要的不可知論的因素。

在所謂語言"新學說"統治時期，語言學家曾把列寧的這一批評從認識領域搬用到語言方面，而且開始教導說：詞也"反映"實際現象。但是，如我們所知，現實是由我們的腦所"反映"的，其結果是我們的概念得以構成。概念實際上是模型，是現象近似準確的反映。但詞不可同概念混爲一談。詞是外殼，是概念底綜合和表現的形式。作爲概念之表現的詞，不是任意的，假定的，也不是故意造作的。詞是對實際事實的概括認識底社會的表現。所以詞在思惟方面不可能祇是符號，但是詞的發音方面可以充當對象、事物或動作的符號且爲社會所公認。所以，詞整個地是不可以認爲是符號的。另一方面，不可以認爲詞"反映"眞實現象恰如腦那樣"反映"它們。這一問題的正確解決在這種情況下也是依據列寧的著作的。

5. 列寧關於認識底感性的和理性的兩個階段的統一和差異的學說，給予正確理解語言中理性因素和感情因素的可能。

理性因素和感情因素是不可分割的，因爲它們在人之中是統一的。在語言裏，也不可以把它們分割開來，因爲語言所表現的不僅是思想，也有感情、願望和意向。人在表現自己的思想時，同時還感情地將自己的思想加以渲染。人在表現感情時是意識到它的。列寧在關於盧巴金的著作的《書評》一文中，指示作者說："如果'沒有人類的感情'則從來不會、現在不會而且將來也不會有人類對眞理的'探求'。"現實的認識總是或多或少地伴隨着感性的知覺和感性的評價。在語言裏，不僅在認識的過程，而且在交際的過程裏，感動性都是很重要的。但是，正如不可把理性因素和感情因素割裂開來一樣，同樣也不能不看見它們的差異。不可以在認識中把理性因素歸結到感性因素去，甚或在兩者之間劃上等號。在語言裏同樣也有兩者旣不可分割又不可混同的現象。

---

❶ 斯大林：《論列寧》，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印行，1949，28頁。

在語言裏，感性事實和理性事實的混淆，一方面造成在分析這些事實時的大錯誤，有如感嘆詞同其他詞類的混淆，各種不同的小品詞的混淆，妨礙語言中語氣詞義的正確發揮等；另一方面，言辭中理性事實同感性事實的混同，妨礙對句子的不同類型性的理解，妨礙着表達見解的句子和表現情緒和意向的短語、特殊句子的區別。

列寧在«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裏指出，思惟、感情和意志是在一起表現着的。因為語言也是鬥爭的武器，因為語言所表現的是人的思想、感情和意志，所以語言在社會生活中，在政治鬥爭、各種思想鬥爭中，獲得了最重要的意義。

作家為人民的理想而鬥爭的文藝作品中的語言，其感染人的力量是最偉大的。在巨大的社會運動的年代中，在全民動盪的年頭，語言的力量尤其是有效。在為祖國為俄羅斯文化為愛國主義感情和民族自覺的覺醒而激烈戰鬥的偉大衛國戰爭時期，俄語變成為在和法西斯侵略者鬥爭中最犀利的武器。作家和詩人，描繪出蘇維埃人性格的最好的典型，描繪出他們的大無畏和自我犧牲的精神，他們的勇敢和大胆，同時培養了高度的愛國主義感情，為反對遲鈍、暮氣，反對政治上的漠不關心，反對小市民的傷感情緒而鬥爭。

語言的力量使人民成為牢不可破的團結一致，語言的力量培養剛毅和堅定，培養對祖國對人民的熱愛，對黨的忠誠。

作家越接近人民，越珍視人民的利益，越明確全民的目標和任務，那麼他的語言也就越是人民的語言。作家的思惟體系越是邏輯的，那麼他的語言就越富於說服力。作家的感情越豐富，他的語言就越特出，越富表現力。作家的意志越堅强，他對義務和必要性的概念的語言表現就越肯定。

在人的性格中理性、感情、意志的和諧一致，也同樣和諧一致地表現於語言中。作家性格上思惟的正確性、感情和强烈性和意志的堅定性表現在他的語言底鮮明表現力和深情感人中。偉大的作家和政論家的語言之所以是這麼有力的影響羣衆的武器，是因為他們的語言中和諧地統一着高度的理智、堅强的意志和深刻的感情。

列寧自己的語言，就是應當仔細加以研究的這樣和諧的語言。列寧的著作和他的唯物主義認識論教導我們這樣地理解語言。

列寧曾指出報紙的語言和政論作品的語言應該怎樣，指出它對我們優秀作家的語言的關係，他的見解幫助我們解決語言的規範化問題，幫助我們理解適合我們時代任務的風格。

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武裝起來的蘇聯語言學者，正以新的力量走向蘇聯唯物主義語言學更新的成就。

（譯自一九五四年第一期«俄語教學»）

擬聲詞（語言學名詞選擇）

力山譯

擬聲詞（звукоподражательные слова）是各種（生物的和無生物自然界的）現象的聲音的摹倣，它沒有語法形式。活物體或非活物體所發出的某種複雜聲音往往成為擬聲詞的基礎。這些詞常常是由一個音節或者幾個重複的音節構成，有時有一個變音，比方，俄語 мяу（貓叫聲），ку-ку（布穀鳥叫聲），хлоп（呯呯聲，噼啪聲），кап-кап（滴下的聲音），буль-буль（噗通，潺潺聲），тик-так（滴滴答答），пиф-паф（颼，射箭的聲音）。擬聲詞容易名詞化（請比較普希金的話：Избавь нас, боже, от элегических ку-ку 上帝，請拯救我們，讓我們擺脫悲哀的咕咕聲吧）。擬聲詞的詞幹在語言中是充分有派生能力的。由這些擬聲詞容易形成新的詞：куковать（咕咕叫，作布穀叫），кукушка（杜鵑，布穀鳥），булькать（作潺潺聲），булькание（潺潺聲）等。擬聲詞也可以用作動詞，用的往往是完成體的過去時形式，而有明顯的瞬息性的傳情色彩（比方，Ахилла меня за сюртук. Я повернулся…трах! Пола к черту. Ахилла меня за воротник, — я трах … воротникь к черту; Ахилка меня за жилет, — я трах … жилет пополам, он меня за шею, — я трах и убежал. — ㄋ.ㄙ.列斯科夫。ㄚㄏㄧㄌㄚ抓住我的大禮服。我身一轉……噼啪一聲！前襟破了。ㄚㄏㄧㄌㄚ抓住我的領子，——我噼啪一聲……領子破了；ㄚㄏㄧㄌㄚ抓住我的背心，——我噼啪一聲……背心分成了兩段，他抓住我的頸子，——我噼啪一聲走了）。

表示某一聲音的擬聲詞往往不再使人想起那一聲音。因此在各種語言裏，許多擬聲詞完全不同地發音（比方，俄語 хлоп!（呯呯聲，噼啪聲），阿捷爾拜然語 шапп, шарт!，ㄛㄙㄝㄊ語 фæрт!, дзæхст! 拉脫維亞語 blaכks! pauks!，西班牙語 ipum!, itrās!，法語 pan! patatras!，英語 klatsoh!, plumps! 等等）。

在突厥、蒙古諸語言以及其他語言裏，有數百個擬聲詞。在這些語言裏，一次聲音用單音節詞幹表示，多次聲音用重叠詞幹，有時三重叠詞幹表示（比方，ㄅㄨㄦㄧㄚㄊ蒙古語 лус 轟隆的打擊聲，лус-лус 多次的轟隆的打擊聲）。詞幹的元音交替和詞幹的開頭輔音或收尾輔音的交替，形成許多同義的擬聲詞，在強度和延續性的程度上相互有差別（比方，ㄅㄨㄦㄧㄚㄊ蒙古語 пал-пал 水的冲擊聲，пул-пул 強的潺潺聲）。

（譯自«蘇聯大百科全書»第二版第十六卷）

三論漢語的詞類分別

高名凱

第27期和第28期的《中國語文》發表了幾篇討論漢語詞類的文章。這些文章有幾個共同的論點：(一)都主張漢語的實詞可以分詞類，(二)都認爲可以拿詞和詞的配合或配合性來作爲分別詞類的標準，(三)都認爲漢語有重疊式這種詞形變化。

因爲這些文章之中，以曹伯韓同志的文章寫得最爲明確❶，同時也因爲曹伯韓同志的文章引用了一些蘇聯的語言學材料，我願意把它當做這些文章的代表，加以回答。

曹伯韓同志認爲我所說的"物質的外殼"和斯大林所說的"物質的外殼"沒有關係，然而却又認爲我"採用'物質的外殼'這個用語的意圖如果只是强調要拿眞實的憑據來分別詞類，那是非常正確的❷"，這就說明了我所說的"物質的外殼"和斯大林所說的"物質的外殼"有密切的關係，只是曹伯韓同志認爲詞和詞的結合就是詞類的"物質的外殼"，而我則認爲必須是詞的本身形態才是詞類的"物質的外殼"罷了。當然，在詞類這個問題上，什麼才是它的眞正的"物質的外殼"，也須有個正確的認識，只有正確的認識才符合於斯大林的原理。

決定漢語的實詞是否有詞類的分別，首先當然要問到底劃分詞類的標準是什麼。曹伯韓同志一再的說，廣義的形態或詞和詞的結合(詞在句子中的地位)就是劃分詞類的"物質的外殼"，就是劃分詞類的一個標準。在沒有回答曹伯韓同志的主張之前，讓我先引用雅爾契瓦在批判馬爾語言學說的時候所說的一句話："比方說，語法範疇的詞類所固有的特殊的形式標誌並不使馬爾感覺興趣，他完全是從語義功能和句法制約性這方面去處理詞類的❸。"曹伯韓同志的主張是否和馬爾的學說有共同之點呢？至少，我有這種懷疑。

我在前次的論文裏已經說過詞類不能只拿詞在句子中的地位，詞和詞的結合來做分類的標準，因爲詞類是詞的分類，個別的詞的分類，我們只能看詞的本身是否有特殊的形式標誌(特殊的"物質的外殼")，不能只拿詞和詞發生關係時所產生的功能來分類，因爲同樣的功能可以發生在不同類的詞之間，而詞的本身的特殊的形式標誌則是某一種詞所固有的，何況詞是語言的建築材料，不一定要在句子中和別的詞發生結合，就是發生了結合，也有各種不同結合的方式。我還引用了庫茲涅錯夫同志的話爲證："各種詞類的特徵是具有一定的形態學的標誌，即每一種類的詞(詞類)所固有而不同於其他種類的詞(詞類)的一定的語法範疇，而這些語法範疇是由詞的變化表現出來的"❹。庫茲涅錯夫同志這一段話說得很清楚，他認爲表示一定的語法範疇的詞的變化才是詞類的特徵。曹伯韓同志也引用了這一段話，然而他却跟着又引用了庫茲涅錯夫同志的另外一段話，說是庫茲涅錯夫同志也認爲詞的結合(或組合)可以分別詞類。然而庫茲涅錯夫同志這一段話到底說的是些什麼呢？庫茲涅錯夫同志說：

"句子的不同要素的組合，構成句子的一個要素、詞的組合，和不但構成句子的一個要素而且構成形態學上統一的形式的詞的組合——這三者之間的界限必須嚴格劃分。當經常互相組合在一起的諸詞中的一個獲得補助詞的性質，並且只用來表示跟它組合的詞的一定的語法範疇的時候，就形成了上述的第三種組合。……這些統一的，然而却是由幾個詞組合成的形式通常稱爲'分析形式'❺。"

這裏，庫茲涅錯夫同志說的是詞的組合，由幾個詞統一起來向構成的形式，他並且把這種形式叫做"分析形式"，並沒有把它說成分別詞類的詞的變化，更沒有說它是詞類的特徵，只說這幾個詞在形態學上統一起來。詞類是個別的詞的分類問題，作爲這個組合成員的每一個個別的詞到底屬於哪一類，顯然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看庫茲涅錯夫同志的全文，在他討論詞類的時候，他明確的指出詞類具有特殊的詞的變化，而這一段話則是在他討論句法的時候提出來的，他認爲詞的組合是句法的問題，不過在詞的組合裏有這種由幾個詞在形態學上統一起來的形式罷了。

語法形式和詞的變化是兩個不同的概念。詞序也

---

❶❷ 曹伯韓，《漢語的詞類分別的問題》，《中國語文》，第28期，第23—27頁。

❸ 雅爾契瓦：《馬爾"理論"中關於詞彙和語法相混合的學說的批判》，見高名凱譯：《語言學中的歷史主義問題》，五十年代出版社，1954，第125頁。

❹ 《語法·語言的語法構造》，人民出版社，第11頁。

❺ 同上，第14頁，着重點是我加的。

是一種語法形式，但沒有人認爲詞序是詞的變化。庫茲涅錯夫說："但是許多語言却缺乏格位的形態學的範疇；例如法蘭西語言就沒有格位，因爲在俄羅斯語言裏用不同的格位表示的那些關係，在法蘭西語裏就一部分由特殊的不獨立的詞(補助詞)——前置詞——表示出來，另一部分由詞在句子裏的次序表示出來❶。"所以，用格位的詞的變化來表示的和用補助詞或詞序來表示的，是不同的語法形式，我們不能拿補助詞或詞序來作爲詞類的標誌，因爲詞類具有特殊的詞的變化，而詞序或補助詞並不是詞的變化。

另一方面，詞的變化也不一定都是詞類的標誌，雖然詞類的標誌是詞的變化。構詞法上所用的詞的變化就可以與詞類無關。英語的 construction 和 reconstruction 之間有了詞的變化，但兩者却都是名詞。

在這種情形之下，庫茲涅錯夫同志所說的"統一的形式"是什麼呢？他所說的"在形態學上統一的形式"是什麼呢？第一，這形式並不是詞的變化，其中一個詞是以獲得補助詞的性質而在經常的組合當中和另外一個詞統一起來的。補助詞和其他的詞的經常的組合是不是這後一個詞的詞的變化呢？如果是這後一個詞的詞的變化的話，庫茲涅錯夫同志就不可能認爲法蘭西語言裏表示同樣格位意義而和名詞經常組合在一起的前置詞並不是詞的變化。前置詞是純粹的補助詞，而庫茲涅錯夫同志所說的"統一的形式"之中的一個詞只不過是獲得補助詞的性質而已。如果前置詞不能算做詞的變化，這種組合中獲得補助詞性質的詞更不能算做詞的變化。所以，庫茲涅錯夫同志所說的"在形態學上統一的形式"不可能指的是詞的變化。第二，這形式並不是詞類的標誌。印歐各語言的"分析形式"(這裏並沒有說"分析的詞形變化")之中的動詞，如庫茲涅錯夫同志所舉的例，俄羅斯語言的 Буду Писать，它本身就有詞的變化，其中獲得補助詞性質的詞也有其本身的詞的變化，各有各的詞類，動詞之爲動詞並不依靠這獲得補助詞性質的詞來跟它組合在一起，不組合在一起，也已經是動詞，何況這組合雖是經常的，却不是必要的。當然這種組合有它的語法作用，它指出了一個語法範疇，但是語法範疇不一定要由詞的變化來表示。漢語"他父親告訴我"，"他"和"父親"之間有"領屬關係"，在印歐各語言裏，這種關係通常是由詞的變化或補助詞來表示的，但漢語却用詞序；這詞序所表示的是同樣的語法意義，但詞序並不是詞的變化。在我看來，"分析形式"之中的獲得補助詞性質的詞是語法形式，和其他的補助詞一樣，都表示語法意義，都作爲語法範疇的標誌，但却不是詞的變化。庫茲涅錯夫同志所說的"在形態學上統一的形式有兩種可能的解釋：第一，兩個組合在一起的詞都有它們的詞的變化(狹義的形態學)，現在把它們統一起來；第二，表示語法範疇的獲得補助詞性質的詞雖然不是詞的變化，但有詞的變化的功能，因爲它也指明可能由詞的變化來指明的語法範疇，無妨也稱它爲形態學。這種形態學和通常的形態學不同，但也有其存在的權利。雅爾契瓦也有一段話說："作爲形成語法形式的工具用的技術方法也可能在不同的語言或同一語言的不同歷史時代有所不同；就這方面來說，'非屈折的形態學'的思想(依據喀茨涅里桑的說法)，例如'補助詞形態學'(我們可以說，在基本上用補助詞的形態學)，也和屈折形態學一樣，有其存在的權利。……在作爲表示一定語法意義的語法形式的標誌用的補助詞方面，也必須具有詞尾變化所具有的條件：能够和詞的一定範疇相配合，缺乏局部的詞彙內容，表達一般的語法概念❷。"這裏，雅爾契瓦說的也是語法形式，不是詞的變化，他說的是語法意義或語法概念，不是狹義的語法範疇。狹義的語法範疇只指各詞類所有的範疇，廣義的語法範疇可以指明一切的語法意義或語法概念。並且雅爾契瓦所說的是補助詞，不只是獲得補助詞性質的詞。換句話說，一切的補助詞都表示一種語法意義或語法概念，因此，"補助詞形態學"有其存在的權利，但這種形態學和詞的變化的形態學顯然不是一回事。和補助詞組合在一起的詞很多，前置詞和名詞的組合也是一種經常的組合，然而庫茲涅錯夫同志却明確的指出這種補助詞不是詞的變化，他却明確的指出詞類具有特殊的詞的變化。所以，這裏所說的"在形態學上統一的形式"在任何情況之下都與詞類無關，何況庫茲涅錯夫同志並沒有說它是詞的變化，也沒有說它是詞類的特殊標誌呢。

另一方面，庫茲涅錯夫同志却明確的指出這種"分析形式"是詞的組合，他並且把它列爲句法的一種。所以，它是句法問題，不是與詞類有血肉關係的詞法問題，句法當然與詞法有聯系，句法當然可以表示詞法所代表的同樣的語法意義，正如漢語的詞序可以表示俄語以詞的變化所表示的同樣的"領屬關係"。但句法畢竟是句法，它與詞法不同。雅爾契瓦批評馬爾學派的喀茨涅里桑說："他同意馬爾'形態學'是句法的技術，而把形態學保留在非常廣泛的理解裏，這裏

❶ 《語法·語言的語法構造》，第 6 頁。

❷ 雅爾契瓦：《馬爾"理論"中關於詞彙和語法相混合的學說的批判》，第 103 頁。

包括有(用他的術語來說)變詞尾的形態學和句法的形態學，或換一種說法，詞的組合的形態學。在這種情形之下，形態學本身，依據客茨涅里桑的解釋，就完全淹沒在詞彙之中，而被溶解了。在我看來，這種情形的發生是由於研究家不認爲需要分別詞彙和語法現象而把語義學放在注意力的中心時因而輕視語法形式的緣故❶。”他又說：“句法被他們決定爲‘語法在它和思想範疇的複雜而獨立的聯系之中的意義的研究’的範圍，而形態學却應當包括詞的形式和詞和詞的組合形式，在形態學裏包括了詞類和句子成分的研究；結果，不但語法部門的分類是不正確的，而且使‘純粹的內容’(句法)離形式而孤立，與形式脫離❷。”

曹伯韓同志也知道這是詞的組合問題，因此，他認爲補助詞或獲得補助詞性質的詞和其他的詞相組合既可以做爲詞類的特殊標誌(？)，平常的詞的組合也就可以做爲詞類的分別標準。這推論是必然的結果。看了雅爾契瓦這兩段話，把詞的組合看成形態學(狹義的)，拿詞和詞的組合去處理詞類問題之爲馬爾學派的錯誤學說，已毫無疑義。只是詞的組合是否包括“分析形式”則是問題，因爲他沒有說明這一點。但是，依據他的理論加以推理，我們可以得出結論：“分析形式”旣是詞的組合的一種，旣是句法的一個問題，它就不可能是通常的形態學(詞的變化)，它就不可能是由詞的變化來表示的詞類的特殊標誌。曹伯韓同志又引用庫茲涅錯夫同志的話“相同的一些詞類可以由不同的標誌表徵出來❸”，而認爲詞和詞的組合正是表徵不同詞類的不同標誌。然而庫茲涅錯夫同志這句話說的是些什麼呢？庫茲涅錯夫同志接着就說：“比方說，在俄羅斯語言裏，名詞是由‘性’、‘數’和‘格位’的範疇表徵出來的，在法蘭西語言裏，名詞只是由‘性’和‘數’的範疇表徵出來的❹。”他所說的不同標誌分明指的是這些與詞的變化有關的語法範疇的不同，並不是詞的變化和詞的組合之間的不同。值得注意的，庫茲涅錯夫同志舉的正是“格位”的例。他在前面說到法蘭西語言的“格位”不是用詞的變化表徵出來，而是用補助詞表示出來的，這就說明了補助詞和詞的組合不能看做是狹義的形態(詞的變化)或狹義的語法範疇(由詞的變化表示出來的語法範疇)，而詞類的不同標誌正是不同的詞的變化，不是詞的變化和詞的組合之間的不同。法蘭西語言和俄羅斯語言在名詞方面的不同就在於法蘭西語言缺乏“格位”這一詞的變化，並不在於俄羅斯語言用詞的變化，法蘭西語言用補助詞和詞的組合、他並且明白說出，法蘭西語言的名詞只是由“性”和“數”的範疇表徵出來，不是由“格位”表徵出來。可知，庫茲涅錯夫同志並沒有說詞的組合也是表徵詞類的一種標誌。

語法範疇必須有表示的形式，但這形式却可能不是詞的變化。謝勒赫同志說：“談到語言的基本詞彙，除了表示原始實際概念的原始名稱之外，還可以列入一些表示語法範疇的詞：共同斯拉夫語的代詞——人稱代詞和其他的代詞……，所有共同斯拉夫語的數詞……和東斯拉夫語的數詞……所有的補助詞(前置詞，連詞，小品詞❺。”可知，表示語法範疇的形式很多，不只是詞的變化，和詞的變化相應的只是狹義的語法範疇。補助詞或獲得補助詞性質的詞當然也指出語法範疇，但這語法範疇却不是由詞的變化指示出來的。這語法範疇也可能是屬於某一類詞的，但這只是說表示這語法範疇的補助詞或獲得補助詞性質的詞能够使和它組合在一起的詞具有某種詞類的功能，不是說和它組合在一起的詞就是某種詞類：我們不能因爲詞序指明“格位”，就認爲前後兩個詞一定有詞類的分別，同樣的，也不能够因爲有補助詞或獲得補助詞性質的詞指明某種語法範疇，就認爲和它相組合的詞一定有詞類的分別，因爲這後一個詞是否有詞類的分別還要看它本身是否有表示詞類的特殊的標誌。如果一個詞沒有由特殊的“物質外殼”把詞類的意義鞏固在詞的本身上面，它就沒有詞類。“功能”是一個重要的概念。契科巴瓦教授提出“功能”這個說法是值得注意的，因爲它分別了具有詞的變化的詞和沒有具備詞的變化的詞之間的不同。語言和思惟是緊密的聯系着的，但語言不等於思惟。各語言之間的不同就在於彼此能够拿不同的語言形式來作爲同樣意義的標誌，這在詞彙方面是如此，在語法方面也是如此。如果不注意不同的形式，結果就是從意義出發，取消了語法的特點，割裂了語言和思惟的緊密聯系，因爲從意義出發只能引向一個錯誤的結論：語言就是思惟，思惟就是語言。它的必然的推論就是：一切語言都是一樣的，並無所謂各民族語言的特點，並無所謂語言發展的內部規律，一切的語法都可能是相同的。問題就在於各不同的語言採用哪一種特殊的語法形式來表示各語言之間所表示的可能的同樣的語法意義；表示意義的功能可能是一樣的，但是由於詞的變化而鞏固在詞

---

❶❷ 《馬爾“理論”中關於詞彙和語法相混合的學說的批判》，第126—127頁，第 134 頁。

❸ 《語法·語言的語法構造》，第 12 頁。

❹ 同上，第 12—13 頁。

❺ 《斯大林關於基本詞彙的學說》，見《在斯大林著作下的語言學問題》，莫斯科大學，1951 年，俄文版，第 138 頁。着重點是我加的。

本身上面的形式和只由詞和詞的組合而表示出同樣意義的形式却正好是各語言之間的一種可能的不同的語法特點。如果認爲詞和詞的組合可以判定一個詞的種類，那末，有詞的變化的語言就和沒有詞的變化的語言沒有什麽語法上(至少是詞法上)的不同了。漢語儘管沒有形動詞，但從詞和詞的組合來說，它顯然也可以把俄語用形動詞所表示出來的意義表示出來，然而我們却從來也沒有因此而認爲漢語有形動詞，我們只說漢語的某一個詞在某種詞的組合裏具有俄語形動詞的功能。有詞形變化的詞和沒有詞形變化的詞可能具有同樣的功能，可能表示同樣的意義，但兩者却是兩種不同的語法構造，忽視了這一點就是忽視語言和思惟的正確關係，就是忽視語法的特點，就是把語言和思惟混爲一談。當然，在某種情况之下，例如和別的詞組合的時候，沒有詞形變化的詞也能够表示具有詞形變化的詞所表示的同樣的語法意義，但在這種情况之下，我們就只能說這個沒有詞形變化的詞可能具有某種詞類的功能，不能說它就是某種詞類。這其間的分別雖很細微，却具有極大的重要性。因爲不這樣就不能正確的了解各語言的語法特點，就不能分析各語言的不同語法構造的特殊性，就會誤認一切語言都有詞類，一切語言的詞類都是一樣的，甚至於誤認一切語言的語法都是一樣的，否認語言發展的內部規律。庫茲涅錯夫同志說："在各種具有詞類的語言裏，詞類可能依據不同程度的準確性加以區別❶。"這句話就意味着不見得一切語言都有詞類。他又說："不同的語言可能有不同的詞類❷。"不依據詞的變化來講詞類就會使我們誤認一切語言都有詞類，一切語言的詞類都是相同的。英、德諸語言的"分析形式"牽涉不到詞類的問題，因爲作爲組合成員的每一個詞都有它的詞形變化，本來就有詞類的分別，只是拿獲得補助詞性質的詞來表示某種範疇罷了。像漢語這樣的語言，它的個別的詞沒有詞的變化，加上了呂叔湘先生所說的"鑑定字❸"到底起了什麽作用呢？這些"鑑定字"指出某一種範疇，但不是這個詞的詞類標誌，它只指明和這範疇相配合的缺乏形態變化的詞在這特殊的場合下具有某種詞類的功能，並不說明這個詞就是某種詞類的詞。由於特殊的"物質外殼"而把詞類的意義在詞的本身上面鞏固下來的詞顯然是和由"鑑定字"的幫助而指出它的功能的詞是兩種極不相同的語法構造。像這樣的不同都不加以區別，我們還能談到什麽各語言都有各語言的語法特點嗎？

有的人說，這些"鑑定字"就是詞的外部形態。這種見解顯然不容易成立。如果說印歐語的分析形式是詞的外部形態，還可以說得過去，但說漢語的"鑑定字"是外部形態就不行了。因爲漢語運用這一種"鑑定字"的情形是特殊的。一般的說，印歐各語言的個別的詞都具有一種特殊的詞類標誌，都屬於一定的詞類，因此，表示時間範疇的Буду 一般要和 Писать 之類的動詞組合在一起，不大可能和沒有動詞形態的詞組合在一起。因此，某類補助詞或獲得補助詞性質的詞要經常的和具有某類形態變化的詞結合在一起。然而漢語呢？漢語的任何一個詞都可以和不同類的幾種"鑑定字"結合在一起，因此只有在某一類"鑑定字"和某一個詞在某一特殊的句法裏結合在一起的時候，這個詞才具有某一種詞的功能。例如，只有在"了"、"着"等加在"喝"、"打"之後的時候，"喝"，"打"才具有動詞的功能，因爲"喝"、"打"還可以和"一"結合在一起，甚至不和任何一個"鑑定字"結合在一起，如"吃喝"，"挨打"等。什麽詞可以放在"了"、"着"之前呢？沒有一定的標準。"紅"，"亮"，"鉗"，"剪"，"扇"都可以加上一個"了"或"着"(例如"紅了"，"紅着"，"亮了"，"亮着"，"鉗了"，"鉗着"，"剪了"，"剪着"，"扇了"，"扇着"。"鉗"，"剪"，"扇"既可以和"把"組合在一起而具有名詞的功能，也可以和"了"、"着"組合在一起而具有動詞的功能，在不同的情形之下，發揮了不同的詞類功能。其所以能够發揮不同的詞類功能，正因爲它本身並不屬於某一固定的詞類。有的人看到漢語中某些詞不能和某一"鑑定字"(例如"了""着")組合在一起，就認爲它必定是另一個詞類，其實是看錯了的。許多語言的事實都證明同一詞類的詞或具有同一詞類功能的詞不見得都能和同一的"鑑定字"組合在一起：漢語的所謂"動詞"就有這情形："花"就不能和"着"組合在一起(我們不能說"我眼睛花着")而能和"了"組合在一起("我眼睛花了")。英語的 universe 不能和 on 組合在一起，而能和 in 組合在一起。正因爲漢語的詞在不同的組合裏可以具有不同的詞類功能，想把漢語的詞固定爲某一個詞類就不可能。呂叔湘先生舉出許多彼此互相矛盾的劃分詞類的辦法之後，終於宣稱"說實在的，現在還拿不出整整齊齊的一套。在這個問題上，我到現在爲止還是個尋路的人❹"，這正是漢語的詞沒有固定的詞類而引起的困難的反映。漢語之中絕大多數的詞都可能在不同的情况之下，由於和不同的詞或"鑑定字"相組合而具有不

❶ 《語法·語言的語法構造》，第 14 頁。
❷ 同上，第 12 頁。
❸ 《關於漢語詞類的一些原則性問題(上)》，《中國語文》，第 27 期，第 11 頁。
❹ 《關於漢語詞類的一些原則性問題(下)》《中國語文》，第28期，第22頁。

同的詞類功能。這種情形的廣泛存在，甚至於都使我覺得沒有舉例的必要。漢語的所謂"名詞"可以具有動詞的功能(例如"剪"，"鉗"，"夾"，"鋤"，"輪"等)。即使有個所謂'名詞'不能用作動詞，它們至少也都可以用作形容詞(例如"主人翁態度"，"太陽放射能"，"國家機構"，"地方政權"，"階級意識")。即使有的所謂"名詞"只能具有名詞的作用（事實上這種情形是不存在的)，這也不等於說它們就是名詞，因爲具有特殊的詞類標誌的語法上的名詞和不具有詞類標誌而只具有名詞功能的詞有本質上的不同。其他種類的所謂某詞類的詞也是同樣的情形，我也就用不着多說了。總之，詞當然可以在句子裏和其他的詞發生組合而發揮其一定的功能，詞甚至於可以只具有一種功能，但這並不等於說這個詞就是某一詞類的詞，因爲詞類是詞法上的問題，它必須具備一個條件：有某種表示概括性的範疇的特殊的詞形變化來把這範疇牢固在詞本身上面的時候，這個詞才有詞類。如果不根據這種條件而隨便把詞分爲語法上的詞類，我們就要陷進馬爾的泥坑，只從意義出發，取消了語法的語言特點，只"從語義功能和句法制約性這方面去處理詞類"了。

曹伯韓同志還附帶的談到漢語有詞的變化，這詞的變化就表現在重疊式裏。我們無妨看一看漢語的重疊式是怎麽一回事。重疊有各種不同的情形，句子，短語，詞，都可以重疊，但却與詞的變化毫無關係。只有詞根的重疊才和詞的變化有關。所謂漢語的重疊式到底是哪一種重疊呢？是詞的重疊呢，還是詞根的重疊呢？這至少還是個待決的問題。即使認爲它是詞根的重疊，它是一種詞的變化，難道詞的變化就一定是詞類的問題嗎？上面已經說過，詞類必須具有詞的變化，但詞的變化不一定就是詞類的標誌，構詞法也應用詞的變化，但却可以不與詞類的標誌發生關係。如果漢語的重疊式是詞的變化，我們還要問一問這詞的變化到底是作爲詞類的標誌，還是作爲其他的用途。如果是詞類的標誌，它就一定是某一類詞所特有而不同於其他種類的詞的形式。然而，所謂漢語的重疊式是些什麽呢？"人人"，"日日"，"夜夜"，"輕輕"，"慢慢"，"快快"，"紅紅"，"綠綠"，"飛飛"，"偏偏"，"正正"……這重疊是哪一類詞所特有而不同於其他種類的詞的形式呢？有人說重疊有聲調的不同，可以分別詞類，然而前人不是已經說過漢語的聲調可以由於兩個音綴的組合而起變化嗎？這種變化是語音或語義的問題，與詞類沒有關係。何況到底漢語裏有多少詞可以這樣的重疊呢？到底有多少重疊的詞可以發生聲調的變化呢？到底聲調的變化有多大的規律性呢？拿偶然現象來和規律相混，正是這種理論的特點。

不難看出，評論家們所以堅決主張漢語有詞類是有原因的。他們認爲不說漢語有詞類就不方便，不說漢語有詞類就沒有方法講語法，因此在主觀上先認定漢語必須有詞類，然後再找理由來證明它，找不到理由，就說這是漢語的特點，不能拿印歐語的標準來衡量漢語，甚至於寧可走上"從語義功能或句法制約性這方面去處理詞類"的馬爾的道路。要知道漢語有沒有詞類應當看客觀的事實怎樣，而客觀的事實也絕不是所謂一說到某詞就覺得它是某類的"想當然"的主觀感覺。我們不能勉强客觀的事實來遷就我們的方便，何況掌握了客觀的規律後而能對我們有更大的方便呢。勉强把漢語的詞規定成一定的詞類，在我看來，正是漢語語法研究碰到困難的一個原因。教學的實踐告訴我們：無論是先生或是學生，對詞類問題都感到頭痛，無法處理。像"解放"這樣一個詞到底是名詞，還是動詞，或是形容詞，就是再爭論上二十年，我看也得不到結果，因爲沒有憑據，哪能得出定論。不講詞類就不能講語法是倒果爲因的說法，因爲這是結論，不是前提；必須證明一切語言的語法都以詞類爲中心，才能得出這結論。語言學家告訴我們，詞類只是語法當中的詞法的一個部門，不是一切的語言都有詞類，各語言的詞類在整個語法系統裏也有其不同程度的重要性，這就說明了不講詞類就不能講語法的感覺只是一個錯覺。當然，如果認識漢語沒有詞類，我們就應當共同努力來就漢語的特點爲祖國的人民尋找一套講語法的辦法，但這絕不是一個人的能力所能成功的，我們大家無妨研究研究(我願意在最近期間提出我對這問題的意見，以供參考)。至於說拿詞的變化來作分別詞類的標準只能用於印歐語，更是違反原則。先進的語言學家們從來也沒有在理論上或實踐上做過只把這個標準應用在印歐語，而不應用在非印歐語上的事情。庫玆涅錯夫同志不是一再的談到非洲的語言，突厥諸語言，芬蘭-烏戈爾諸語言嗎？這樣的因爲要遷就自己的願望而拋棄語言學的普遍原理，甚至走上以平常的詞的組合來分別詞類的道路，又是主觀主義的另一種表現，結果只有陷進馬爾的悲慘的泥坑。

最後，我要聲明一點：漢語沒有詞類是蘇聯語言學家契科巴瓦教授在接受蘇聯政府的委托，和蘇聯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的所長維諾格拉陀夫，烏克蘭科學院語言研究所所長布拉霍夫斯基共同負責爲全蘇聯的高等學校編著語言學課本時，在他書裏所提出的主張，並不是我的發明。儘管蘇聯一部分漢學家反對這種說法，契科巴瓦教授在修訂他的著作的時候，依照許多人所提出意見修改了一些地方，却不修改這一主張。契科巴瓦的書經過蘇聯政府的批准，我國高等教育出版社正將出版該書的譯本。契科巴瓦教授的主張是否正確，當然可以討論，但我希望評論家們無妨先虛心的研究一下契科巴瓦教授提出這個主張的理由，然後再提出自己的意見。

論漢語的特性和形態問題

張 建 木

我在1952年11月號《中國語文》上發表過一篇《從漢語的特性說到"語詞連書"》。直到今天，我的意見基本上還沒有改變。

這裏我想就漢語複音詞的問題提出幾點補充意見。

（一）漢語的複音詞除掉一些外來語（如玻璃、葡萄、和尚、咖啡、托辣斯等等）和一些來歷不明的語詞（如《說文》玉部的醫無閭、珣玗琪，《爾雅》《釋天》的攝提格、赤奮若等等）以外，絕大多數都是由單音詞組成的。不但像"宇宙""橢圓"這類的詞每個單字有每個單字的意義，就是所謂雙聲叠韻的"聯綿詞"、一般以爲不可分的，其實也有好多是兩個單音詞組合成的。有些複音詞不但分開來每個字都有自己的意義，而且也有單獨使用的。例如"恍惚"這個詞，在《老子》裏就分開使用，說"惟恍惟惚"，"恍兮惚兮"和"惚兮恍兮"。又如"窈窕"這個詞，《爾雅》《釋言》："窕，肆也"，又"窕，閒也"。楊雄《方言》"美狀爲窕，美心爲窈"。《廣雅》《釋詁》"窈，深也"。不但訓詁家分開來解釋，而且古書裏曾經分開來使用，如《老子》："窈兮冥兮"，《荀子》《禮論》："不至於窕冶"。過去有人以爲雙聲叠韻的聯綿詞都不能拆開來講，其實這是似是而非的說法。漢語的造詞法常常把意義相近的單音詞合在一起造成複合詞，而聲音相近的字意義也往往相通，把"聲近義通"的字湊在一起，就形成雙聲或叠韻的聯綿詞了。若論其本原，聯綿詞中仍然有好多是可分的。

（二）討論這個問題，當然不是只從語源上着眼。因爲語言的分類並不是以原始的語言作主要根據。所謂屈折語、分析語或單音節語等等類別，指的不是語言才發生時的分類，也不是若干萬年以後的分類。較古的語言當然有參考的必要，但現在咱們所談的分類並不是把各族的語言都推求出個"太極"來再加以區分。就現代漢語而論，大多數的複音詞不但與印歐語中自始就是多音節的詞不同，而且與印歐語的一些從字源上可以分開解釋的詞也大不相同。漢語複合詞中的單字大多數並沒失去它的獨立性，大多數可以單獨使用或用它組成其他的詞。這不但在用方塊字時是如此，即使改成拼音文字也仍然是如此。如果咱們全面地觀察，那就很容易發見這個現象，不應該以一些個別的例證來歸納出相反的結論。

（三）漢語的複音詞不但在理論上可分，在教學中大多數的複合詞也有分析的必要。有人把漢語複合詞中的單字和其他語言中沒有單獨意義的音節等量齊觀，甚至有人認爲在教學中應該拋棄複合詞中的單字概念，這種看法令人萬難苟同。誠然，在解釋一個複合詞時，往往發生望文生義的偏差，因而對這個詞了解得不够正確。但是偏差終於是偏差，並非把複合詞分開來解釋就必然出偏差，如果教者的語文知識水平提高就可以消滅這類的錯誤。把複合詞加以分析，可以使詞的含義更加顯明，毛主席在《新民主主義的憲政》裏說，"什麼叫頑固？固者硬也，頑者，今天、明天、後天都不進步之謂也。"這樣就把"頑固"這個詞解釋得很清楚。如果咱們把"頑固"之中的"頑"和"固"都當作單純表音的音節，那麼無論如何不能分開解釋的。再如"宇宙"這個詞，原來是包括兩個不同的概念："宇"指的是所有的空間，"宙"指的是所有的時間。《墨子》《經說》，"宇、冢東西南北"。《三蒼》"四方上下曰宇、古往今來曰宙"。把這個詞加以分析，可以知道中國古人對於宇宙的看法。這樣的分析解釋，除了使學語文的人更進一步了解詞的含義以外，還有一個好處，也許是更大的好處。即是學了某些詞以後，還可以進一步製造新詞。在漢語中意義的最小單位基本上就是單音詞，漢語的詞彙就是在這些單音詞上發展起來的。從大體上看來，單字可以單獨使用，又可以靈活地製造複合詞，從而大大地豐富了漢語的詞彙。假如在教學中對於複合詞不加分析，結果就阻礙了新詞的製造，而使漢語的詞彙僵化，無疑問這樣會給漢語帶來災害。在咱們的同一語系的藏語中也有類似的情形，近幾年來藏語中新的社會科學術語大量製造出來。但這些術語主要的是湊合單音詞或抽取原有複合詞中的單音詞加以拼合而造成。如果咱們把原有複合詞中的單音詞都看成了僵化的音節，那麼製造新詞的工作就困難得多了。

（四）有人把複合詞中已經不能單用的字或已經"失去原來意義"的字，只當作一個單純表音的音節來

看，這個詞也不能再算作複合詞。這種說法是很離奇的，語言學裏並沒有這樣的定義，也不應該有這樣的定義。英語中 fire-drake (火龍)這個複合詞中的 drake(龍) 早已不單用，而被 dragon(龍) 所代替，但 fire-drake 一般人都看成是個複合詞，明明是兩個單字組成。所謂"不能單用的字"，就漢語來講，更難魯莽地肯定。第一，有好多單字口語裏分明活着，而在書面上常用複合詞來代替，如"倔"字在一般現代文中不常見，常見的只是"倔强"，而北京口語可以說"這個人眞倔"；"畢"字在書面上只見於"完畢"、"畢業"等複合詞中，而四川人可以說"錢用畢了"。第二，漢語基本上不靠屈折變化來表示語法關係，古字與現代字在形態上沒有什麽差別，因此古字比較容易在口語裏復活。況且在漢語中用古字製造新詞更比一般的其他語言來得方便。如果因爲有些字不單用了，或造成複合詞之後單字的意義不太明顯了，就把這個單字看成一個單純表音的音節，那是不够正確的。

（五）就 Monosyllable(單音節字)這個字的意義來講，就是只有一個音節的單字。如果這樣了解，那麽在用漢字時，漢語是單音節語；假如採用了拼音文字而連寫起來，漢語就不是單音節語了。可是，不待說明，任何人也會感覺得出來這樣的了解是不正確的，語言學上對所謂單音節語的了解並非如此樸素。語言的分類是由語言的特性歸納出來的，而不是在字形上得出的結論。過去的語言學者在這方面並沒犯過很大的錯誤，例如緬甸文是連寫的，其字母與梵文是一個大系統，但語言學家把緬甸語歸入單音節語的大類之內，而認爲梵文是一種典型的屈折語。朝鮮諺文倒是一個方塊一個音節，但朝鮮語却不算單音節語。由此看來，有人以爲漢語號稱單音節語是由漢字而產生的錯覺，這話沒有任何科學根據。也許有些人存在着這樣的錯覺，但並沒造成科學上的錯誤。相反地，以複合詞來否定漢語的單音節性，這完全是從現象上看問題。語言學家不曾說過沒有複合詞的語言才叫單音節語。任何語言裏也有複合詞，沒有複合詞的語言是難以想像的。有人以爲近代漢語複合詞增多，因此就失去了它的單音節性，在科學上是講不通的。西藏語中經典用語的基本詞彙，在唐代就已經大致形成。這些詞大量地流入一般文字甚至口語。咱們研究西藏語文，無論從文言或從口語入手，都難免要接觸到這些詞，而這些詞很多是複合詞。這些複合詞有梵文對照很容易知道是一個詞，而不是無關聯的一些單字，如"功德"藏文是 yon-tan、梵文是 guṇa，"佛"藏文是 sangs-rgyas、梵文是buddha，"衆生"藏文是 sems-can，梵文是 sattva 等等。宗教用語以外的藏語，複合詞也很多。無論是西藏本地學者或外國學者所做的藏語字典，都是羅列很多的複合詞。這個事實很容易知道，然而藏語也被語言學家歸入單音節語的大類之中，就因爲語言的多音節性並不是用複合詞來斷定的。

（六）有人以爲縱使漢語大多數的複音詞確是由單音詞組成，但既然已經出現了這麽多的複合詞，那麽就不該叫單音節語了。是否應該把漢語叫單音節語，我個人並沒有一定的主張。單音節語這個名稱並沒有什麽錯誤，只是如果有了更可以代表漢語特性的名稱，那就不必採取這個名稱。無論在常識上或科學中，只要事物的基本成分是單體的，名稱中就常用一個"單"字來表示它的特性。譬如單人宿舍不見得每個房間只住一個人，單翼飛機不見得只有一個翅膀。如果包括很多複合詞的語言就不能叫單音節語，照這個邏輯推演下去，好多名詞都要換個說法。然而，如果眞的改換起來，那是多麽無謂！

* * *

另外有人從形態學的觀點來否定漢語的單音節性，這當然比以複合詞爲"多音節化"要進步一些。因爲假如漢語裏確實有大量的"附加成分"(affix)，那麽漢語就必然有很多不能分爲獨立單字的複音詞。但過去他們所舉的例證，大多數令人無法同意。這些例證常常不是由漢語的內部規律抽出來的，而是把一個詞或幾個詞孤立起來和歐洲語——尤其是英語和俄語——中意義相同的字作比較，而由意義上產生的一種錯覺。譬如有人把"反共""反封建"的"反"當作詞頭。所以把這個字當作詞頭並沒有別的原因，只因爲"反"字的意義和 anti- 相當，而 anti- 是個詞頭。《新民主主義論》說"如不聯共，就要反共。"爲什麽"聯共"的"聯"不算詞頭呢？就因爲英文或俄文沒有這樣意義的一個詞頭。（說"反"字是詞頭的人連《新民主主義論》中"反共好，反不了。"這麽一明明白白的動詞用法都忽略了。）又有人說"共產主義"、"社會主義"中的"主義"是詞尾，或說是正要變成詞尾。但爲什麽不說"土地政策"、"新經濟政策"的"政策"是詞尾或正要變成詞尾呢？沒有別的原因，只因爲在外國話裏意義相當於"主義"的是 -ism，-ism 是個詞尾，所以"主義"也是詞尾。相當於"政策"的是 policy，是個單字，所以"政策"也就不是詞尾了。結果就把漢語中結構完全相同的抽出一部分來算作具有附加成分的，而其他大部分不算，這一類的講法顯然是與科學背道而馳的。

一種語言和其他語言相比較，意義相同的結構不一定相同。就構詞法來講，"漢家自有制度"，用不着

强地比附外國語。有人又把能單用不能單用的論點應用在漢語的形態問題上，他們把好多目前不單獨使用的字都算做附加成分，因此就把好多句法問題都算作形態學問題了。(在漢語的研究中，把構詞法放在形態學的範圍之內是不妥當的。因爲漢語的構詞法只有一小部分是屬於形態問題的。)誠然，在印歐語言中有好多詞頭、詞尾都是由古代的單字演變成的。但印歐語自有印歐語的習慣講法，把它原封地搬到漢語的研究中來，對於漢語的特性不會得到任何正確的理解。在漢語中能單用的必然不是附加成分，目前不單用的不見得一定就是附加成分。有時可以用一些在口語裏不單用的文言字造成一類的新詞，這些字並不因爲不單用就算它附加在某一個詞上。(其實也不見得只有漢語如此，不過在漢語中這個現象更明顯罷了。)譬如"券"字在正常的口語裏不單用了，但可以用它造成"人民券"、"入場券"、"優待券"等等的詞。"證"字在正常的口語裏不單用了，但可以用它造成"土地證"、"購貨證""入門證"等等的詞。如果說"券"和"證"都是詞尾，那無論如何是講不通的。又如有的地區不單說"塔"字，只說"寶塔"，那麼在這個地區之內，"保俶塔"、"雷峯塔"的"塔"字也該算詞尾了，恐怕任何人也沒有這樣的想法。

又如"們"字，好多人以爲毫無疑問是複數詞尾了，但想證明它是詞尾仍然存在着相當的困難：

一、如果以爲這個字永遠用在名詞或代名詞的後面，而且不單用，這個理由是不充分的。其他表多數的字，如漢語的"等"或"等等"、日語的"tati"、藏語的 rnams 或 tsogs、梵語的 ādi，在正常情況之下都是放在名詞或代名詞的後面而且不單用。看得最清楚的是梵語的 ādi，這個字本身是個名詞，具有名詞的種種變化。如《瑜伽師地論》《眞實義品》中"無常等行"的"等"字梵文作 ādibhir、是具格(instrumental case)，"前說色等諸法"的"等"字梵文作 ādayo、是主格(nominative case)。

二、如果以爲除了上述的條件以外，"們"字還讀輕音，這個理由仍然是不充分的。一個讀輕音的字不見得就失去它的獨立性，在漢語裏尤其如此。最顯著的例子如語助詞的"呢"、"嗎"、"呀"、"吧"等等，雖然在句子裏只讀輕音，但仍然是獨立的單音詞。又如"貼在牆上""放在桌子上"的"在"字，也讀輕音，但不能說"貼在"、"放在"是一個詞。若論起語法關係來，"在"字與"牆"和"桌子"的關係要比"貼"和"放"密切得多。漢語帶輕音字的詞，常常是因爲那個詞說得日子久或是純粹表示喜愛的輕巧說法。如"猪頭"的"頭"字要比"磚頭"的"頭"字意義實得多，猪頭分明是猪的頭。但在北京話裏"猪頭"的"頭"讀輕音，而"磚頭"的"頭"讀重音。究竟是什麼原因呢？可能是"猪頭"這個複合詞產生的時代比較早。又如同是一個"好看"，單說"好看"時"看"字讀輕音，若說"不好看"，"看"字就讀重音。就因爲說"好看"時心裏有高興的情緒。在區別純粹的象聲詞與由象形詞演變成的其他詞性，輕重音是一個可靠的尺度。如"嘩喇一聲"中的"喇"是重音，而"美國軍隊嘩喇了"之中的"喇"讀輕音，因爲在後一句裏"嘩喇"已經是個動詞了。相同的例子如"水咕嘟咕嘟的開"中"嘟"讀重音，"把豆腐咕嘟咕嘟"中"嘟"讀輕音；"大砲咕嘟咕嘟的響"中"嘟"讀重音，"拿大砲咕嘟它"中"嘟"讀輕音。除了在這種情形之下，輕重音的區別可以成爲一個條例以外，分別一般的單詞與非單詞，輕重音僅可作參考，而不是一個靠得住的標準。在漢語中輕重音和單音節性是沒有絕對關係的兩個問題。

三、首先感到"們"字不像個詞尾的，即是明明是多數的時候，反倒不用這個字了。如"張三有一個兒子，李四有兩個兒子們"。後一句中國人沒這麼說的。(參看《語法修辭講話》第三講第一段)

四、可能在改成拼音文字的時候，"們"字不一定處處都能連寫。譬如"北京大學的學生和老師們"這句話之中的後六個字若用拉丁字母拼寫，不外以下的三種方式：

1. shiueshengholaushmen.
2. shiuesheng ho laushmen.
3. shiuesheng ho laush men.

第一種方式恐怕沒人同意採用，因爲"學生和老師"並不是一個詞。第二種方式是講不通的，因爲這樣就等於說北京大學只有一個學生可是有很多老師。那麼比較可採取的只有第三種方式了。但是如果把單寫的字還非叫詞尾不可，恐怕在理論上是站不住的。

在漢語中不但實體詞(substantive)沒有多少可以算附加成分的，即使虛字一般的也只應該算做獨立的單詞。最顯著的例子，就是語助詞"呢"、"嗎"、"呀"、"吧"等等。假如咱們把"用吧"、"忍受吧"中的"吧"字算做表示祈求的語尾，有如拉丁文 útere(你用吧)和 pátere 中的 -ere，那是不正確的。如果只有這兩個詞當然講得通，在和這兩個構造相同的詞裏也未必講不通。但再看一看"吧"字的其他用法，或更進一步縱觀漢語虛字的全局，就不可能得到這樣的結論。很多漢語的虛字縱然不能單用，縱然本身講不出什麼具體的意義來，而只是用來表示一定的語法關係，但並不是

附加在其他詞上，而是一個具有獨立性的單音詞。上述的特性乃是漢藏語系的特性之一，若是以印歐語的特性來衡量，那是不容易得到眞相的。先舉一個藏語中比較明顯的例子，“將要去”藏語是 ḥgro gi yin，ḥgro 的意義是“去”，yin 的原義是“是”。中間的 gi 字實在講不出什麼具體的意義來，只是和 yin 用在一起表示“將要”的意思。然而這個 gi 字決不是 yin 的詞頭，也不是 ḥgro 的詞尾。gi 字說不上是和 ḥgro 的關係近還是和 yin 的關係近。把它加在 ḥgro 之後或 yin 之前都不能構成詞。也不能說是插入詞(infix)，因爲 ḥgro 和 yin 淸淸楚楚的是兩個單字。

好多虛字算做附加成分，在某種範圍之內固然講得通，但僅僅是講得通而已，不一定非那麼講不可。而且就漢字虛字的全局來看，最好不那麼講。例如與動詞直接相連的“着”字，似乎無疑問是詞尾了。但再看“着”字的其他用法，又不好輕易下這個結論。如“我昨天給你打電話着”的“着”字就不便算作詞尾，因爲“打電話”不能看作一個單詞。况且咱們還可以說“打長途的、找人的電話着”。“打”和“着”中間隔着很多字，無法承認“着”是個詞尾。固然這裏又可以用比印歐語距離漢語還遠的語系中的現象來說成是詞尾，但這裏即牽涉到對漢語研究的基本態度問題。我個人以爲，漢語與其他語言縱然有某些部分相似，但就全局來看，漢語有極其明顯的特性。如果在漢語本身能抽出規律來，用不着求助他山。即使與其他語言比較而歸納出相同之點，也應該儘先在語系較近的語言——如藏語、緬甸語等——中下工夫。一下子就和距漢語系統很遠的語言來作比較，很容易被個別的現象所迷惑。再回到咱們上面所舉的例子上來，我個人的看法，“打電話着”與“打着電話”之中的兩個“着”字其爲單字是一樣的，不同之點在於所放的地位。這兩個“着”字在與其他單字或複詞連用時因排列次序的不同因而全句的意義也就產生了差異。利用排列的次序來表現不同的意義這才是漢語的眞正特性之一。像“着”字這樣的虛字我不把它解釋作詞尾，也許有人要駭怪。但這種駭怪也可能是由於見慣了歐洲語言，養成一種思想習慣而產生的。我自己感覺我的說法是很平易的。

無論研究哪一門類的科學，不能以門類與門類之間的偶同而抹殺了大界。漢語的單音節性與缺乏形態變化，乃是與其他語言比較出來的，不能因爲其中多少有一些與其他語言相同或相似之點，就否定了漢語的特性。過去有人掇拾漢語中的一鱗一爪的不可分的多音節詞或形態變化來證明漢語的多音節性或屈折性。縱使他們的舉例靠得住，與典型的印歐語比較起來，這些多音節詞和這些屈折變化也是若有若無的東西。其他先不用談，梵語中每一個動詞的可能變化都是數以千計，這是印歐語特性的尖銳表現。漢語中縱有一些詞可以稱爲多音節的或具有屈折變化的，但如果想用它來動搖漢語的單音節性、孤立性、或分析性的說法，實在是產生不了絲毫的效果。恰如開列幾萬台機器的清單和二三百萬工人的名單也不能證明舊日的中國是工業國一樣。

漢語具有單音節性爲過去一般學者所承認，但是不同的說法並不是近來才發生。歐美日本的學者還有說漢語是“雙音節語的”，如«大英百科全書»在«Chinese language»條下舉出“恐怕、告訴、樹林……”等複合詞之後說，“這些重複的或兩字的短語這樣常時出現，那麼漢語幾乎可以稱爲雙音節語”。但是我感覺這些看法並沒涉及漢語的本質。把漢語和其他語言比較起來，漢語的單音節性是很明顯的。我感覺我沒有理由接受意見相反的說法。

漢字的筆劃

紅　夫

爲了有系統的說明問題，我曾把常用字、次常用字、補充常用字以及辭典的字，按筆劃作出統計數字。

從我所作的統計中，可以看出字數最多的“筆劃”的變動情形：1,010 個常用字中字數最多的是 8 劃，其次是 11 劃，第三是 9 劃，第四是 12 劃。490 個次常用字中，字數最多的是 11 劃，其次是 10 劃，第三是 12 劃。兩者相加 1,500 個字的情形與次常用字的情形相同。500 個補充常用字中，字數最多的是 12 劃，其次是 15 劃。三者相加 2,000 個字中，字數最多的是 10 劃與 11 劃，其次是 12 劃。直到六千個字以上的統計中，12 筆劃的字才佔絕對的優勢。另一方面我們又可以看出平均筆劃的變動情形：1010 個常用字的平均筆劃是 10.22 劃，490 個次常用字的平均筆劃是 11.91 劃，兩者相加 1,500 個字的平均筆劃是 10.78 劃，500 個補充常用字的平均筆劃是 12.33 劃，三者相加 2,000 個字的平均筆劃是 11.16 劃，6,879 個字的辭典（商務印書館出版«四角號碼小辭典»）平均筆劃是 12.72 劃，7,891 個字的辭典（根據«中國語文»1952 年 9 月號丁西林同志的統計）平均筆劃是 12.79 劃。這兩方面，都在說明一個問題：我們常用的字，一般還是筆劃較少的字，冷僻字中大部份的字筆劃更多；因之我們在統計漢字的筆劃時，統計的漢字愈多，則字數最多的筆劃愈向上移（以一爲起點），平均筆劃也愈多。

漢語語法理論中的一些問題

——讀傅子東著《語法理論》後——

許紹早

解放前中國在語法方面的著作曾受到西方資產階級唯心論者很大的影響，例如：脫離語文實踐、爲分類而分類、大談世界語法通規、三品說的運用等等，都是這些影響的後果；今天在語法學領域中清除這種種唯心學說是極端必要的。解放以來，不少語言學工作者在這方面做過工作，他們並且想建立一個完全合乎科學標準的漢語語法的理論系統，從而解決許多懸而未決的問題。但是就在進行這些工作的過程中，有一些人的意見很難使人贊同，最近出版的傅子東的《語法理論》就是一個例子，因此我們願意拿所見到的幾點來談一談。

一、語言的特徵問題：每個民族都有它自己的語言，因此也就有它自己的語法，雖然，各族語的語法會有些相同的地方，但一定有許多不同的地方。語法是最能表現民族語言的特徵的，它是各民族語言的一種特點，所以必須肯定漢語也有它自己的語法特徵。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說："眞正有教育性的語言研究的目的應當是求得供本民族用的一種總的語法，並且要根據'本民族語言的材料和形式去求得……。'"（參看高名凱譯《語言學中的歷史主義問題》14頁）這裏很明顯的指出語法是有"本民族語言的材料和形式"的。所以研究語法必須注意語言的特徵，可是有一些人並不是這樣認識的，例如傅子東的《語法理論》就否認了漢語的特徵。他在自序中說："解放前……語法界一方面輸入葉思丕森的理論，另一方面又多誤認自己社會中偶然突出的語言習慣爲漢語特徵"（1頁。着重點是我加的。以下凡不舉書名的都指本書）。他爲什麼否認漢語的特徵呢？因爲他以爲"中國語大體說來是可以逐詞逐句地翻譯成各種印歐語系的語言的，這是鐵一般的事實。"（109頁）他還很感慨的說："可惜中國語法研究者還沒有認識這一點，還在那裏孳孳不倦地發掘着漢語的特徵或大特徵，或創造着不同於任何民族語言組織的規律。"（同上）這樣說來，豈不是不用憑漢語的"本民族語言的材料和形式"去解釋漢語？那麼漢語語法是照英語語法解釋呢，還是照法語語法解釋？

我們不能同意漢語沒有自己的特徵的論調；以爲這種特徵是"社會中偶然突出的語言習慣"，是不顧語言事實的。千萬別忘了資產階級某些語言學家的說法，他們以爲各族語的語法原則上是一樣的，故可以想到一個通則。就在這種烟幕下，他們便以西洋語法爲準繩來解釋漢語，把西洋的語法系統硬套在漢語上。我們反對他們的說法和做法，因爲他們企圖藉此否認漢語的特徵，企圖限制漢語；同時這是對漢語的不可容忍的曲解。而中國的一些學者過去也曾有意或無意的犯過這個錯誤。今天我們再也不應該重複這個錯誤，否則就將陷入唯心論的泥坑，就將倒退到幾十年以前去。

二、定義問題：定義不同，就產生不同的看法；定義不同，對問題的爭論就不會得到什麼結果。過去語法學界存在着許多分歧、許多不同的看法，其中部分是由於定義不同而引起的，但是許多人往往不注意這一點，不理會自己的看法和別人的看法的出發點不同，因此沒有從定義中解決問題，因此引起許多無謂的爭論。另外有些人乾脆就不下定義，或者下一個等於不下的定義，這樣，人家對他的論點往往不能掌握。這些現象都是不好的，例如傅子東就是這樣做的，這可從下列事實中看出來。

(1)"位次"的定義：傅子東是主張"位次論"的，他在《語法理論》中常說"一定的位次"，"一定的位次形態"，但什麼是"位次"、"位次形態"，始終沒有明白的解釋，就算從他對句子的解釋中，人們也無法掌握這個"位次"；他所說的"位次"，既不等於詞序，也不等於句中位置，那麼究竟是什麼呢？

(2)詞的定義：傅先生反對了王力、呂叔湘兩位先生對詞所下的定義，而自己所下的定義不但不嚴密，反而更模糊。他說："一個或幾個方塊漢字（或音節）照習慣表示一個意義的叫做詞"（21頁）。什麼是"照習慣的？怎麼樣才是"一個意義"？這樣，各人都可以"照習慣"而把某些成分認爲是"一個意義"了，那麼，詞還有什麼標準呢？就在傅子東的解釋裏，我們已看到了混亂，他說"他罵她罵得她大哭起來"中的"罵……罵"（45頁），"玩是玩，沒忘記工作"中的

"玩……玩"(137頁)是重疊動詞。怎麼中間隔了幾個詞的前後兩個詞會是一個"重疊動詞"呢？

此外，傅子東否定了人家很多東西，大多數是由於他自己沒有了解人家對問題的提法，例如他反對王力先生的"謂語形式"，但他不去了解人家對"謂語形式"的解釋，而只斤斤計較於"謂語"兩個字，所以當他自己解釋"媽便轉身走回屋去"中的"轉身"這一類成分時，也把它叫"述性副詞"。請問：爲什麼叫"述性副詞"就可以，叫"謂語形式"就不可以？爲什麼叫"謂語形式"就要受到"這是主觀的唯心論的見解"(88頁)的批評，而叫"述性副詞"就不是唯心？這個"述性"從什麼地方看出來？

應該從各種意見的根本出發點來討論問題，而不是單看字面，否則這種爭論毫無意義。

三、"位次論"的問題：現在在國內，已經提出了好幾個語法體系，但是直到現在，還沒有一個被全國語法工作者所公認，因此我們十分希望能有新的語法體系提出來。現在傅子東提出了"位次論"的體系，那麼"位次論"是如何來解釋漢語的現象呢？它的立論根據怎樣？現在提出幾點來商量商量。

(1)字和詞：語言中的詞是由聲音和意義構成的，聲音就是它的形式，意義就是它的內容；文字只不過是書寫語言的工具而已。但傅子東說："詞由形體、聲音、意義三件東西構成；方塊漢字就是它的形體，聲音和意義都從它產生出來"，"方塊漢字是詞的本身"(1頁)。這種說法有兩個錯誤：(甲)把語言和文字混爲一談；(乙)把語言當作文字的產物。那麼：那些還沒有本民族文字的民族有沒有語言？

(2)詞類和詞性：傅子東以爲漢語有詞類，而其分類標準是"按發展的詞性分辨詞類"(118頁)。但是什麼是"發展的詞性"呢？他沒有解釋；同時從他對句子的解釋中，我們很清楚他不是按什麼"發展的詞性"來分詞類。這是不對的，因爲講標準時是一樣，實行起來又是一樣，實在是自亂體系。那麼，再看看他對詞性的解釋吧。他說："中國語的詞的性質是在它進入句子之前已經確定了的"(36頁)，"是獨立於這一定的句子成分之外而存在的"(同上)，"詞的性質決不因詞的功用而存在，詞的功用却因詞的性質而存在"(36—37頁)。既然這樣，作者爲什麼說"不懂就是不懂"中的第一個"不懂"是述性名詞(128頁)呢？爲什麼說"我要自己掙飯吃"中的"吃"是述性形容詞(129頁)呢？爲什麼說"好把敵人包圍而消滅之"的"包圍"是述性副詞(96頁)呢？而且述性名詞的名詞性、述性形容詞的形容詞性、述性副詞的副詞性是不是"在它進入句子之前已經確定了的"？如果不是，怎能說"詞的功用不是產生詞的性質的"(37頁)呢？傅子東又說："不進入句子中或跟句子沒有任何聯繫的詞是客觀上決不可能存在的東西"(2頁)，既然詞在不進入句子中時是不存在的，那麼詞性怎麼又是在進入句子之前就已經確定了的？進入句子前連詞也還沒有，何來詞性？所以"位次論"者連自己也不知道"詞性"應怎樣解釋。那麼，又怎樣按發展的詞性去區分詞類呢。

(3)位次的解釋：每一個理論體系的提出，不管它的論據是否站得住脚，最起碼的條件是它能够自圓其說，不要在自己的解釋中弄得錯誤百出，矛盾重重，否則它就根本不成一個體系，從而也就完全喪失了提出的價值。那麼"位次論"者如何解釋"位次"呢？只舉一個例子看看也可清楚了。先從他對詞類和功用的解釋上看看吧。他說："什麼詞類基本上必然充當什麼句子成分，卽在句子中具有什麼功用。"(37頁。既是"基本上"，怎麼又是"必然"呢？)現在只舉幾個例子來看看。

(甲)主詞：他說："在主位的名詞或代詞憑藉句子中一定的詞序表現爲主詞"(117頁)。怎麼知道這一名詞或代詞是"在主位"呢？只能說因爲這個詞是"憑藉句子中一定的詞序表現爲主詞"。如果再問怎麼知道這個詞是"主詞"呢？回答的就會是：因爲它"在主位"。這就是以甲證乙，以乙證甲，這就是循環論證者的邏輯。這怎麼能算是"一定的位次形態"呢？

他又說："主詞，卽動作的主體，必然皆由名詞扮演"(22頁)，"扮演句子中主詞的必然是詞典上的名詞"(35頁)，因此遇到"團結從鬥爭中產生"和"幸福結合健康"這一類句子時，就不得不承認"團結"和"幸福"是名詞了(36頁)。但也不得不承認"團結"本是動詞，"幸福"本是形容詞，所以只好說它是"孳生或發展出來的表充當動作主體的事物的抽象名詞"(36頁)。怎麼說它是抽象名詞呢？原來是按照這樣的邏輯推出的：因爲主詞必然是名詞，"團結"和"幸福"是在主位，所以它必然是名詞；但它原來並不是名詞，因爲用在主位而有了名詞的性質，所以它是抽象名詞。但又說"不懂就是不懂"的第一個"不懂"是述性名詞，在主位(128頁)，這就使我們弄糊塗了。爲什麼"團結"是抽象名詞，而"不懂"又是述性名詞呢？爲什麼同樣可以做句子中的述詞而在這種句子中做主詞的詞會有兩種不同的解釋呢？而且這"述性名詞"是不是"詞典上的名詞"呢？如果不是，那麼"扮演句子中的主詞的必然是詞典上的名詞"(着重點是我加的)又怎樣解釋呢？

甚至對同一個句子也有不同的解釋：他說"黃大

少爺碰見你，他要不教你把血吸光，算我認錯人啦”一句中，“被動式述詞‘吸’的主詞是‘他的血’；因着重‘他’把‘血’置於述詞後”(116頁)。這種解釋是錯誤的，因爲“他的血”在句中找不到，同時承認什麼“他的血”是主詞，“把”字又往那裏放呢？另方面，“血”並沒置於述詞後，它仍在“吸”之前。但到後來，又是同樣的句子，他又說“把血”是居於主位，且說：“他的血”……，這類用法極少”(131頁)。怎麼同一句話，前後解釋又不同呢？就算承認“把血”是主詞，那麼“他”字又往那裏放呢？

(乙)偏位詞和從位詞：所謂偏位詞就是一般所說的形容詞，所謂從位詞就是一般所說的副詞。他對“執行形容詞職務”的詞語的解釋怎樣呢？例如“毛澤東時代是中國黃金時代”一句中的“毛澤東”和“黃金”都是名詞(37頁)，但是“木人”的“木”又是由單音的名詞孳生出來的形容詞(48頁)。爲什麼同是名詞，在句子中執行同樣的職務，一個仍是名詞而另一個又成了形容詞了呢？而對“執行副詞職務”的詞語的解釋呢？例如“蘋果綠色衣服的女郎把臉兒虎了起來”一句的“蘋果”執行着跟副詞所執行的同樣的職務，但仍然是名詞(37頁)，但是“大家‘鼓掌’歡迎”一句中的“鼓掌”又是述性副詞(129頁)。爲什麼名詞“執行副詞職務”時仍是名詞，而動詞語“執行副詞職務”時又是述性副詞呢？

在這裏我們用得上吕叔湘先生的話：“同樣的兼職，有的變類，有的不變類，這分別又是根據什麼？”(《中國語文》1954年10月號)。

總起來說，“位次論”者的解釋是這樣的：

1. 詞類是按照概念來區分的，只有名詞裏頭的抽象名詞是按照詞在句子中的功用來分的；

2. 凡在主位的單詞，一律是名詞，正因爲這樣，所以動詞或形容詞用在主位時，也變成了抽象名詞；

3. 名詞不論在什麼地位，還是名詞，不變詞性(但在所舉的例中又有一個矛盾，即“木人”的“木”變成了形容詞)；

4. 凡是以動詞爲中心的仂語用在謂語以外的其他位置時，該動詞變爲述性名詞，述性形容詞、述性副詞。

從這裏可看出“位次論”者的解釋是有矛盾的，而且也可明白“位次論”不是一個完整的理論體系。“位次論”拋開了句子的結構形式，專從想像出發來解釋句子，這是不妥當的。

“位次論”實際上是把漢語結構簡單化，根據它的說法，漢語句子的基本結構實際上只有四種：1. 主詞＋述詞；2. 主詞＋述詞＋賓詞；3. 主詞＋補詞；4. 主詞＋述詞＋賓詞＋補詞(參看120頁，其他作修飾成分用的偏位詞、從位詞不應算在基本結構內)。難道漢語只有這幾種基本結構嗎？不對。所以他會有這種解釋，就因爲他，否認了漢語的特徵，以爲“中國語大體說來是可以逐詞逐句地翻譯成各種印歐語系的語言的”。因此對漢語中與印歐系語言不合的那些結構就不能好好的照漢語的本來面目解釋，而只好把它套在西洋語法的框子裏。這樣一來，西洋語言中所有而漢語中沒有的結構，他不講了；漢語中所有而西洋語言中沒有的結構又被歪曲了；漢語也只好被認爲是結構貧乏的語言了。

四、省略問題：在中國，過去沒有人說過語言中沒有省略的現象，王力先生在《中國語法理論》下册第38節中就談“承說法和省略法”，並且說：“每一個族語裏都有它的省略法”(見同書212頁)；吕叔湘先生在《中國文法要略》上卷第三章第八章等地方也談到省略，並且說：“承上性省略，在中國語句的構造上非常重要，尤其在文言裏”(見同書199頁)。但是他們都反對濫用省略說，反對那種不顧語言事實來談省略，而這種反對是正確的。

應該肯定，省略和非省略是有分別的。所謂省略，就是可以確定不移的補出，並且這個形式和原來的形式同樣常見；所謂非省略，就是不能確定不移的補出，一般人說此句時不感覺缺少什麼。

但是濫用省略說的現象至今尚未消滅，傅子東就是濫用省略說很突出的一個。他首先向人們散佈一種烟幕，說中國的語法學家反對談省略，他說：“中國語法學家在他(按指葉思丕森)影響下發揮了他的反對省略和成語不可分析的理論”(60頁)，這種指責是不顧事實的，上面說過，沒有人反對談省略。他的省略說是怎樣的呢？他說：“一個句子無例外地必具備主詞和述詞兩大部分，只在一定的對話環境中有一個成分可以不須說出或省略掉”(59頁)，例如“坑上地上盡是水”一句是“坑上地上”後的名詞“東西”省略了(86頁)。我們可以肯定，絕對不能像這樣的濫用省略說，爲什麼“坑上地上盡是水”一定要說省略了主語“東西”呢？人家講的就是“坑上地上”，爲什麼非說是省略了“東西”不可呢？又說：“比方說有人打門時你問‘誰？’；來人回答‘我’。……我們是要說省略述詞的，即‘誰打門？我打門’”(64—65頁)。怎麼知道這是“誰打門？我打門”的省略呢？爲什麼不可以是“外面是誰？是我”的省略呢？從這裏，就可看出濫用省略的人是從自己的想像出發而不顧到語言事實的。

最成問題的是“位次論”者反對了漢語中的描寫句，他說：“‘我很頭痛’應該是‘我是很頭痛’（這類‘是’常省略）”（62頁），而“木頭很結實”則是省略了“爲”字，本應是“木頭很爲結實”（143頁），並且說：“我們不能說不用‘是’字是漢語的特點”（62頁）。我們眞不白明爲什麼平常從來不把“我很頭痛”說成“我是很頭痛”，不把“木頭很結實”說成“木頭很爲結實”？（假如要這樣說，那就需另行處理。）

濫用省略說的人的解釋達到了驚人的混亂，例如說“東方紅”省略了一個‘是’字，但是‘東方紅’不須補充‘是’，只用〔 〕這個符號來表示。”接着又說：“‘東方紅’原是‘東方天色紅’的意思……‘天色’是根本上不可以補充的；補充就違反中國語言的習慣”（65頁）。這究竟是怎麼樣的解釋呢？究竟“東方紅”是省略了“是”字，還是省略了“天色”呢？或者是旣省略了“是”，又省略了“天色”？爲什麼“是”字不須補充，而“天色”又根本不能補充？爲什麼“東方天色紅”又違反了漢語的習慣？

五、從概念範疇出發還是從結構形式出發來解釋語法？從概念出發，實際上是離開了語法的範圍，因爲語法是屬於語言方面的，而概念是屬於邏輯方面的，所以解釋語法應該從結構形式出發，否則就要陷進主觀的泥沼中。但是說起來容易，做起來往往就出毛病，傅子東對句子的解釋就是從概念出發的。從上面所擧的例子中已可看到這一點，現在再擧幾個例子看看：

他說：“‘我今天走了二百里’中的名詞語‘二百里’除本身的意義外還有副詞‘多’的意義，即‘走了二百里’等於說‘走多了’，‘這個布有二尺五寬’的名詞語‘二尺五’除本身的意義外還有副詞‘很’的意義，即‘二尺五寬’等於說‘很寬’”（38頁）。這是根據什麼標準的？在“他今天走了二百五十里，我走了二百里”，“那個布有二尺八寬，這個布有二尺五寬”等句子中，“二百里”和“二尺五”又怎樣解釋？還有“多”和“很”的意義嗎？

他說：“‘甲有五尺高’是‘甲有五尺高的身材’；‘甲的身材有五尺高’原是誤用了‘的’字……這個‘的’字的誤用或者在漢語的發展中會糾正的”（115頁）。憑什麼標準說是“誤用了‘的’字”？

呂叔湘先生說“從來沒紅過臉”的“紅”應是動詞，他反對呂先生的說法而說“紅”仍是形容詞（38頁）。但又說“圈豹檻虎”的“圈”和“檻”都是名詞，不過“圈”已由量變發展到質變，成了動詞，“檻”仍是名詞（38頁）。怎麼知道“紅”“檻”還沒質變而“圈”又變了？

從這些例子中就可以看出這些解釋離開語法實在還很遠，它甚至發展到憑個人的主觀幻想增加一些詞的意義和隨意說成“誤用”了一些詞，不過這沒什麼奇怪，因爲專從概念範疇出發，必然會走上這條道路。

六、用什麼態度來討論問題：斯大林教導我們說：“如果沒有不同意見的爭論，沒有自由的批評，任何科學都是不可能發展、不可能進步的。”（«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29頁）可是有些人在學術上常常忽視了並且很粗暴地反對了人家的意見，他們不是因爲有充分的理由證明人家的意見是錯誤的，而僅僅是爲了使自己的意見能够站得住脚。我們以爲理論上的問題可以商量，個別的疏忽或錯誤可以改正，但是以非常不嚴肅的態度對待科學是不對的。我們應該：

（1）力戒虛誇和驕傲：毛主席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幕詞中教導我們要“老老實實，勤勤懇懇，互勉互助，力戒任何的虛誇和驕傲”。但是傅子東的態度就有值得商量的地方，他對以前中國語法學上的成就是採取完全否定的態度的，好像在他之前中國沒有什麼語法學，比方他在自序中說：“至從前出版的兩種什麼語法理論是名不副實的”（5頁。按所謂“什麼語法理論”即指王力«中國語法理論»和高名凱«漢語語法論»）。這種一筆抹煞的態度是不應該的，這是他把一切都看成是絕對的的結果。我們不否認過去中國語法學界曾受到資產階級唯心論的影響，但是也不能全部否定他們的貢獻。只有這樣，才能吸收其精華，揚棄其糟粕；只有這樣，才能有利於中國語法學今後的發展。但傅子東正與此背道而馳。他還常常冷嘲熱諷的說“這是對於沒有形態變化的漢語必須創造出的術語吧！”（87頁）“這是他們的漢語語法的大特徵吧！”（103頁）等，難道這是討論問題的態度嗎？

就是因爲不肯老老實實的聽取人家的意見，或者說只是爲了反對人家而反對人家，他就常鬧笑話。例如他反對呂叔湘先生的“主謂結構”，說那是破壞了語法上詞的形態（72頁），而承認“中國的解放”中的“解放”是抽象名詞（131頁），可是又說“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的“明”“巧”是形容詞（139頁），“中國的終於解放”的“解放”是述性名詞（131頁）。怎麼又忘記了這些在語法形態上都是相同的呢？這還不算，又說“夫星之隊，木之鳴，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中的“星之隊，木之鳴”是兩個從句作主詞用（138頁）。難道把這些解釋爲“主謂結構”則錯誤，解釋爲從句就正確嗎？

他又寫了一節所謂“對高名凱語法理論的批判”，只是說高先生講過“規定關係”和“引導關係”，葉思philosophy森也有這樣解釋，又說：«漢語語法論»第三編第一章

論否定命題，葉思丕森的《語法哲學》第二十四章也專論否定。"（104頁)這就是批判嗎？葉思丕森講過否定，高先生就不可以講嗎？那麼葉思丕森講過詞類，爲什麼傅子東也講詞類呢？

(2)力戒蠻橫和武斷：假如我們在學術上"專橫恣肆，爲所欲爲"(《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30頁)，不但要使學問本身受到影響，而且對自已也沒有好處；學術上不允許我們有半點的蠻橫和武斷。很遺憾，傅子東《語法理論》第六十至六十一頁就表現出了這種作風。我們說那裏表現出蠻橫，因爲它硬說人家承認"牛羊父母"即"牛羊應是父母"，承認"牛羊父母"和"今天國慶日"是同型的，又說人家會說"牛羊"是主語，"父母"是謂語。請問：那一本書上說過這些？這還不算，又把問題扯到語調上去，說人家承認"父母"是呼格，並且說："象已死了四千多年，'父母'的音程和音調，這些語法學家是聽聞不到而還沒有考證出來的"(60頁)。誰說過"父母"是呼格？誰考證過"父母"的音程和音調？所以說那裏表現出武斷，因他說"且夫待鉤繩規矩而正者是削其性也"等句的讀音在"者"字前停頓，"是"字前讀音無停頓(61頁)；又說"楊氏爲我是無君也"等句的"是"前無停頓，以爲這樣就"讀音直貫而下，氣勢充足"(61頁)，好像他自已親自聽見莊子和孟子的讀法似的，此刻就不計較莊子和孟子死了多少年了。

(3)要實事求是：傅子東在《語法理論》中常和實事求是的作風背道而馳，表現得非常不老實，這實在是很錯誤的。

(甲)引人家的話，用引號，但非原文。他說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册19頁、呂叔湘《中國語法修辭講話》12頁說過："語法成分、只有語法上的意義的，實詞，如名詞、動詞、形容詞，根本上不同；它們進入句子中的時候才取得意義"(2頁)。可是他們的書中根本沒有這句話，而且這句話也講不通，《中國語法修辭講話》這本書的名字也不對，應該是呂叔湘、朱德熙《語法修辭講話》。

(乙)引魯迅、楊朔的作品，偷偷加"着"字。爲了想證明他對"着"字的奇妙的解釋是正確的，他偷偷的修改了一些文學作品的例子。魯迅說："孔乙已剛用指甲蘸了酒……顯出極惋惜的樣子"(《吶喊》31頁)，他就偷偷地改成"顯出着極惋惜的樣子"(144頁)；楊朔說："小朱……歪着頭橫端量，豎端量說……"(《三千里江山》19頁)，他就改成"橫端量，豎端量着"(144頁)。

爲什麼要這樣做？這是什麼態度？

最後，我們以爲要肅清唯心論思想在漢語語法學上的影響，必須用實事求是的態度來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

(接15頁)並且限於在元音前面的位置，例如рамазан，трактор。在元音後面只發一般的漢語 р 的音，例如шанир，трактор。

2. 形態方面。同漢語一樣，東干話用語尾"們"(-му ‖ -мынь)表示指人的名詞的複數，例如"老漢～老漢們"，"娃娃～娃娃們"。但是同漢語其他方言不同，東干話的"們"也用來加在集體意義的名詞後頭，但是限於借詞：例如做照 колхозчжя～колхозжяму(集體農莊莊員～集體農莊莊員們)的樣，說 колхоз～колхозму (集體農莊～集體農莊們)，但是"隊"不論單數複數都是"隊"，沒有"隊們"。

3. 句法方面。東干話同漢語一樣，也說"五月初一"，但當借用俄語 Май 的時候，東干話常常說"初一的 Май"，依照俄語裏的詞序。

這種語法特點是完全同借詞有關的，對於研究雙重語言的問題有一定的價值，但是並不影響東干話的基本語法結構，這種結構繼續按照所有漢語北方方言所共有的內部發展規律而發展。因此，本書完全不觸及東干話同借詞有關的語法特點，因爲本書的基本任務是研究東干話的那些特點，這些特點同樣也是其他北方方言的特點，反映着漢語本身的語法結構中發生的變化。(**鄭祖慶譯，呂叔湘校**)

語音的變化(上)

——語音學常識之十一——

田恭

我們前面所講的，都是把語言裏個別的音單獨拿出來研究它們的發音部位和發音方法。但是我們日常說話的時候，總是在很短的時間內把一些音連續着發出來，並不是一個一個地單獨發出來。換句話說，語音單個出現的機會很少，我們發出的和聽到的語音常是以集體的狀態出現的。一個語音和其他語音組成一串連續的音，就難免互相影響，於是就產生了語音的變化。

語音變化發生的另一種原因，是由於歷史的演變。一種古代的基礎語到現在分爲若干種語言，或一種古代的語言到現在分爲若干種方言，語音都有改變，假使我們構擬出古音來，和現在的具體語言或方言的語音來比較，就可以看出很多語音變化的情形。

語音的變化不是可以應用於任何語言任何時代的一般規律。某種語音變化發生在甲語言裏，不一定發生在乙語言裏；在同一種語言裏，某種語音變化發生在古代，不一定發生在現代。我們決不可看到一種語言有某種語音變化，就斷定其他語言也有相同的語音變化；也不能看到某語言在古代有某種語音變化，就斷定現在還有相同的語音變化。

世界上的語言種類很多，語音變化的情況，也就非常複雜，我們知道的語言是有限的，所以我們不能把所有的語音變化都介紹出來。普通常見的語音變化有同化、異化、轉換、弱化、增音、減音、脫落、換位、代替等，下面分別敍述。

(一)同化　也叫同化作用。這是一般語言中常具備的一種語音變化。當兩個不相同或不相似的音連起來發的時候，兩個音爲了互相適應，就變爲相同或相似的了。這種作用叫做同化作用。爲什麼要發生這種作用呢？這是很容易理解的。既然兩個音不相同或不相似，那麼他們的發音部位和發音方法必定有區別，現在兩個音連在一塊兒，叫發音的人在一瞬間改變發音部位或改變發音方法是有困難的，他爲了方便起見就把兩個音中的一個改成與另一個音發音部位或發音方法相同的音，這樣就產生了同化作用。下面分輔音的同化、元音的同化和聲調的同化三項來敍述。

1.輔音的同化　同化的程度有全部的和部分的區別。全部的同化是一個音使另外一個音和自己完全相同；部分的同化是一個音使另外一個音和自己發音部位或發音方法相同。輔音的同化一般又分前進的和後退的兩種。

A. 前進的同化　又叫順同化。前一個音影響後一個音。發生這種同化的原因是因爲前一個音發完以後，緊接着就發後一個音，一時發音部位或發音方法或部位和方法來不及改變，以致把後一個音給同化了。又有全部同化和部分同化的區別。

a)全部同化　前一個音使後一個音的發音部位和發音方法跟自己全同，也就是說前一個音使後一個音變爲前一個音的樣子。如福州話兩字連讀時，假使前一字的韻尾是[ŋ]，後一字的聲母是[k、kh、x、ç、tɕ、O(沒有聲母)]，那麼，後一個字的聲母都被[ŋ]同化爲[ŋ]。例如：

[tɕǐeŋ](戰)[kwɔk](國)連讀作[tɕǐeŋ ŋwɔk]

[khiŋ](輕)[khei](氣)連讀作[khiŋ ŋei]

[phiŋ](品)[xaiŋ](行)連讀作[phiŋ ŋaiŋ]

[khǐeŋ](謙)[çy](虛)連讀作[khǐeŋ ŋy]

[eiŋ](限)[tɕiɛ](制)連讀作[eiŋ ŋǐɛ]

[tyŋ](中)[yɔŋ](央)連讀作[tyŋ ŋyɔŋ]

又如英語的 individual (個人的)本來讀作 [ɪndɪ'vɪd ʊəl]，但有人把它讀作[ɪnnɪ'vɪdjʊəl]，[d] 被[n]同化爲[n]。

德語裏的 Zimmer(屋子)是由 Zimber 變來的 (試比 高德語的 Zimber，英語的 chamber，法語的 chambre) b 被 m 同化爲 m。

b)部分同化

(1) 部位的　如英語的 ribbon (帶子)本讀 ['rɪbn̩]，但有人讀作['rɪbm̩]，舌齦音 [n] 被唇音[同化爲唇音[m]；bacon (鹹肉) 本讀作 ['beikn̩]， 讀作 [beɪkŋ̍]，舌齦音 [n] 被舌根音 [k] 同化爲舌 音[ŋ]。

又如德語的 haben(有)本讀作[ˈha:bn̩],但有人讀作[ˈha:bm̩],舌齦音[n]被唇音[b]同化爲唇音[m]; denken(想)本讀作['dɛnkn̩],常讀作['dɛŋkŋ'],舌齦音[n]被舌根音[k]同化爲舌根音[ŋ]。

(2) 方法的　如福州話"棉"讀作[mĭeŋ],"袍"讀作[pɔ],"棉袍"二字連讀作[mĭeŋ mɔ],塞音[p]被鼻音[ŋ]同化爲鼻音[m];"黃"讀作[wɔŋ],"蜂"讀作[phuŋ],"黃蜂"二字連讀作[wɔŋ muŋ],塞音[ph]被鼻音[ŋ]同化爲鼻音[m];"皇"讀作[xwɔŋ],"帝"讀作[ta],"皇帝"二字連讀作[xwɔŋ na],塞音[t]被鼻音[ŋ]同化爲鼻音[n];"便"讀作[pĭeŋ],"利"讀作[lei],"便利"二字連讀作[pĭeŋ nei],邊音[l]被鼻音[ŋ]同化爲鼻音[n]。

又如英語的 leads(領導)讀作[li:dz],淸音[s]被濁音[d]同化爲濁音[z]; observe(觀察)讀作[əb'zə:v],淸音[s]被濁音[b]同化爲濁音[z]。

B. 後退的同化　又叫逆同化。後一個音影響前一個音。發生這種同化的原因是由於說話人在未發前一個音時已經預料要發後一個音並開始作發後一個音的準備,就在這準備的當中發出了前一個音,因而前一個音受了影響,被後一個音同化。也有全部同化和部分同化的區別。

a. 全部同化　例如北京話"難"讀作[nan],"免"讀作[mĭɛn],"難免"二字連讀作[nam mĭɛn],[n]被[m]同化爲[m]。

又如廈門話"發"讀作[hʊat],"汗"讀作[kũã],"發汗"二字連讀作[hʊak kũã],[t]被[k]同化爲[k]。

又如廣州話"一"讀作[jɐt],"元"讀作[mɐn],"一元"二字連讀作[jɐm mɐn],[t]被[m]同化爲[m]。

又如俄語的 отдать(交付)讀作[ɐd'daʈ],[t]被[d]同化爲[d]; сжечь(燒)讀作[ʒʒetʃ],[s]被[ʒ]同化爲[ʒ]; сшил(縫——過去時)讀作[ʃʃiɫ],[s]被[ʃ]同化爲[ʃ]。(俄語的 ш、ж 發音比[ʃ、ʒ]硬,正確地寫應作[ʂ、ʐ])。

又如英語的 horseshoe(馬掌)、本讀作['hɔ:sˌʃu:],但常讀作['hɔ:ʃˌʃu:],[s]被[ʃ]同化爲[ʃ]; give me(給我)本讀作['gɪv 'mi],但常讀作['gɪm 'mi],[v]被[m]同化爲[m]。

又如拉丁語 in- 是表示否定意義的詞頭,但加在以 r、m 爲首音的字的前面時,in- 中的 n 就被 r、m 全部同化,因而 in- 就變成 ir-、im- 例如:

irrationalis (不合理的) < inrationalis

immobilis (不動的) < inmobilis

b. 部分同化

(1) 部位的　如北京話"麵"讀作[mĭɛn],"包"讀作[paŏ],"麵包"二字連讀作[mĭɛm paŏ],舌齦音[n]被唇音[p]同化爲唇音[m]。

又如南京話"三"讀作[saɣ̃],但"三本"讀作[sam pən],舌根音[ɣ̃]被唇音[p]同化爲[m];"三段"讀作[san tŭan],舌根音[ɣ̃]被舌齦音[t]同化爲舌齦音[n]。

又如蘇州話"金"讀作[tɕĭən],但"金榜"讀作[tɕĭəm paŋ],舌齦音[n]被唇音[p]同化爲[m];"金箍"讀作[tɕĭəŋ ku],舌齦音[n]被舌根音[k]同化爲舌根音[ŋ]。"金鷄"讀作[tɕiɲ tɕi],舌齦音[n]被舌面音[tɕ]同化爲舌面音[ɲ]。

又如廈門話"新"讀作[sin],"婦"讀作[pu],"新婦"二字連讀作[sim pu],舌齦音[n]被唇音[p]同化爲唇音[m];"牽"讀作[khan],"馬"讀作[be],"牽馬"二字連讀作[kham be],舌齦音[n]被唇音[b]同化爲唇音[m]。"掘"讀作[kʊt],"墓"讀作[bɔ:ŋ],"掘墓"二字連讀作[kup bɔ:ŋ],舌齦音[t]被唇音[b]同化爲唇音[p]。

又如英語 conquest(克服)讀作[kɔŋkwest],舌齦音[n]被舌根音[k]同化爲舌根音[ŋ]; strength(力量)讀作[strenθ],舌齦根音[ŋ]被齒音(或讀齒間音)[θ]同化爲舌齦音[n]。

(2) 方法的　如俄語的 трубка 讀[trupka],濁音[b]被淸音[k]同化爲淸音[p]; всё 讀作[fʂo],濁音[v]被淸音[ʂ]同化爲淸音[f]; сделать 讀作['zdʅɛɫaʈ],淸音[s]被濁音[dʅ]同化爲濁音[z]。

又如法語的 observer 讀作[ɔpsɛr've],濁音[b]被淸音[s]同化爲淸音[p]。

又如近代漢語大多數方言中的舌面音[tɕ、tɕh、ɕ]是由古漢語的舌根音和舌尖音變來的。它們變爲舌面音的原因,是由於後面所接的是高元音,高元音是舌位接近上顎的元音,以致把舌根音,舌尖音等同化爲舌面音了。例如北京話的"家"現在讀作[tɕĭa],古時聲母是[k];"去"現在讀作[tɕhy],古時的聲母是[kh];"曉"現在讀作[ɕĭaŏ],古時的聲母是[x];"精"現在讀作[tɕĭəŋ],古時的聲母是[ts];"淸"現在讀作[tɕhĭəŋ],古時的聲母是[tsh];"心"現在讀作[ɕĭən],古時的聲母是[s]。

除以上所述的前進和後退的兩種同化以外,還有一些同時受前後音影響而被同化的情形。最常見的是淸輔音居於兩個元音中間的時候容易變爲濁輔音。這是很容易理解的:我們都知道元音都是帶聲的,也就是說,發元音時一定要振動聲帶,當發完一個元音使聲帶停止振動再發一個淸輔音,緊跟着又發一個振動

聲帶的元音，在一瞬間叫聲帶停止振動又叫聲帶再度振動，比較麻煩，至少對於發音的人來說是很不方便的，所以介於兩個元音中間的清輔音常有變爲濁輔音的情形。例如北京話“來”讀作[laĭ]，“吧”讀作[pa]，“來吧”二字連讀時常作[ˈlaĭ ba]，[p]在[ĭ,a]二元音之間變爲濁輔音[b]；“我”讀作[wə]，“的”讀作[tə]，“我的”二字連讀常作[ˈwə də]，[t]在兩個[ə]之間變爲濁輔音[d]。

又如英語的 examine (檢查) 讀作[ɛgˈzæmin]，輔音[ks](在文字上作 x)在[ɛ、æ]二元音之間，變爲濁輔音[gz]。

2.元音的同化　元音的同化，當然也可以分前進的後退的等類型，但是由於它在一般的情況下比輔音牽涉的問題多，所以採取以下的分類來說明：

A. 由低變高　如北京話韻母[an]裏面的[a]，舌位是比較低的，但當它前面有前高元音[i]和[y]時，它就受同化變爲較高較前的[ɛ]。例如：

“天”讀作[thĭɛn]　　“泉”讀作[tɕhy̆ɛn]
“邊”讀作[pĭɛn]　　“源”讀作[y̆ɛn]
“見”讀作[tɕĭɛn]　　“宣”讀作[ɕy̆ɛn]
“賢”讀作[ɕĭɛn]　　“涓”讀作[tɕy̆ɛn]

B. 由高變低　如北京話裏的高元音[i、u]單讀時，舌位是高的，但當它們前面有低元音[A]的時候，它們就變得稍低，同時[A]本身也因[i]和[u]的關係被同化得偏前或偏後，所以：

[A]+[i]⟶[aĭ]([i]接在[A]後不但變低成[ɪ]，而且發音短，所以在[ɪ]上面加一個短音號)

[A]+[u]⟶[aŏ]([u]接在[A]後，不但變低成[o]，而且發音短，所以在[o]上面加一個短音號)

C. 由前變後或由後變前　如北京話的[A]，單讀時舌位是不前不後的。如上面所說的，假使它後面加上一個前元音[i]，它的舌位就向前移而接近[a]；如果後面加上一個後元音[u]，它的舌位就向後移而接近[ɑ]。

又如德語中的元音變化常有後元音因受後面的前元音同化而成前元音的情形，例如 Volk (人民) 讀作[vɔlk]，如果它後面加上一個指小稱語尾 -chen[çən]，則它裏面的[ɔ]就被 -chen 裏面的[ə]同化爲[ɘ]，在文字上寫作 Völkchen (小國民)，讀作[ˈvɘlkçən]；Umsturz (顚覆——名詞)讀作[ˈʊmʃtʊrts]，如果它後面加上一個動詞不定式詞尾 -en [ən]，變爲動詞，則它裏面的第二個[ʊ](這個[ʊ]和所接的詞尾離得近)就被 -en 裏的[ə]同化爲[ʏ]，在文字上寫作 umstürzen (顚覆——動詞)，讀作[ˈʊmʃtʏrtsən]。

D. 鼻化　元音和鼻音相連，有時受鼻音的同化而有鼻音化的現象。如廣西省龍勝縣北區的瑤語稱“嫂”爲[mɑ]，但呼“雲”爲[mɑ̃ŋ]，“借”讀作[kɑ]，但“講”讀作[kɑ̃ŋ]，都是[ɑ]被[ŋ]同化而變爲鼻音化的元音[ɑ̃]；作“藏”講的字讀作[æ]，但作“人”講的字讀作[mæ̃n]，元音[æ]被[n]同化而變爲鼻音化的元音[æ̃]。

E. 唇化　不圓唇元音因受圓唇元音的影響可以被同化爲圓唇元音。像貴州威寧的苗語，作“皇帝”講的字讀作[kimy]，但現在有許多人讀作[kymy]；作“馬鈴薯”講的字讀作[ʑi ʑɦy]，現在也有人讀作[ʑy ʑɦy]，都是[i]受圓唇元音[y]的同化而變爲圓唇元音[y]。

F. 元音和諧　阿爾泰語系各種語言裏有所謂“元音和諧”的現象。元音和諧就是語詞中相鄰近的幾個元音往往同是前元音或同是後元音；或同是圓唇元音，或同是不圓唇元音。元音和諧也是一種元音的同化作用，不過這種同化作用比較廣泛。如維吾爾語圓唇元音[ɸ、y]是一類，[ɔ、u]是一類；不圓唇元音[a、ɨ]是一類，[æ、i]是一類；同類的互相和諧，例如：

[khøthyr] 炭　　[æmgækh] 勞動
[yzym]　葡萄　　[philæ]　繭
[əqhuʃ]　學習　　[zɑmɑn]　時代
[uruʃ]　打仗　　[qhɨzɨl]　紅

又如土耳其語不圓唇元音[i]和[e]和諧，圓唇元音[y]和[ø]和諧，例如[sirenkirmeni]這個語詞中[sir-]是語幹，意思是“工作”，[-en-]是多數形語尾，[-kir-]是能力語尾，[-me-]是否定語尾，[-ni]爲“他們”，這個語詞的意思是“他們可以不工作”。只要語幹的元音一改變，各語尾的元音也跟着改變，比方說語幹改爲[syt-]，意思是“打獵”，那麼“他們可以不打獵”就必須寫作[sytønkyrmøny]。在這個語詞中，多數形語尾改爲[-øn-]，能力語尾改爲[-kyr-]，否定語尾改爲[-mø-]，“他們”改爲[-ny]。

3.聲調的同化　聲調是漢藏語系各種語言很重要的成分，它和輔音、元音一樣，也常有連續變化的現象，不過我們過去對這方面的研究很不够。我們如要正確學習漢藏語系的語言，除去對輔音元音的變化注意以外，對於聲調的變化也要注意。聲調同化可以舉威寧苗語的例子說明。威寧苗語高平調與高升調相連時，高升調就被高平調同化爲高平調，例如：

[sɑɯ˥](方向)[n̥u˥](太陽)[da˦](來)⟶[sɑɯ˥ n̥u˥ da˥](東方)

[ku˥](角)[ȵu˦](牛)—→[ku˥ ȵu˥](牛角)

[ʔau˥](水)[ndʑau˦](嘴)—→[ʔau˥ ntɕau˥](口水)(注意：變調兼變聲母)

(二)**異化** 也叫異化作用。當兩個或更多的相同或相似的音連起來發的時候，爲了避免重複，其中一個音變得和其它的音不相同或不相似，這種作用叫異化作用。爲什麼有同化作用又要有異化作用呢？這也是可以理解的，同化作用是爲了在短時間內不便變更發音部位和發音方法，而異化作用則是發音人不願在發音時老在同一個部位或用同一種方法發音，希望有所改變，於是就產生了異化作用。大家不信，請看繞口令之所以不好念就是因爲發音部位和發音方法相同或相似的音老在一塊兒出現，發音人感到十分繞嘴，慢慢地說還可以勉强說得對；一說快了，就要發生錯誤。我們可以用一句淺顯的話來說，異化作用就是爲了避免發音時繞嘴才產生的。異化作用不像同化作用那麼普遍，但在語音史的研究上有很大的意義。下面仍分輔音的異化，元音的異化和聲調的異化三項來敍述。

1.輔音的異化 也分前進的和後退的兩種。

A. 前進的異化 又叫順異化。前面的音使後面的音異化，這是因爲發音人已經發了某一個音，把後面的和那個音相同或相似的音改爲不相同或不相似的，以免前後重複。例如“凡”字在隋代(根據切韻)讀作[bɦjĭwɐm]，韻尾收[m]，現在的廣州話雖仍有韻尾收m的字，但把這個字讀作[fan]，韻尾收[n]，這是[m]受了唇音聲母和合口介母異化的結果。又“法”字在隋代讀作[pjĭwɐp]，現在廣州話雖仍有韻尾收[p]的字，但把這個字讀作[fat]，韻尾收[t]，這是[p]受了唇音聲母和合口介母異化的結果。

又如俄語 прорубь['prəruβ](冰穴)，有人讀作 пролубь['prəluβ]，是爲避免發兩個[r]，第二個[r]被第一個[r]異化爲[l]。

又如拉丁語 marmor(大理石)到法語中變爲 marbre，第二個 m 被第一個 m 異化爲 b；法語的 marbre 傳到英語，又變爲 marble，第二個 r 又被第一個 r 異化爲 l。

B. 後退的異化 又叫逆異化。後面的音使前面的音異化。這是因爲發音人在未發前面的音時，已經預料要發後面的和前面相似的音，爲了避免前後雷同，在發前面的音時就改得和後面的不相同或不相似了。例如“凡”字在隋代讀作[bɦjĭwɐm]，聲母、介母和韻尾都是唇音，這個字在現代的廈門話裏讀作[huam]，韻尾和合口介母沒有變，而唇音聲母改爲喉壁音[h]了，這是唇音聲母受韻尾[m]和合口介母異化的結果。又“法”字在隋代讀作[pjĭwɐp]，聲母介母和韻尾都是唇音，這個字在現代的汕頭話裏讀作[huap]，韻尾和合口介母沒有變，而唇音聲母改爲喉壁音[h]了，這是唇音聲母受韻尾[p]和合口介母異化的結果。

又如古俄語 вельблюдъ 變爲現代俄語則作 верблюд(駱駝)，後面的邊音 л 把前面的邊音 л 異化爲顫音 p。現代俄語 доктор(醫生、博士)有人讀作 дохтор，後面的塞音 т 把前面的塞音 к 異化爲擦音 x；лёгкий(容易)，有人讀作 лёхкий，後面的塞音 k 把前面的塞音異化爲擦音。что 可以讀作 што，塞音 т 把塞擦音 ч 異化爲擦音 ш。較古的俄語把 к кому 讀作 х кому，把 к конец 讀作 х конец，把 кто 讀作 хто，把 к тому 讀作 х тому，都是後面的塞音把前面的塞音異化爲擦音的例子。

又如拉丁語 peregrinum(旅客)，到意大利語變爲 pellegrino，到法語變爲 pèlerin，到英語則變爲 pilgrim，都是後面的 r 把前面的 r 異化爲 l。

除去前進和後退的異化以外，還有一種隔離異化。這種異化並不是一個音把另一個異化成和自己不相同或不相似的音，而是由於發音人爲了發音方便把距離很近的相同或相似的音用別的音給隔開。例如江西臨川話“蜈蚣”讀作[ŋu kuŋ]，“蟲”讀作[thuŋ]，三個字連讀時本應作[ŋu kuŋ thuŋ]，但因爲後兩個音節的韻母都是[-uŋ]，發音不方便，就發生了隔離異化，把這三個字讀作[ŋuŋ ku thuŋ]，也就是說使[k]把兩個[ŋ]隔開了。

2.元音的異化 如威寧苗語動詞、形容詞的不肯定形的構成方法是在動詞或形容詞的原形前面加上一個音節，這個音節的聲母和動詞或形容詞原形的聲母相同，而元音則一定是[u]；但如果動詞或形容詞原形的元音爲[u]或以[u]爲韻尾，則前面所加音節的元音就被異化爲[i]。例如：

[ntsa] (洗臉、手、身體等)

[ntsu ntsa] (隨便洗洗臉、手、身體等)

[tsha] (洗衣物) [tshu tsha](隨便洗洗衣物)

[lie] (紅) [lu lie] (有些紅)

但 [tl̥u] (黑) [tl̥i tl̥u] (有些黑)

[pau] (知道) [pi pau] (略知一二)

[xu] (唱) [xi xu] (隨便唱兩句)

又像法語 militaire 有人讀作 mélitaire，後面的 i 把前面的 i 異化爲 é。

3.聲調的異化 如北京話上聲和上聲相連，第一個上聲被第二個上聲異化爲陽平。例如：

[fən˨˩˦](粉)[pi˨˩˦](筆)—→[fən˧˥ pi˨˩˦](粉筆)

[ləŋ˨˩˦](冷)[ʂueĭ˨˩˦](水)—→[ləŋ˧˥ ʂueĭ˨˩˦](冷水)

又如威寧苗語兩個高升調相連的時候，第二個高升調就被第一個高升調異化爲高平調。例如：

[ɴɢae˦](肉)[ȵu˦](牛)→[ɴɢae˦ ȵu˥](牛肉)

[dlo˦](油)[ʑam˦](羊)—→[dlo˦ ʑaw˥](羊油)

[ndu˦](天)[dʐau˦](冬)→[ndu˦ dʐau˥](冬季)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成立

1954年10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請，批准設立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爲國務院直屬機構之一。11月20日國務院任命吳玉章爲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主任，胡愈之爲副主任，吳玉章、胡愈之、韋慤、丁西林、葉恭綽爲常務委員，進行成立本會的籌備工作。12月16日國務院任命丁西林、王力、朱學範、吳玉章、吕叔湘、邵力子、季羡林、林漢達、胡喬木、胡愈之、馬叙倫、韋慤、陸志韋、傅懋勣、葉恭綽、葉聖陶、葉籟士、董純才、趙平生、黎錦熙、聶紺弩、魏建功、羅常培等二十三人爲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委員。

1954年12月23日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宣告正式成立。出席會議的有該會委員十八人。

吳玉章主任代表常務委員會作報告。報告首先簡要地說明了提交會議討論的«漢字簡化方案草案»的產生經過。1952年，前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成立以後，除了研究擬訂拼音文字方案以外，同時着手整理漢字的工作。經過好多次討論、修改，到1954年10月，擬出了簡化方案的第五次稿。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成立以後，又把這第五次稿加以整理，編爲下面三個表：«798個漢字簡化表»、«擬廢除的400個異體字表»、«漢字偏旁手寫簡化表»，總稱«漢字簡化方案草案»。吳主任說，«草案»即將交付全國討論，這個工作必須做好，以引起各方面人士對文字改革工作的關心和興趣，爲今後繼續整理漢字和推行拼音文字創造有利的條件。

吳主任接着說，前"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改組成爲"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這不僅僅是名稱的改變，而是機構性質的改變。過去基本上是研究機構，現在就不同了，不能僅僅做研究工作，而應該走到人民中間去，走到生活中間去，根據政府的政策，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來推行各項文字改革的具體工作，把中國文字改革運動向前推進一步。

報告最後指出，機構的改變，大大加重了我們的責任。1955年度的工作任務很大。要發動全國討論«漢字簡化方案草案»，要繼續整理漢字，編訂漢字標準字表。還要擬出拼音文字的初步方案，展開羣衆性的討論，同時進行廣泛的試驗。此外，還要研究並推行標準音教學。要解決同音詞問題，並規定詞的連寫規則，試編常用詞彙，等等。要完成這些工作，必須跟有關部門、有關團體和有關人士保持密切的聯系，爭取各方面的合作和協助；要充分估計文字改革道路上的阻力和困難並努力加以克服，對於懷疑甚至反對文字改革的人，應該耐心地宣傳說服，使他們逐漸地加入文字改革運動的行列裏來。

吳主任報告以後，葉恭綽，葉籟士兩位委員先後就«漢字簡化方案草案(初稿)»和本會«1955年工作計劃大綱(草案)»作了說明。經過討論以後，會議一致修正通過了這兩個草案。

編者的話

«漢字簡化方案草案»，已經由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討論通過，現在附在本期內，希望讀者填寫意見表寄來。

一月二十一日是革命導師列寧逝世三十一周年，我們發表1954年一月號蘇聯«俄語教學»社論«列寧和馬克思主義的語言學»的譯文來紀念他。

蘇聯漢學家龍果夫(А. А. Драгунов)教授研究漢語多年，對於音韻學和語法都有很深的造詣。音韻學方面有«對於中國古音重訂的貢獻»，«湖南湘潭和湘鄉的方音»，«古藏語的濁塞音和塞擦音»等論文。語法方面著作很多(見本刊本期13-14頁註)，«現代漢語語法研究(第一卷)»是他根據多年研究和教學的結果寫出來的新著，其中很多精到的見解，現在把它譯出，在本刊分期發表，以供參考。

高名凱先生寫來了«三論漢語的詞類分別»，在這個問題上展開學術上不同意見的自由討論是完全必要的，因爲唯有這樣才能使我們和眞理見面。我們誠懇地要求讀者們踴躍地參加這個討論。



民族形式不就是漢字形式

何澤湧

（一）字母的民族形式不就是漢字形式

民族形式的字母就是最適合於我們民族語言的字母。我們用這種字母來寫我們的語言，較任何其他字母都簡易方便。因此在擬訂民族形式的方案時，首先要研究和統計我們日常用語中各音素的使用頻率，對使用頻率最大的音素，亦卽我們日常用語中最常見的音素，應該用最簡便的字母來表示它。各民族語言中各種音素的使用頻率是不同的。字母的繁簡，就決定於各該民族語言中各種音素的使用頻率的大小。就漢語說，倘若將來把四聲也用字母來表示，那末擬訂它的字母時，也應考慮它的使用頻率。倘若聲調符號的使用頻率非常大，那末應該用非常簡單的字母來表示它。我們希望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的拼音方案組，在擬訂中國拼音文字字母之前，首先作好漢語中各種音素的使用頻率的調查統計工作。沒有調查，就沒有發言權。對漢語的客觀情況沒有調查，暫不要擬訂字母。不然，卽使擬訂了字母，用起來也不會合適的，不能算民族形式的。

在字母的形式上，我們可以多多參考漢字的草書，同時也可以參考外國文字，如由漢字演變成的日本假名，阿拉伯字母，希伯萊字母，梵文字母，拉丁字母等。擬訂出來的必要數目的最簡便的字母中間，還可以分成簡便的和較繁的。我們將其中最簡便的字母來表示我們語言中使用頻率最大的音素或聲調符號，頻率小的音素，可用形式較繁的來表示它。某一字母代表某一音素時，不必考慮這個字母原來的發音。因爲我們使用新文字的人，不必考據字母的來源。例如現在使用注音字母的人，並不考據某一注音字母來自篆文的什麼字。總之，對我們民族世世代代使用，最方便的字母，便是我們民族形式的字母。（這裏所謂方便是包括易寫、易認，而不是那只便記錄而不容易認識的速記式的字母。）

拉丁字母是不便於我們民族語言使用的。例如[ʂ]音、[ŋ]音都是漢語中使用頻率很大的音素，拉丁化新文字却用sh、ng兩個字母來表示；[i]音在漢語中的使用頻率也是很大的，拉丁字母却寫成頭上須加點的i形，這都是對我們民族語言使用極不方便的字母。我們不用外國字母來作我們新的拼音文字的字母，就是因爲外國字母的形式對我們民族使用不方便。因此我們主張必須是民族形式的文字。

倘若我們擬訂的字母，拼寫起來還不如用外國文字方便，也不能算民族形式。比如"筆畫音標方案"之類的字母，是不便打字的。這種不便於我們民族使用的字母，儘管它在形式上還承襲了傳統的方塊型，我們還是不能叫它民族形式的，因爲它只是使我們世世代代使用起來不方便而已。

（二）拼音文字的詞兒不應以漢字爲根據

我們新的拼音文字的詞彙，不應是先根據漢字的詞兒連寫，再根據它的每個漢字的發音來拼成文字。我們新文字的詞彙的根據應該是活的語言，而不是漢字。在現在活的漢語和漢字發音之間是有一定距離的，如幾個漢字合成的一個詞兒，在這個詞中的每個漢字都有明確的四聲聲調；但在活的語言中，僅在這個詞中的重音上才有明確的聲調。這樣，在新文字的一詞中，就不必每個音節都有聲調符號。除此之外，只要我們仔細注意日常活的語言，還可發現活的語言發音和漢字發音之間的許多區別點。倘若我們以活的漢語爲根據，我們不僅可使新文字更簡便，而且可減少許多同音詞。

倘若我們以漢字爲根據來拼寫我們的新文字，那末在一定時間後，我們的這種文字和我們語言中的差別，將越來越大，會給學習這種文字的人增加很多麻煩。因此我們必須以生動活潑的活的語言爲根據來製訂我們新文字的詞兒。當然我們並不反對可以參考漢字的發音。

既然以活的語言爲根據來製訂我們的新文字，那末我們製訂新文字，就不能是只擬出幾個字母和一套拼寫規則，便算了事的。我們還須根據豐富的、活潑的現代活的漢語詞彙來製訂新文字的每個詞的形態，並且整理出一套語法來。學新文字的人，也不只學幾十個字母和一套拼寫規則，還必須一個一個地學習詞法和語法。世界上任何使用拼音文字的國家的人，也沒有只學一套字母和拼寫規則便算了事的。以前有些拉丁化新文字等拼音文字工作者認爲有一套字母和一套拼寫規則，便萬事大吉了；這種想法是錯誤的。

總之，在擬訂中國拼音文字之前，我們應多作些調查研究工作，分析現在活生生的漢語的語音，各種音素的使用頻率，活的詞彙和語法；然後再擬訂最適合於這些因素的拼音文字方案。這樣擬訂出來的文字才是從客觀實際出發的民族形式的文字。

對簡化漢字的一點認識

呂頓

我完全同意漢字精簡的主張。由於漢字的筆劃很多，而且都是向四面發展的，因此初學漢字的人，總是感到難寫難記。就已經掌握漢字的人來說，寫起來也要花很多時間，也是感到很麻煩的，特別是在草擬文件及抄寫大批文字的時候，這種感覺更明顯、更突出。

如果我們能把漢字精簡，使它的筆劃簡單明瞭，寫起來能較流利，一筆到底，而又使人一看就知道是什麼字，不會混淆，我想這是有益無害的。當然對那些隨意創作出來的、很易混淆、不易使人看懂的簡筆字，我們是不要的。

在人民羣衆中間，有一些人長年寫字，創造了很多的簡體字，其中有不少是既簡單，明瞭、美觀，便於書寫，而又不易混淆，並且在實踐中證明它們也是爲羣衆所喜愛的。

例如："毛"作"乇"、"東"作"东"、"北"作"[illegible]"、"班"作"[illegible]"、"時間"作"时間"、"學習"作"[illegible]"、"同志"作"[illegible]"

"飛行"作"飞纣"。

如果我們能廣泛發掘這些字體，並有專人進行系統的分析和研究，然後予以明確規定和逐漸推廣使用，這樣就可以消除目前少數人所任意創造的的一些潦草的容易混淆的醜化的簡體字。我想：無論是初學漢字的人或者還是已經掌握漢字的人，對於這種簡化都是熱烈歡迎的。

精簡漢字一定行得通

尹一夔

根據中國目前的情況，文盲、半文盲佔人口的比例很大，工農在政治經濟上已經翻了身，迫切地要求能掌握一定的文字工具，提高科學技術水平，來建設祖國。從我們部隊中同志們學文化、掌握文字工具方面來看，要求"速成"却碰到兩個困難：一個是漢字書寫不便，部分筆劃太多，難記、難寫，一個是同音異義字太多，混淆不清，不易區別，這就使得一些迫切要求迅速掌握文字工具的人，付出了過多的時間和精力。在速成識字階段，突擊單字之後，最大的一個難關是寫字，而最困難的又是寫筆劃較多的字；寫字階段佔全部速成識字階段時間一半以上，而寫繁筆字又佔寫字時間一半以上。

為了減少別字，部隊同志(包括學員和教員)花費了不少的精力和時間。如"像、向、象"、"再、在"等字，從學員開始運用文字工具的時候起，我們即進行糾正，但到初中程度，"再、在"不分，"像、向、象"不分的同志，還仍然存在。

要克服上述的兩個困難，在漢字未徹底廢除以前，只有用精簡漢字的辦法。而精簡漢字，我覺得該從兩方面着手：一方面是：同音異義字絕大部分通用，而以筆劃簡單的為代表；另一方面是：統一與公佈一批簡筆字，而以流行得最廣的為代表。例如ㄒㄧㄤ這樣一個音，即有"向、相、像、象、橡、項、巷……"，我們就可採用"向"為代表，為了區別四聲，還可標上調。再把一些筆劃多的字，用通行的簡筆來代替。如"衛"用"卩"來代替，"幹"用"干"來代替，"邊"用"边"來代替。像這樣精簡下來的漢字就給迅速掌握文字工具提供了有利條件。

這樣精簡以後，漢字的字數與繁雜的程度，會大大的減少；但是否還能達到表達思想感情和傳授知識的作用呢？據我初步的考慮是能夠的。全國性的語言一普通話，基本上已經形成，就給我們提供了有利條件。從我們部隊同志的作文看來，就能證明這點。凡是生活經驗豐富、分析能力強的，他寫出來文章雖然別字連篇，但是仍然能傳達他豐富的感情和表達他所要表達的意思，並不因為別字多而妨礙了它。我們部隊中為了糾正別字，也曾經有些人說一兩個別字會影響整個的意思，並危言聳聽地選了一些典型句子(要注意是孤立的句子)，用來說明寫一個別字即會犯原則性的錯誤。例如他們選了一句這樣的話，"我們要達到共產主義社會"，但因為作者把"達到"寫成"打倒"，結果把意思完全鬧翻了；因此，他們的結論是：一兩個字的寫別，會犯原則性的錯誤。但是我們仔細來研究一下，是不是像他們說的這樣嚴重呢？事實上一點也不像他們所說的那樣，只要我們不是孤立地去看這一句話，而是從整篇作品的意思去分析，完全可以知道作者要說的是："我們要達到共產主義社會"。因為文章不是一句話，或是一個字，而是一段話或許多字所組成的。我們在說話中，只有字音，並沒有字形，同樣能使對方領悟。

所以我認為只要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正式規定一些簡筆字，是完全可以行得通的。

"他、她、它"不是漢語形態

山石

《中國語文》1954年11月號上發表了吳熾堂先生一篇文章，他主張"他、她、它"三字不要簡化成一個字。這個主張我倒是同意的。我同意的理由是：第一，它們的區別已有相當長的歷史，大家都習慣了；第二、它們的筆劃都不很多，寫來並不怎麼難，簡化不簡化，無關緊要。但是吳先生的觀點不是這樣。他認為它們是漢語的形態，改革文字是不應取消漢語的形態的，所以他主張不簡化。應該指出，三十年前左右，在我們的書面語言中，第三人稱代名詞都是作"他"，沒有什麼"她"和"它"(牠)的。試把《魯迅小說集》翻開看一看，就看得很明白。例如魯迅先生在1920年寫的《明天》中的"單四嫂子正抱他的寶兒"(人民文學出版社，1952年46頁)，就是用"他"來代替"單四嫂子"的；1925年3月寫的《長明燈》中的"我要吹熄他"(同書，275頁)，就是用"他"來代替"燈"的。在《魯迅小說集》中，代名詞"她"的出現，是在他1924年寫的《祝福》中(在此以前，魯迅先生把"伊"使用了一個時期)；"它"(牠)的出現，是在他1925年10月寫的《傷逝》中。而在我們的口頭語言裏，第三人稱代名詞，不論是男是女，是人是物，都是毫無分別地說作ㄊㄚ的，所以"他、她、它"只是漢字的形態，不是漢語的形態。把漢字和漢語混為一談，顯然是錯誤的。

吳先生認為：英語中有"he、she、it"的分別，俄語中也有"он、она、оно"的分別，所以我們也應該分別出來，這根本不成理由。英語、俄語之所以有區別，是因為在他們的語言裏實際上有這個區別，並不是使用英語俄語的人們為了有所區別而生造出來的。

總起來說，在漢語還沒有拼音化的時候，不簡化"他、她、它"是可以的，但是不能把它們認為漢語的形態。

我對於《課本要用普通話編寫》一文的意見

劉凱鳴

《中國語文》第27期有吳可久同志的《課本要用普通話編寫》一篇文章，他提出應該用普通話做標準語，並建議用普通話來編寫課本，在原則上我是同意他這個意見的。但是對於吳同志把小學語文課本裏的得(ㄉㄟˇ)、甭、折(ㄕㄜˊ)撧(ㄐㄩㄝ)等詞兒說成是"北京話特有的詞兒"，我認為是不對的。

我是山東省人，沒有到過北京，沒有學過北京話，也沒有讀過北京話的書籍，我老覺得"得(ㄉㄟˇ)、甭、折(ㄕㄜˊ)、撧(ㄐㄩㄝ)"是我們這個地區口語裏的詞兒，沒發覺它們的身上

貼着"北京"的標誌。我們這裏就有這樣的話:

天很晚啦，你得去接他的。

做買賣的(商人)沒正話，甭聽那好嘴。

狗腿沒有折(狗腿打斷了，過一個時期能自行接好)。

小孩子不知好歹，就好擔甜棒(高粱稭)吃。

我們在馬烽同志的作品中也能找到這樣的例子:

趕車的看了看春生，高興地說："哦！就得那麼辦哩！"(《結婚》)

李二牛說："別的倒沒有什麼，反正不變了，再變下去還要折了我的老本哩！(《解疙瘩》)

如果山東這個地區不被包括在"北京話"所指的地區範圍內，如果馬烽同志的作品的背景不是北京（實際上誰都知道不是)，那麼這些詞兒的"北京話特有的"這頂錯戴了的帽子應該摘掉。至於有的教師"讀不上來""唸不準確"，我認爲那是另一個問題。決不應該因某些教師讀不上來或者唸不準確，就否認它們是北方普通話裏的詞兒這個客觀事實。

對於吳同志說的"得把國語溫熟""要能洗個澡夠多好哇""溫完功課有的是時候洗澡"等等是北京話特有的語法結構這點，我也是不同意的。這樣的語法結構我們這個地區也是常用的(例子從略)，怎麼能說它們是北京話特有的呢？許多地區的學生唸不順嘴，往往按照自己的語法習慣唸，我以爲只能說明他們對北方普通話語法結構不習慣，不能說明別的。至於吳同志把"要能洗個澡夠多好哇"改成"功課複習完了，再去洗澡也不遲。"更是不妥當的。前者是說功課複習完了以外的時間都可以洗燥，時間很多，着眼點在有沒有時間上；後者是說洗澡的不擁擠，複習完了功課，去也不遲，着眼點在洗澡的晚不了上。雖然都和時間有關係，但是並不是一回事。

關於歇後語問題的幾點意見

編者按：本刊在1954年5月號上發表了朱伯石和張壽康兩位先生的關於歇後語問題的文章，針對茅盾先生的《新的現實和新的任務》裏的一個問題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同年6月間茅盾先生在《人民文學》上就那兩篇文章作了答辯，同意歇後語經過加工提煉以後可以作爲文學語言，但是認爲歇後語在本質上、在其起源上仍然是語言遊戲。從那時起，我們不斷地收到許多讀者的來稿，都是反對把晦澀、落後、庸俗、低級的歇後語濫用到文學作品中來的，但是對於茅盾先生所提出來的歇後語的本質及其起源問題，大家意見很不一致。現在把王天石和張鳴春兩位的文章發表出來，因爲他們提出了語文教育上的問題，提出了文學語言的含義問題，也談到了歇後語的起源及其衍變的問題，比較全面，有代表性。把茅盾先生所提出來的問題加以解決，對於我們語文教育和文學創作，都會有巨大的意義和作用，但是需要較長時間的深入研究，所以本刊今後如無特殊的必要暫不發表有關這類的文章了。

(一)

我認爲茅盾先生在《新的現實和新的任務》中所說的"歇後語不過是語言遊戲，並不是文學語言"，是針對某些作品中所表現的不嚴肅地對待語言的不良傾向而提出的，是切合實際的。庸俗趣味的歇後語正是奧斯特洛夫斯基在《爭取語文的純潔》一文中所說的"文字渣滓"。使用它，破壞了祖國語言的純潔；將它濫用，更是一種不能容忍的現象。

古典文學的巨匠施耐庵、吳承恩、曹雪芹、吳敬梓等，以其經過千錘百鍊的富有魅力的語言，描寫了至今看來還是栩栩如生的藝術形象，深刻地表現了他們時代的現實生活。他們的語言的光輝，是從其整個作品中出發的，我們不能只着眼於那些少數的歇後語。他們運用歇後語也是有選擇的。今天，有些作家學習了他們採用歇後語的經驗，如趙樹理同志在《孟祥英翻身》中寫："按舊習慣，婆婆找媳婦的事，好像'碾磨道上尋驢蹄印，步步不缺'。"這個歇後語用得多麼好！趙樹理同志是一個熟悉羣衆語言的作家，他會知道不少的歇後語的，但在他的作品中歇後語可很少見，他只在必要的時候運用它。所以周揚同志在《論趙樹理的創作》裏這樣稱道他的語言："……在他的作品中，他幾乎很少用方言、土話、歇後語這些；他決不爲了眩耀自己語言的知識，或爲了裝飾自己的作品來濫用牠們。他盡量用普通的平常的話語，但求每句話都能適合每個人物的特殊身份、狀態和心理"。

文學語言排斥庸俗趣味的歇後語，但是文學作品並不排斥生動、巧妙的歇後語，然而也不能經常地、生硬地濫用。文學語言的基礎是民衆語言，民衆語言中既有歇後語，當然可以採用。歇後語在民衆語言中不是經常運用的，所以文學作品中也不應該經常用；否則，它就會損害作品的眞實性。

關於歇後語的發生和衍變，茅盾先生在《關於歇後語》一文中，認爲首先是成語的這一類歇後語(如"友于兄弟"歇後爲"友于")是"本來的或'正規'的歇後語"，以後才產生比較複雜的利用相近的發音而構成的歇後語，如"外甥打燈籠——照舊"；再以後，才產生最複雜的，上半截是譬喻，下半截是解答的，如"泥菩薩過江——自身難保"之類的歇後語。關於茅盾先生的這個見解，我有點懷疑。

創造一個像"泥菩薩過江——自身難保"的歇後語，要利用一個譬喻，使前半截和後半截有某種意義上的關聯，誠然是不容易的。讓我們研究一下"外甥打燈籠——照舊"吧，"外甥打燈籠"和"照舊"，在意義上雖然沒有關係，但它和"照舅"却是有關係的。這就是說，造一個這樣的歇後語，上半截和下半截要取得意義上的關聯，還必須利用一種聲音關係來做媒介。這種"轉彎抹角"的複雜性，似不減於前者。今天流傳的"譬喻——解答"式的歇後語多於諧音的歇後語，這固然不能說明二者產生的先後關係，却可以使我們想到後者的產生是更不容易的。明朝顧元慶所著《夷白齋詩話》中，有關於歇後語的一則:

南方諺語有"長老種芝麻——未見得"。余不解其意，偶閱唐詩，始悟斯言，其來遠矣！詩云："蓬鬢荊釵世所稀，布裙猶是嫁時衣，胡麻好種無人種，合是歸時底不歸？"胡麻卽今芝麻也，種時必得夫婦兩手同種，其麻倍收。長老言僧也，若獨種必無可得之理，故云。

可以看出，"譬喻——解答"式的歇後語，在明朝就有

了。顧元慶認爲這句話“其來遠矣”，引唐詩爲證，而這首唐詩的作者，顯然是採用了當時民間的關於種芝麻的傳說。我們至少可以假定這句歇後語在唐朝時就有了。

我覺得“譬喻——解答”式的歇後語是老早就有了的東西，它不比諧音的歇後語更複雜，並不一定是最後產生的。韓愈有兩句詩：“斷送一生惟有酒”，“破除萬事無過酒”，黄山谷在一首詞中，就只說“斷送一生惟有，破除萬事無過”，歇掉了應該要說的“酒”字。這類歇後語(就是茅盾先生所謂的“首先是成語的歇後語”)在古人作品中是比較容易發現的。然而，這類歇後語是不是本來的或正規的歇後語呢？我認爲值得商榷。就拿茅盾先生所舉的“友于兄弟”來看，吳正仲《優古堂詩話》是這樣說的：

> 洪駒父詩話謂世以“‘兄弟’爲‘友于’，‘子孫’爲‘貽厥’，歇後語也。杜子美詩云：‘山鳥山花皆友于’，子美未能免俗耶”！予以爲不然，按南史劉湛，‘友于’甚篤；北史李諡，事兄盡‘友于’之誠；陶淵明詩云：“一欣侍溫顏，再喜見‘友于’。”子美蓋有所本耳。子美上太常張卿詩，亦云“‘友于’皆挺拔”。

吳正仲並沒有認爲杜甫用“友于”來代替“兄弟”是歇後語，他只說明杜甫用詞是有根據的。洪駒父認爲這是歇後語，批評杜甫“未能免俗”，就是說，這種只說一截而歇掉一截的搞法，和“俗”的歇後語相同。那麼，這種“俗”的歇後語是不是就是指“首先是成語的歇後語”呢？在今天，我們知道，各地都有內容涉及多種生活現象的歇後語，可見歇後語在民衆中流傳很廣，有深固的社會基礎。這就是說，它是從很久以來，在各階層的羣衆中產生的。它絕不是首先從某些上層分子那裏產生的，如果是的，它絕不能在民衆中起這麼深廣的影響。像“友于兄弟”這類成語，却只有少數人才知道；類似這樣的歇後語，如“牛頭馬”等等，在勞動羣衆的口頭上是不多見的。所以我對於茅盾先生所說的首先是成語的歇後語是歇後語本來的或正規的形式這個說法是懷疑的。

雖說歇後語的形式到今天還是簡單的，但是在它的發展史上，它應該有比今天還更簡單的形式，那是什麼呢？我想，人們用語言交際時，當談述一件彼此都熟悉的事情的時候，有時一句話不必說完，對方就可以了解，因此，就歇去一截不談；慢慢地有些人爲了鬥聰明，說半截話，這半截是比較俏皮的，稍有含義的，而讓對方去猜出他所要說的意思。這種情形可以作爲歇後語的濫觴。不過，這只是我的假定。（王天石）

（二）

我是個語文教育工作者，教的是文學概論。文學概論一定要講到文學語言，因而也就一定要接觸到歇後語。茅盾先生對歇後語的看法，使我在教學上發生了困難，但也幫助了我更進一步地考慮這個問題。我的看法是這樣的：

我們過去以爲所有的歇後語都是文學語言，這是不對的。有些侮辱勞動人民、侮辱婦女的粗糙不堪的庸俗的歇後語，不能算作文學語言，如：“鄉下人吃海參——頭一回”。“癩子掉在江心裏——翻花頭”等等。不過，茅盾先生的“歇後語是語言遊戲，並不是文學語言”的話，也是值得商榷的。

我以爲要弄清歇後語是不是文學語言這個問題，先得要弄清文學語言、歇後語、語言遊戲幾個語詞的概念。

先談文學語言。文學語言，根據蘇聯學者的解釋❶，在一般情況下和民族語言是同義詞。文學語言是一種沒有語音、拼法、詞彙和語法上的分歧的，是具有統一性的民族語言。這種語言，也正如高爾基所說的，它已經“從口頭語的原素中，捨棄了一切偶然的、一時的、不確實的、紊亂的、發音學上歪曲了的，因種種原因和根本“精神”——即和一般民族語言構造不一致的部分”❷。再說，凡讀過《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的同志都能承認：文學語言是人們交際的工具，它不包括階級“習慣語”“同行語”以及“雅語”；因爲這種“習慣語”“同行語”以及“雅語”，只能在極其狹窄的範圍內使用，完全不適於作爲整個社會中人們交際的工具。由此可見，像周立波同志《暴風驟雨》裏的相當於“藏”字的“貓”，相當於“骯髒”的“埋汰”等詞，算不得文學語言。又像我國過去有些文人把“書信”說成“魚雁”，把“哥兒們”說成“友于”等詞，構造特殊，使用範圍窄狹，而且具有一種笨拙的語言遊戲性質，它們不是“規範化”的語言，因而也就不能把它們算作文學語言。

說到這裏，我想我們對文學語言與非文學語言的界限可以初步劃清了。

再談歇後語與語言遊戲。我想，茅盾先生說歇後語是語言遊戲，大概是就歇後語的原義而說的。按歇後語原義是“語末之詞，隱而不言”，如唐代詩人唐謙益題劉邦廟的詩：“耳聽明主提三尺，眼見愚民盜一抔”，“三尺”後面隱去“劍”字，“一抔”後面隱去“土”字；又如過去罵人“忘八”與“無恥”，說他是“一二三四五六七，孝弟忠信禮義廉”，這都是名符其實的歇後語。這種把語尾歇去，叫人去猜想的東西，就是語言遊戲，因而也就算不得文學語言。我認爲，不獨這種“語末之詞，隱而不言”的歇後語是語言遊戲，就是那些諧聲的歇後語如“旗桿上綁鷄毛，好大撢子(胆子)”之類，嚴格說來，也帶有低級趣味的遊戲性質，也不能算作文學語言。

我們現在所說的歇後語，範圍似乎擴大了，不僅專指那些“語末之詞，隱而不言”的東西，而往往是指一句話分成前後兩截的東西，就是說，它的語“後”並沒有“歇”，如“帳子裏放風箏——不得遠去”，“勸世文背在背脊後——勸人不勸己”等等。這兩半截是互相依倚、互相作用的，能把一個意思表現得特別鮮明，使人產生難忘的印象。這種歇後語，有時非常富於幽默感。這種富有幽默感的歇後語是人民創造的警句，是“規範化”的語言；它不爲少數人服務，而是整個社會成員的交際工具；因此應該說它是一種很好的、獨特的文學語言。

我的結論很簡單：以文學語言的意義爲標準，合乎這個標準的就是文學語言，否則就不是文學語言。歇後語有一部分合乎文學語言的標準，有一部分不合乎文學語言的標準；所以有些歇後語是文學語言，有些不是文學語言。（張鳴春）

---

❶ 參看呂叔湘：《蘇聯語言學家重視語言規範化的工作》，見《人民日報》1953年9月4日第2版。

❷ 周揚：《馬克思主義與文藝》，解放社，1950年，中南出版社第二版，117頁。

漢字簡化方案草案說明

——漢字簡化的目的和方法——

我國人民使用漢字已有久遠的歷史。幾千年來我國偉大的思想家、學家、科學家、藝術家的光輝成就，依靠漢字保存下來，成爲今天我們最豐富的文化遺產，這是漢字在歷史上的偉大功績。

但是我們仍然不能否認，漢字和現代通行的各種文字比較起來是有多缺點的。主要的缺點是漢字使文字和語言分離，不能從字面上就自讀出音來，而人民口頭的語言，又很難寫成文字；字數繁多，結構複雜，字多音，同字異體：這些缺點都給教學和使用漢字的人們帶來了很大困難。由於漢字的艱難，無論兒童識字或者成人掃盲，都得耗費很多外的時間和精力，這就使我國文化的普及和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都受很大阻碍。並且在已經識字之後，漢字在實際使用上仍然是極不方便。由於漢字字數繁多，結構複雜，在打字、印刷、電報上都造成了許多以克服的困難，無法利用現代科學技術的最新成果。這些情况，說明漢字已經不能完全適應現代生活各方面的需要，如果我們原封不動地用這種文字，不加改革，就會使得我國普及教育、提高文化、傳播知識、受先進技術遭受到阻碍，對於我國正在進行的偉大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是極有損害的。

早在1940年，毛主席就指示我們："文字必須在一定條件下加以改"（"毛澤東選集"第一版680頁）。近年來，毛主席更進一步指出了中文字改革的方向："要走世界各國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就是說必須漢字逐漸改變爲拼音文字。

但是，語言文字是和人民生活習慣密切相關聯的，非拼音的漢字已使用了幾千年，決不可能在極短時期內完全改成拼音文字。而且，即在開始實行拼音文字之後，估計仍會有一個新舊文字並用的過渡時，也就是說，不僅在目前，而且在今後的一定時期內，漢字仍然是我們須使用的重要工具。

因此在拼音文字普遍使用之前，適當地簡化現在的漢字，盡可能減

少漢字在教學、閱讀、書寫和實用上的困難，仍然是有迫切需要的。正像拖拉機普遍應用之前，改良現有的農具仍然是有必要的。

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從1952年開始研究文字改革，就把拼音文字方案和整理簡化漢字作爲工作重點。兩年多來，經過多次索、擬議、討論和修改，擬出了這個漢字簡化方案草案，由中國文字委員會印發全國討論。這個方案採取三種方法來簡化漢字：第一是的簡化，第二是字數的簡化，第三是寫法的簡化。

首先是筆畫的簡化。這就是用一些簡體字代替筆畫較繁的字。字是筆畫簡化的一些字，例如"声"是"聲"的簡體字，"灶"是"竈"的字。這種字在很久以前就產生了。近年來有少數簡體字已經見於書在手寫和油印品上又產生了許多新簡體字。現在我們建議就這些的簡體字中選定一部分，用來代替原有的繁體字。這樣就使得簡體法化了。另外，有些通行的字，在古代原來筆畫比較簡單，可以仍用的字，例如"鬍""鬚""塵"仍作"胡""須""尘"。又有一些字，筆畫很又沒有簡化的字，可以用筆畫簡單的同音字代替，例如"籲""礬""醜"用"于""凡""从""丑"代替。又有一些字，可以用筆畫簡單的代替原有聲旁，例如，用"了"代替"尞"，把"遼""僚""療"等字簡化"辽""仃""疗"等。採用以上各種方法，共簡化了798個漢字，編"798個漢字簡化表"。今後在一般書報上廢除這798個繁體字，而簡化的字，這樣學生寫簡體字不算錯；又可以使閱讀和書寫的字體免得同時學繁簡兩體；再則可以使簡體字有一定的規範，大家照着的寫法來寫，免得隨意創造，造成混亂。這些簡化的字，既然絕大部已經普遍通行的，那麽這樣做對於已經識字的人並不增加什麽麻煩對於初學文字的兒童和成人却有很大好處。我們認爲八百個字上個簡化範圍是適當的，因爲簡化過少就不能起什麽作用，而一次簡多，會使已經識字的人感覺困難。

其次是簡化字數。這要從統一異體字做起。漢字中有很多一字的字，也叫異體字，如"群羣"、"峰峯"、"仙僊"等。大量異體字的存僅在語文教學上是個困難，而且給編輯、校對、排字工作增加了許多要的麻煩。我們對這些異體字進行了整理，初步決定廢除400個多異體字(見"擬廢除的400個異體字表")。這400個被廢除的異體字

後在一般書報上不再使用，這樣可以減輕學習和使用文字的人的不必要的負担。至於目前印刷體和手寫體之間的差別，如"示"和"ネ"，"糸"和"糸"之類，是有消滅的必要的，但是因爲涉及的面太廣，目前立刻實行，在印刷技術上還有困難，擬在今後逐漸統一。

簡體字和異體字很難作截然的劃分：某一個字的簡體也可以認爲是字的異體，而異體字中筆劃簡化了的，也可以認爲是簡體字。因此，在以上兩個表中，我們對於這兩類字沒有作嚴格的區分。

以上筆畫簡化和異體字整理之後，廢除了1198個漢字（所謂廢除，指在一般通行的書報上不再使用，重印古書以及其他特殊場合，可以例外），對於學習和使用，可以有不少方便。當然這還是初步的整理，進一步的整理工作今後還要繼續進行的。

再其次是寫法的簡化問題。我們曾經研究過適當地採用草書來簡化漢字。研究的結果，大家認爲在印刷文字中夾入草書，形式上不大調和，而且在印刷技術上也有困難，但是手寫體酌量採用行書草書是有好處的，因此我們擬定了"漢字偏旁手寫簡化表"，列舉漢字偏旁（包括其他構成部分）的簡化寫法，以供寫字教學上的參攷。寫字的時候，可以根據這些偏旁的寫法加以類推，這樣寫出來的字就不至漫無規律。將來還打算編印各種簡化字帖，作爲兒童和成人寫字的範本。

構成漢字簡化方案草案的這三個表，原來的名稱叫做"印刷字體整理表"、"異體字統一寫法表"、"試擬書寫字體偏旁類推表"，爲了更加確切起見，現在改稱爲"798個漢字簡化表"、"擬廢除的400個異體字表"、"漢字偏旁手寫簡化表"。

文字改革是一件大事情，它關係到人民生活的各個方面，關係到一切教學和使用它的人們。因此，文字改革也只有取得大多數人的支持和協助，才能順利進展，才能得到成功。漢字簡化方案草案的發表是中國文字改革工作的第一步，我們要求全國文化教育工作者和各界人士熱烈參加討論，踴躍提供意見。通過這個草案的討論，我們希望大家共同努力研究中國文字改革問題，爲今後進一步整理漢字和實行拼音文字創造有利的條件。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年1月

798個漢字簡化表草案

本表依照部首排列，〔〕內是部首。每欄上行的字是原來通用的，今後擬簡化爲下行字，在印刷和書寫上一律使用。 但是在書寫的時候，也可以按照"漢字偏旁手寫簡化表寫得更簡化一些。每欄上行的字，除翻印古籍外，擬一律作廢。

〔一〕	並	〔乙〕	乾	亂	〔人〕	份	伙	佈	佔	佰	併	係	侯	候	倖	倆	個	倉
	并		干	乱		分	火	布	占	伯	并	系	矦	矦	幸	俩	个	仓
備	傘	傢	僂	傭	傷	僅	僑	僞	像	僕	僚	儈	儉	價	儀	儂	億	儒
备	伞	家	偻	佣	伤	仅	侨	伪	象	仆	仃	侩	俭	价	仪	侬	亿	仔
優	償	〔儿〕	兔	兒	〔入〕	兩	〔冫〕	冰	凍	凟	〔几〕	凰	〔刀〕	剋	剛	剮	副	創
优	偿		兎	儿		两		氷	冻	渎		皇		克	刚	剐	付	创
劃	劇	劍	劉	劊	劑	〔力〕	勁	務	動	勞	勝	勢	勵	勸	〔匚〕	區	匯	〔十〕
划	剧	剑	刘	刽	剂		劲	务	动	劳	胜	势	励	劝		区	汇	
〔厂〕	厭	厲	〔厶〕	私	參	〔又〕	叢	〔口〕	啓	喬	喪	嗇	嗆	嘍	嘗	嘔	嘰	嘯
	厌	厉		厶	参		从		启	乔	丧	啬	呛	喽	尝	呕	叽	啸
噸	嘴	嚇	嚮	嚨	嚴	囉	囌	囑	〔囗〕	圍	園	圓	團	圖	〔土〕	堅	執	堂
吨	咀	吓	向	咙	严	啰	⿰口苏	嘱		围	园	元	团	啚		坚	执	坣
塊	塲	塵	墊	墳	壇	墾	壓	壞	壟	壤	壩	〔士〕	壯	壽	〔夕〕	夢	〔大〕	套
块	坊	尘	垫	坟	坛	垦	压	坏	垄	址	坝		壮	寿		梦		奎
奩	奬	奮	〔女〕	妝	姪	姦	婦	婁	嬌	〔子〕	孫	學	〔宀〕	寃	寐	寢	寧	實
匳	奨	奋		妆	侄	奸	妇	娄	娇		孙	学		冤	寐	寝	宁	实
寶	寵	〔寸〕	將	對	尋	導	〔尢〕	尷	〔尸〕	屍	屢	層	屬	〔山〕	崗	嶇	嶼	嶽
宝	宠		将	对	寻	⿱子寸		尪		尸	屡	层	属		冈	岖	屿	岳
巖	〔巾〕	帥	師	帳	幫	幣	幟	〔干〕	幹	〔幺〕	幾	〔广〕	廟	廠	廢	龐	廬	廳
岩		帅	师	帐	帮	币	帜		仐		几		庙	厂	废	庞	庐	厅
張	彆	彌	彎	〔彳〕	後	徑	從	復	徧	微	〔心〕	悵	惱	愛	態	慘	慶	憂
张	别	弥	弯		后	径	从	复	遍	㣲		怅	恼	爱	态	惨	庆	憂
慾	慮	憑	憶	應	懇	懷	懲	懸	懼	戀	〔戈〕	戰	戲	〔手〕	招	挖	捍	掛
欲	虑	凭	忆	应	恳	怀	惩	悬	惧	恋		战	戏		召	穵	扞	挂

擠挤 斂敛 楓枫 櫃柜 殲歼 漆柒 瀏浏 〔爪〕 獲获 疇畴 發发 礦矿 竅窍 籠笼
擔担 敷旉 棟栋 檀枟 殯殡 漢汉 瀉泻 爐炉 獨独 當当 〔癶〕 礙碍 竄窜 籃篮
擋挡 敵敌 棧栈 檢检 殭僵 滬沪 澀涩 燼烬 猻狲 畫画 癱瘫 礎础 窮穷 籌筹
擁拥 數数 棗枣 檔档 殮殓 漲涨 濕湿 燦粲 獅狮 異异 癰癌 硃朱 窪洼 簽签
擅抎 〔攴〕 桿杆 樸朴 殘残 漚沤 濫滥 燭烛 猶犹 畝亩 癥症 砲炮 窩窝 簫箫
擇择 攪搅 條条 橘桔 歿没 滲渗 濤涛 營营 〔犬〕 〔田〕 癤疖 〔石〕 〔穴〕 簍篓
撿捡 攤摊 東东 樹树 〔歹〕 滄沧 濘泞 燃然 犧牺 產产 癢痒 矯矫 穩稳 築筑
據据 攢攒 〔木〕 機机 歸归 滅灭 濱滨 勳勛 犢犊 〔生〕 癡痴 〔矢〕 穢秽 篩筛
撩打 攝摄 會会 橋桥 歷历 湧涌 濟济 燉炖 牽牵 甕瓮 療疗 矇蒙 穡穑 範範
撥拨 攜携 〔日〕 樁桩 歲岁 淵渊 澱淀 燈灯 〔牛〕 〔瓦〕 癆痨 瞭盯 穀谷 篇萹
撲扑 攙搀 曬晒 樞枢 〔止〕 淺浅 濁浊 熱热 牘牍 瓏珑 瘻漏 睏困 種种 節节
撚捻 攏拢 曆历 槳桨 歡欢 〔水〕 潔洁 煞杀 〔片〕 瓊琼 瘡疮 眾众 稱称 算祘
撈捞 攀扳 晝昼 樂乐 歐欧 氣气 濃浓 〔火〕 牆墙 環环 瘧疟 〔目〕 〔禾〕 箋笺
摺抧 攬揽 晉晋 樓楼 款欵 〔气〕 澤泽 灣弯 牀床 璃离 瘋疯 盧卢 禮礼 筆笔
摟搂 擺摆 時时 標标 〔欠〕 氈毡 潦汀 灑洒 〔爿〕 瑙瑙 疫疙 盤盘 禦御 等等
摳抠 擾扰 〔日〕 樣样 欖榄 〔毛〕 潛潜 灘滩 爾尔 〔玉〕 〔疒〕 盡尽 禍禍 答荅
搶抢 擴扩 於于 槍枪 權权 毆殴 澇涝 瀘泸 〔爻〕 獻献 疋匹 監监 祇只 第苐
掃扫 擊击 〔方〕 榮荣 檳槟 殼壳 漿浆 瀋沈 爺爷 獸兽 〔足〕 〔皿〕 〔示〕 〔竹〕
捲卷 擬拟 斷断 業叶 檯枱 殺杀 潑泼 濾滤 〔父〕 獵猎 疊迭 皺皱 礬凡 竊窃

練綀 緯紼 線綫 綱網 網网 緊紧 經経 〔糸〕 糶粜 糴籴 糰[米困] 糧粮 糠粇 粱粮 〔米〕 籲于 籮箩 籬篱 籤签

續続 纍累 纏纒 繼継 繽[糸宾] 繳*交 繭茧 繪絵 繩縄 繹[糸尺] 繫系 繡綉 縫綘 織[糸只] 縱[糸从] 繃綳 縷[糸娄] 總总 縣县

聰聡 聯联 聲声 聘甹 聖圣 〔耳〕 耬耧 〔耒〕 習习 〔羽〕 義义 〔羊〕 羅罗 罷罢 〔网〕 罎坛 〔缶〕 纜[糸覧] 纖[糸千]

臍脐 膿脓 膾脍 臉脸 膠胶 膚肤 膛胜 腫肿 腦脑 膽胆 脹胀 腎肾 胸匈 脈脉 〔肉〕 肅肃 〔聿〕 聾聋 聽听

莖茎 莊庄 芻刍 〔艸〕 艷艳 〔色〕 艱艰 〔艮〕 艦艦 艙舱 〔舟〕 舊旧 舉举 興兴 與与 〔臼〕 臨临 〔臣〕 臟脏

蘆芦 蘇苏 藝艺 藥药 藏[艹庄] 藍兰 薺荠 蕭肖 薔蔷 薦荐 薑姜 蕎荞 蔴麻 蒼苍 蓆席 蓋盖 葦苇 萬万 華华

蠔蚝 蠅蝇 蟻蚁 蠍蝎 蟲虫 螳[虫生] 螻蝼 螄蛳 螢萤 蝨虱 蝸蜗 〔虫〕 虧亏 虜虏 號号 處处 〔虍〕 蘿萝

襬摆 襪袜 襖袄 襠裆 褻亵 裝装 褂[衤圭] 裏里 補补 〔衣〕 衛卫 衝冲 術朮 〔行〕 蠛蔑 〔血〕 蠻蛮 蠶蚕 蠹蠧

謅诌 講讲 諱讳 諷讽 論论 認认 誤误 註注 〔言〕 觸触 〔角〕 觀观 覽览 覺觉 覩睹 〔見〕 覆复 〔襾〕 襲袭

貓猫 貌皃 〔豸〕 豐丰 豎竖 豈岂 〔豆〕 讚赞 讓让 讀读 變变 護护 讒谗 譽誉 議议 譯译 譏讥 識识 證证

踴踊 踐践 跡迹 〔足〕 趨趋 趙赵 趕赶 〔走〕 贓赃 贖赎 贊赞 賤贱 賢贤 賣卖 質质 賬账 賓宾 買买 貳式

週周 這这 逕迳 〔辵〕 農农 〔辰〕 辭辞 辦办 〔辛〕 轎轿 轟轰 輛辆 輪轮 輕轻 〔車〕 軀躯 〔身〕 躊踌 躋跻

鄉乡 郵邮 〔邑〕 邏逻 邊边 邁迈 還还 遼辽 遲迟 選选 適适 遷迁 遜逊 遞递 遠远 違违 達达 過过 遊游

錢钱 錶表 鋼钢 銲釬 鋤鉏 〔金〕 釐厘 〔里〕 釋释 〔釆〕 釁衅 釀酿 醬酱 醫医 醜丑 醞酝 〔酉〕 鄧邓 鄭郑

長长	雖虽	響响	餚肴	鬮阄	點点	龜龟
〔長〕	隻只	韻韵	餞饯	鬥斗	〔黑〕	〔龜〕
鑿丵	〔隹〕	〔音〕	餐飡	〔鬥〕	麼広	龕龛
鑽钻	隴陇	韌韧	養养	鬚須	〔麻〕	龍龙
鑼锣	隱隐	韋韦	〔食〕	鬍胡	麵面	〔龍〕
鑷镊	隨随	〔韋〕	飛飞	〔髟〕	麯曲	齷龌
鑰钥	險险	韆千	〔飛〕	髒脏	〔麥〕	齪龊
鑠铄	際际	鞦秋	飄飘	體体	麗丽	齦龈
鑒鉴	陽阳	鞏巩	颼飕	骯肮	〔鹿〕	齡龄
鑄铸	隊队	〔革〕	颶飓	〔骨〕	鹽盐	齣𬺈
鏽锈	陸陆	靈灵	颳刮	驢驴	鹼硷	齒齿
鐵铁	陳陈	電电	颮飑	驗验	鹹咸	〔齒〕
鐺铛	陰阴	雲云	風风	驚惊	〔鹵〕	齋斋
鐐钌	〔阜〕	〔雨〕	〔風〕	驛驿	鷗鸥	齊齐
鐘钟	闢辟	離离	顯顕	驕骄	鶯莺	〔齊〕
鏇铣	關关	難难	類类	驅驱	鶴隺	鼕咚
鏟铲	闔闫	雜杂	顎腭	〔馬〕	鳳凤	〔鼓〕
鎔熔	闆板	雛雏	頸颈	饞馋	〔鳥〕	鼈鳖
鎖锁	開开	雞鸡	頭头	饑饥	鬱玉	〔黽〕

上面 798 個字簡化後，原字作廢，只有“乾”“纔”這兩個字是例外。“乾”用於“乾坤”“乾隆”的時候仍舊作“乾”，“纔”用於“纔获”的時候仍舊作“纔”。

擬廢除的400個異體字表草案

一般出版物或手寫文字中，有不少音同義同而寫法不同的字（異體字），例如“嘆歎”
羣”“韭韮”“凉涼”“磚甎塼”“仇讎讐”等。爲了減輕學習上和使用上的麻煩起見，對於這
我們擬從每組字中選用一個而把其餘的作廢。現在把擬廢除的字和選用的字對照列
下，上行是作廢的字，下行是選用的字，依部首次序排列。一個字有幾個異體而屬於不
部首的，例如“烟”“煙”“菸”，則分幾處排列，選用的字分别地見於作廢的字的下面。

本表只收集了比較常見的異體字，其他的異體字留待將來處理。

有些異體字是因簡化筆畫而產生的，例如“聲”簡爲“声”，“醫”簡爲“医”，這些字已
“798 個漢字簡化表”中，本表不再收入。還有一些異體字，因爲在上述的漢字簡化表中
規定了更簡化的形式，原來的字一律作廢，例如規定了用“矿”代“鑛、礦”，原字“鑛”“礦”
作廢，這些字本表也不再收入。

本表對於異體字的處理原則是盡量選用筆畫簡單的，印刷上已有而又符合於一般
習慣的字，或印刷上用得較普遍的字。

〔丶〕	乂	〔二〕	亘	〔亠〕	竒	亱	亨	享	亮	〔人〕	仝	件	俛	倣	偺	傚	僥	儌
	叉		亙		奇	夜	亨	享	亮		同	件	俯	仿	咱	效	徼	徼
儍	僊	僱	儻	〔冂〕	囘	冊	〔冖〕	冦	〔冫〕	凈	减	凄	凖	〔刀〕	刃	刋	別	刦
傻	仙	雇	倘		回	册		寇		淨	減	淒	準		刄	刊	别	劫
刼	劄	剳	〔力〕	勦	〔匚〕	匝	〔卩〕	卻	卿	〔厂〕	厢	厨	〔又〕	収	〔口〕	叫	呌	吊
劫	札	札		剿		帀		却	卿		廂	厨		收		叫	叫	弔
哶	咩	喒	喫	駡	嗽	嗁	噐	〔囗〕	囬	圅	〔土〕	坿	垜	塗	埜	堦	墪	塼
咩	咩	咱	吃	罵	嗽	啼	器		回	函		附	垛	塗	野	階	墩	磚
致	〔夕〕	够	〔女〕	妃	妒	姙	婣	媿	婿	嫰	嬭	嬾	孃	〔子〕	孼	〔宀〕	宂	寇
致		夠		妃	妬	妊	姻	愧	壻	嫩	奶	懶	娘		孽		冗	寇
〔山〕	岍	峩	崘	峯	崐	崖	嶭	〔巾〕	帋	〔广〕	庽	廁	廚	廈	〔廴〕	廵	廹	廻
	岸	峨	崙	峰	崑	崕	嶭		紙		寓	厠	厨	厦		巡	迫	迴
〔弓〕	弦	强	彀	〔彐〕	彙	彝	〔彳〕	彷	彿	徊	〔心〕	忻	怳	恢	恒	愕	怱	悤
	絃	強	夠		彚	彜		仿	佛	佪		欣	恍	恢	恆	愕	匆	匆
慈	悽	慙	懵	懺	〔手〕	柺	捄	拏	拋	揑	搾	捷	搤	搥	摃	撐	擿	〔支〕
慈	凄	慚	懞	懺		拐	救	拿	抛	捏	榨	捷	扼	捶	扛	撑	摘	

敍敘	敍敘	敎教	〔方〕	旂旗	〔日〕	旨旨	昇升	晢晰	〔木〕	朶朵	杰傑	枴拐	栢柏	枏楠	柟楠	栖棲	栞刊	桉案	栞琴
檝纖	棃梨	槕桌	棊棋	槓杠	樑梁	檝楫	椶棕	槩概	槪概	權権	櫈凳	〔欠〕	欬咳	歎嘆	〔毛〕	毬球	毫毫	〔水〕	汉汉
汚汙	汚汙	泛汎	决決	况況	泪淚	汹洶	渉渉	漱漱	滾滾	溯泝	湊湊	盗盜	渺渺	滋滋	澂澄	濬浚	〔火〕	灰灰	灾災
栽災	倐倏	煙烟	煕熙	熈熙	煑煮	焰焰	燄焰	煖暖	燿耀	燻熏	〔片〕	片片	片片	牕窗	〔牛〕	犂犁	〔犬〕	狠很	狥徇
獸泉	猨猿	〔玄〕	玅妙	〔玉〕	珎珍	琺珐	瑯琅	瑠琉	瓌瑰	〔瓦〕	瓷磁	甎磚	〔田〕	毗毘	畧略	〔疋〕	疎疏	〔疒〕	痐蛔
瘍痒	痹痺	癅瘤	〔白〕	皁皂	皐皋	〔皮〕	皰疱	〔皿〕	盃杯	盌碗	〔目〕	盼盼	〔石〕	碁棋	碻確	碪砧	磁磁	〔示〕	祕秘
〔禾〕	禿禿	秈籼	秔粳	稉粳	稾稿	穤糯	穉稚	〔穴〕	穽阱	窓窗	窻窗	窯窑	窰窑	〔竹〕	笋筍	筩筒	筯箸	箒帚	簑蓑
籌箸	篾篾	篾篾	篹纂	簷檐	〔米〕	粇*粳	粃秕	糉粽	〔糸〕	糾糾	紝紉	絍紉	綑捆	緜綿	〔缶〕	缽鉢	缾瓶	〔网〕	罝罩
罸罰	〔羊〕	羗羌	羗羌	羨羨	羣群	〔而〕	耑專	〔耳〕	耻恥	〔肉〕	肧胚	脃脆	脅脅	脣唇	脩修	腳脚	腌醃	膓腸	臕膘
臙胭	〔臣〕	臥卧	〔自〕	臯皋	〔舌〕	舘館	〔舟〕	艪櫓	艣櫓	〔艸〕	荳豆	菌茴	菸烟	茲兹	韮韭	菴庵	蔑蔑	蔑蔑	茘荔
蕁蕁	蘂蕊	塟葬	蕤葬	蔕蒂	蔥葱	藁稿	〔虍〕	虎虎	虗虚	〔虫〕	蟈蛔	蝨虱	蟁蚊	蜨蝶	蠭蜂	蟹蟹	〔行〕	衖弄	〔衣〕
褰襁	褒褒	袴褲	襟衿	〔襾〕	覇霸	〔見〕	覔覓	〔言〕	訊訊	詠咏	訴訴	謌歌	詧察	讌宴	譌訛	讎仇	讐仇	〔谷〕	谿溪
〔豕〕	豬猪	豪豪	〔豸〕	貍狸	〔貝〕	賸剩	〔走〕	赳赳	〔足〕	跥跺	蹤踪	踰逾	蹏蹄	〔身〕	躭耽	躱躲	〔車〕	輙輒	輭軟
〔辵〕	迅迅	逥迴	廼乃	廻迴	遡泝	遯遁	〔邑〕	邦邦	邨村	鄙鄙	〔酉〕	配配	酧酬	醕醇	〔金〕	釵釵	鈆鉛	鉅巨	鉤鈎

鍼針 鍫鍬 鎚錘 鍛煅 鑤鉋 〔門〕 闊濶 闔閤 〔阜〕 阬坑 陗峭 陞升 陷陷 陷陷 隖塢 隄堤 隙隙 隣鄰 〔隶〕 隷隸

〔面〕 靣面 〔革〕 鞵鞋 鞾靴 韁繮 〔頁〕 顋腮 頴穎 [illegible]脖 〔食〕 餁飪 餻糕 餹糖 饍膳 饝饃 饋餽 〔馬〕 騃呆 〔高〕

高高 〔髟〕 髣仿 髴佛 〔鬥〕 鬧閙 鬨閧 〔魚〕 鯗鮝 〔鳥〕 鴈雁 鵰雕 鵞鵝 〔鹿〕 麐麟 麞獐 〔麥〕 麩麩 麱麩 〔黍〕

黏粘 〔黽〕 鼇鰲 〔齒〕 齩咬 〔龠〕 龢和

* "秔"字在"798 個漢字簡化表"中是"粇"字的簡化，今後只用來代替"粇"字，不再作"[illegible]字用。

漢字偏旁手寫簡化表草案

本表收集了比較常用的偏旁251個，包括漢字的部首、聲旁或其他構成部分，其中每個偏旁都可能在幾個不同的單字裏面出現。手寫的時候如果應用本表偏旁的簡化寫法，就可以使很多字的寫法簡化。

本表每欄分三行排列，上行是現在通用的偏旁，按起首筆畫分成"丶一丨丿乛"五類排列，中行是偏旁的簡化寫法，下行是另一種簡化寫法。這些寫法有些是不能單獨應用的。

偏旁下面注了上、下、左、右等字樣的，是表示某一偏旁只能用在一個字的上部或下部。例如"言"只在左邊作"讠"，而在其餘部位就作"訁"。有些偏旁，同在一個部位，也有兩種寫法，如"艹"頭作"䒑"，有時候也作"丷"，因爲各有配合習慣，所以都採用了。表中注有圓點的，是兩種寫法都可以用的。

偏旁的簡化寫法中，有把原來幾種不同的偏旁合併的，例如"礻(示)""衤(衣)"都作"衤"，"段""叚"都作"叚"。

兩個同樣的或類似的偏旁上下重疊，下一偏旁一般可用兩點代表，如"棗毚"可作"枣"。但是像"出"字是一個整體，不能寫作"屮"。同樣的偏旁三個相重的，一般可以把下面的偏旁用"又"字代表，如"聶"作"聂"，"轟"作"轰"。但是有些字要個別處理，如"森"作"桒"，"杲"作"桌"，"槼"作"槼"，但是"傴"仍然作"傴"。

本表所列簡化寫法原則上可以類推，但是習慣上有不能類推的，就以"798個漢字簡化表"作標準。比如"咼"依本表規定作"呙"，"禍窩"等字可以類推，但是"過"字不作"過"而作"过"。又如"雚""菓""奚"的"又"旁，因爲不能類推，也是以798字表作標準，沒有列入本表。此外還有少數書寫定型字，既不屬於類推，又和798字簡化形式不相像，如书(書)㝵(得)㥁(德)事(事)等(等)，也沒有列入本表。

偏旁	丶類	冖	氵	辶	言	立	广	忄	心	小	火	京	高	亨
簡化寫法		一	乚	⻌	讠 左	立	丆	忄 左	灬 下	小 下	火	京	高	亨
另一簡化寫法					訁	立 左								

米	炎	亥	辛	亲	卒	官	為	章	衤	𤇾	寒	唐	扁	关
米 左	炎	亥	辛 左	亲 左	卒	官	为	章	衤 左	共 上	宀 上	唐	扁	关
米									衣					

寉	曾	兼	寅	寧	賓	罙	离	意	鹿	戠	尊	義	齊
寉	㑒	益	宍	宁	宾 下右	尔 右	丙	乙	鹿	只 右	兰	义	齐
					兵 下右								

亶	龍	褱	襄	一类	厂	攴	土	寸	扌	王	木	廾	可	至
云	龙	衣	上		𠂆	攵[2] 右	七 左	寸	扌 左	王 左	木 左	丷 上	可	丞
		不[1] 右	良								木 下	廾 上	可	

石	林	夾	辰	南	其	耳	寺	走	青	豆	臣	更	革	幵
石 左	林	夹	辰	南	甘	可	寺	走	青	豆 下	臣	更	革	开
石 下										豆 左	刂 左	更	革 左	

亞	奉	或	雨	葉	華	車	萬	堯	曹	專	藏	臺	賣
亚	奉	或	雨	桼	华	丰	万	尧	曹	专	兹	台	卖
			丙 上			丰 •							

憂	厲	聖	尞	賁	頁	韋	票	黃	麥	春	夏	袁	區	柬
尤 右	历	圣	了	贲	页	韦	示	黄	麦	春	夏	元[3]	区	东

1."褱"也作"不"。 2."文"也作"攵"。 3.姓除外。

埶	執	面	甚	巠	戔	豕	鬥	卓	奇	酉	馬	类	少	以
执	执	百	乜	至	戋	豕	门[4]	𡗗 左	竒	酉	马		少	以
								车 左						

虫	足	四	田	皿	目	出	貝	見	是	昜	易	里	禺	虍
虫	足	四 上	田	皿 下	目	出	贝	見	是	昜	易	里	禺	虍
虫 左	𧾷 左													

當	岡	肉	罔	黑	枽	鼂	舄	蜀	萬	叔	單	婁	㬎	曼
当	冈	月 左	网	黒	枽	黾	舄	虫	万	卄	单	娄	显	曼
		肉												

處	嚴	農	睪	睘	盧	齒	类	彳	行	各	月	彡	攵	禾
居	严	农	㚔	不	卢	齿		彳	行	夂	月[5]	氵[6] 下右	攵[7] 右	手 左
					户									禾 下右

牛	分	令	令	竹	我	耒	爭	癶	殳	片	包	舟	非	隹
牛 左	分	令	令	竹 上	我	耒 左	争	癶 上	殳	片	包	舟 左	非	隹
牛 下							又 右							

4. 獨用時作"斗"。 5. "肉"也作"月"。 6. 凡右旁"彡"統作"ミ"，在下也一樣。

7. "攴"也作"攵"。

廷	釒	金	俞	爭	䍃	食	段	身	烏	皇	鳥	卑	叟	鬼
廷	钅 左	钅 左	俞	争	岳	食	叚[8]	身	乌	尘 左	乌	卑	叟	鬼
		金 下												

侯	奐	重	复	召	臽	倉	爰	侖	僉	會	㹜	風	喬	無
侯	奂	中 右	复 右	台[9]	台[10]	仓	爰	侖	佥	会	扶 上	风	乔	无
								乞[11]						

魚	與	與	興	樂	詹	貇	㒸	尸	卩	卩	辶	女	出	弓
鱼 下	与	兴 上	兴 上	乐	占	艮 上		尸 上	卩 左	卩 右	乚[13]	女 左	出	弓
鱼 左	兴 上				旦[12]							女 下		刂[14]

羽	母	弗	艮	如	門	發	糸	隶	聿	參	段	辟	帚	幾
羽	毋	弗	艮	如	门	发	纟 左	隶	聿	参	叚	辟	彐	几
							糸 右下							

屬	鼠	盡	發
属	昔	尽	发

8. "叚"也作"叚"。 9. "臽"也作"台"。 10. "召"也作"台"。 11. 注意"仓"與"乞"不同。 12. "瞻""擔"用"旦"。 13. "辶"也作"乚"。 14. "張"左旁作"刂"。

意　見　表

〔問題 1〕 中國文字改革要走拼音文字的方向，你是不是同意？（可以簡單回答“同意”或“不同意”。）

〔回答〕

〔問題 2〕 你對於本方案草案所建議的漢字簡化的方針和辦法是不是同意？（可以簡單回答“同意”或“不同意”。）

〔回答〕

〔問題 3〕 你對於“798 個漢字簡化表草案”裏所選定的字，有哪一些不同意？請把不同意的字塡入下表中。

〔回答〕 我不同意下列各字：

頁	欄	上字	下字	頁	欄	上字	下字	頁	欄	上字	下字	頁	欄	上字	下字

〔問題 4〕 你對於“擬廢除的 400 個異體字表草案”和“漢字偏旁手寫簡化表草案”有什麼不同的意見？

〔回答〕

塡　寫　者：（集體）＿＿＿＿＿＿＿＿　　所在單位：＿＿＿＿＿＿＿＿

（個人）＿＿＿＿＿＿＿＿　　地　　址：＿＿＿＿＿＿＿＿

1955 年　　月　　日塡寫

請向收件機關收取郵費(北京郵局許可證第14號)

郵資總付

北京

景山東街45號

中國語文雜誌社

寄

1955 年 月 日

本件作平郵寄遞,可不貼郵票,但封面所印收件機關名稱地址如有塗改,即不予收寄。

學習憲法對語文方面的幾點體會

鮑幼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公佈以後，我們從事語文研究工作的人，除了同大夥兒一道歌頌歡呼而外，還感覺到其中一詞一句，無不斟酌盡善，值得我們鑽研學習，作爲用詞造句的無比優良的範例。

下面就我個人所見到的約略談談：

一、"和"和"同"

"和"和"同"作爲形容詞用時——其實就是這兩個字的本義——本來是不一樣的，《論語》裏就有"和而不同""同而不和"的說法。但是近來人把它用作連接詞或者副動詞時，意思就完全一樣了。像"甲和乙都是某省某縣人"這句話，也可以說是"甲同乙都是某省某縣人"；（這裏的"和"或"同"是連接詞）"他從來不和人開玩笑"這句話，也可以說是"他從來不同人開玩笑"（這裏的"和"或"同"是副動詞）

除了"和"和"同"以外，還有"跟"字"與"字也是同樣情形。因爲這些字都有這兩種用法，有時就不免叫人發生誤會。正如呂叔湘、朱德熙兩先生在《語法修辭講話》裏所引的例句"認爲對日和約必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蘇聯和英國談判"，本來是說四國共同談判的，但不免叫人誤會爲由前三國和英國談判。所以呂、朱兩先生主張："除去有點方言性的'同'和有點文言氣的'與'，讓'和'和'跟'兩個字分分工，把'和'字專門用做連接詞，'跟'字專門用做副動詞"。現在憲法上就明明白白地把這兩種不同的用法劃分了出來，不過不用"和"和"跟"而用"和"和"同"罷了。

因爲憲法中單用"和"字和單用"同"字的條文太多，不能備舉，茲列舉"和""同"兩字並用的幾則於下：

我國根據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原則同任何國家建立和發展外交關係的政策，已經獲得成就，今後將繼續貫徹。（序言）

撤銷國務院的同憲法、法律和法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第三十一條）

決定同外國締結的條約的批准和廢除。（同上）

婦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第八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第九十六條）

以上所舉，凡是"和"字都用在兩個並列的詞的中間，或者三個以上並列的詞的最後兩個中間。（當然也有用在兩個短語中間或者三個以上短語的最後兩個中間的，憲法條文中也很多這種例子。）"同"字則多用在兩個名詞中間，而它兩頭的詞，又往往不是並列而是有賓主之分——也就是主動和被動之分的。（同外國締結條約一條上面省去"我國"一詞）"和"是連接詞，"同"是副動詞，這不是區別得很顯然而不會叫人發生誤會了嗎？至於副動詞不用"跟"而用"同"，我想，是因爲"同"雖是華中一帶的方言，"跟"也是北京一帶的方言，而"同"字的歷史比較悠久，聽着似乎不很普通，寫在紙上却具有普遍性，可以一望而知其意義。而且用在國家的根本大法上面，也比"跟"字來得大方、莊重。

二、"依照"和"按照"

"依照"和"按照"的區別也是極其細微的。有些辭典竟把這兩個詞兒互相解釋，好像絲毫沒有區別似的。可是這次憲法草案經過全民討論以後，除了原來用"依照"的條文仍舊不動外，却把其他用"按照"的全都改作"依照"了。例如：

國家爲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條件，對城鄉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實行徵購、徵用或者收歸國有。（草案第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原選舉單位有權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隨時撤換本單位選出的代表。（草案第三十八條）

以上兩條裏的"按照"，經過全民討論後，都改作"依照"，其他改"按照"爲"依照"的還有十一處之多。這一個詞兒的改動是爲着什麼呢？我想："按照"是從文言裏的"按"字演變而來的，"按"有根據那件事來證明這件事的意思，像《漢書》《賈誼傳》裏的"驗之往古，按之當今之務"就是。既然是根據那件事來證明這件事，這中間就不能絕對沒有距離。"按照"是由"按"演變而來的，就多少保持着原始的意義，所以凡是說按照某一原則來處理某一事件的，其處理的實際情況，對於他所按照的原則，就可能有所斟酌損益。"依照"則是完全照樣辦，沒有走動的。憲法草案的"按照"，經過全民討論後改作"依照"，這就增加了它的明確性和固定性。——當然，在某些場合這兩個詞兒還是可以通用的。

三、"可以"一詞的位置

憲法草案第六十條："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按照法律規定的權限，可以採取適合民族特點的具體措施"。經過全民討論以後，除"按照"同別條一樣改作"依照"外，還把"可以"移到"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上面去。爲什麼要這樣移動呢？因爲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的可以採取適合民族特點的具體措施，並不是經過法律規定之後才"可以"，而是在共產黨和毛主席領導的國家中本來就"可以"的。不過採取適合民族特點的措施必須受到法律的限制。這裏的"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正是給"採取"劃定了範圍，這後起的劃定範圍的部分，自然應該放在表示固有權力的"可以"之後，接近被限制的動詞"採取"。前面所舉的第十三條也是把"可以"放在"依照法律的條件"上面的，可以互相印證。

以上是我學習憲法對於語文方面的點滴體會。我覺得，"和"和"同"的分工，是完成了語法學者想要完成而沒有完成的任務。"按照"的改爲"依照"，"可以"的移動位置，是給我們以參互比較的機會，從而得到深切的啓發。特別是這種從沒有問題的地方找出問題和在已經很好了的基礎上精益求精的精神，是值得我們認眞學習的。

北京市人民政府新聞出版處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〇二二號
經中國人民郵政登記認為定期出版物

每册定價人民幣 2,000元
（訂閱刊費預付、按季整訂）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合辦

中國語文

月刊

一九五五年一月號

第三十一期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出版

編輯者　中國語文雜誌社
北京景山東街四十五號

社長　韋慤

編輯委員　呂叔湘　吳曉鈴　林漢達　韋慤　曹伯韓　傅懋勣　葉恭綽　葉聖陶　葉籟士　黎錦熙　鄭之東　羅常培

總編輯　羅常培

副總編輯　林漢達

出版者　人民教育出版
北京佟麟閣路十

印刷者　北京京華印書
北京虎坊

總發行處　郵電部北京郵

訂購處　全國各地郵電局、

代訂代銷處　全國各地新華書

1—30,700

預定
- 三個月三期　6,000元
- 半年六期　12,000元
- 全年十二期　24,000元

寄費
1. 平郵郵費不計
2. 掛號郵費由定戶負擔